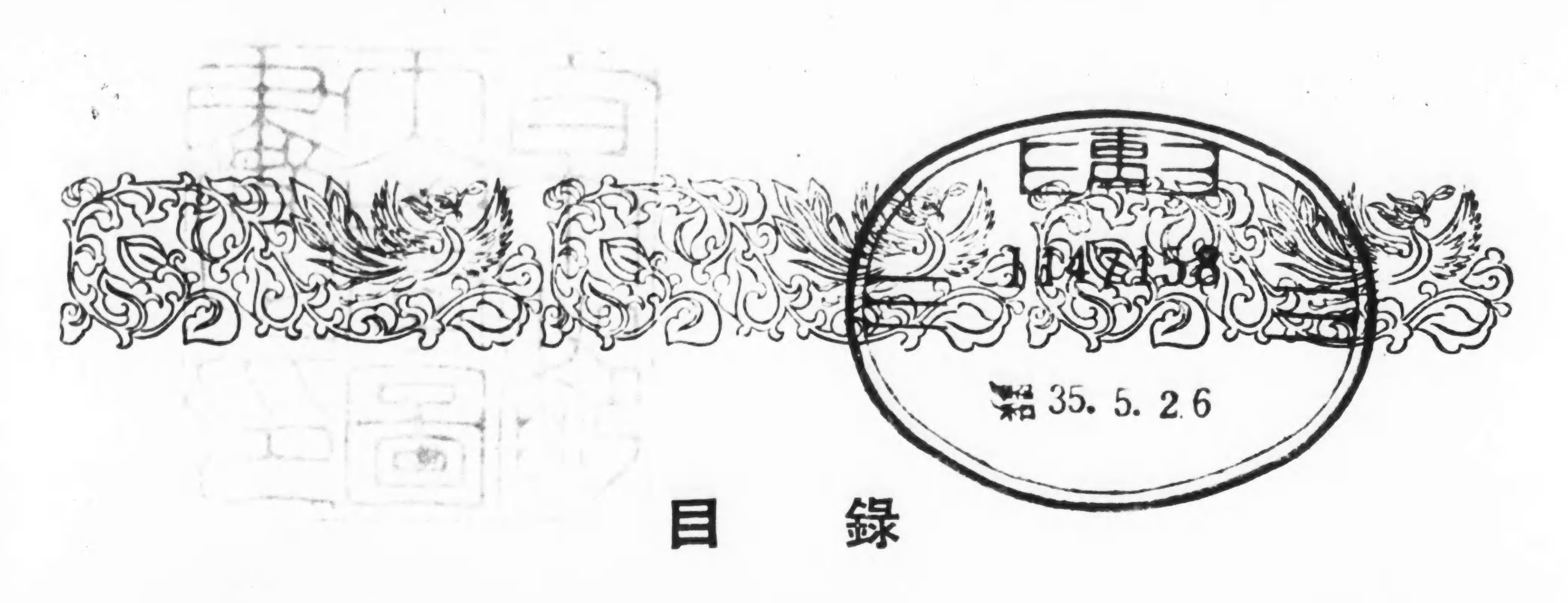


目 録

政法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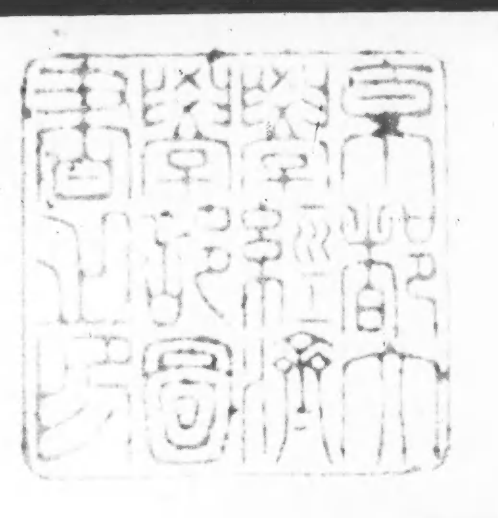
(双月刊)

一九五六年 第一期

二月二日出版

編輯者	政法研究編輯委員会 北京东四牌樓王驸馬胡同三号 电話：4.4351	总發行处	邮电部北京邮局
出版者	法律出版社 北京东四牌樓十二条老君堂九号 电話：4.4383	訂購处	各地邮电局
印刷者	北京新華印刷廠	代訂代銷处	全國各地新華書店

定价每册 0.30 元　　　　印数：27,950



「中國農村的社会主义高潮」序言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毛澤东

这是一本材料書，供在農村工作的人們看的。本來在九月間就給这本書寫好了一篇序言。到現在，过了三个月，那篇序言已經过时了，只好重新寫一篇。

事情是这样的。这本書編輯了兩次：一次在九月，一次在十二月。在第一次編輯的时候，收集了一百二十一篇材料。这些材料所反映的情况，大多数是一九五五年上半年的，少数是一九五四年下半年的。当时，曾經將这些材料印成样本，發給参加一九五五年十月四日至十一日中國共產党第七屆中央委員会第六次全体会議（擴大）的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和地委的負責同志閱看，請他們提出意見。他們認为需要补充一些材料。会后，大多数省、市和自治区送來了补充材料。在这些材料中間，有許多反映了一九五五年下半年的情况。这就需要重新編一次。我們从原有的一百二十一篇材料中刪去了三十篇，留下九十一篇，从新收材料中选出了八十五篇，共計一百七十六篇，約有九十万字，成了現在这个本子。收在这本書里的所有的材料，都經負責編輯的几个同志在文字方面作了一些修改；对於一些不易看懂的名詞，作了一些註解；又按問題的性質作了一个分类索引。除此以外，为了批判某些錯誤思想和建議某些东西，我們还在一部分材料上寫了一点按語。为了区別於在有些材料上原來刊物的編者所寫的按語，我們寫的按語，用了「本書編者」的名义。这些按語因为是在九月和十二月兩次寫的，故在語調上也就有了一些差別。

問題还不是簡單地在材料方面。問題是在一九五五年的下半年，中國的情况起了一个根本的变化。中國的一億一千万農戶中，到現在——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下旬——已有百分之六十以上的農戶，即七千多万戶，响应中共中央的号召，加入了半社会主义的農業生產合作社。我在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所作关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报告中，提到加入合作社的農戶数字是一千六百九十万戶，几个月时間，就有五千几百万農戶加入了合作社。这是一件了不起的大事。这件事告訴我們，只需要一九五六年一个年头，就可以基本上完成農業方面的半社会主义的合作化。再有三年到四年，即到一九五九年，或者一九六零年，就可以基本上完成合作社由半社会主义到全社会主义的轉变。这件事告訴我

們，中國的手工業和資本主义工商業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应当爭取提早一些时候去完成，才能適应農業發展的需要。这件事告訴我們，中國的工業化的規模和速度，科学、文化、教育、衞生等項事業的發展的規模和速度，已經不能完全按照原來所想的那个样子去做了，这些都应当適当地擴大和加快。

農業合作化的進度这样快，是不是在一种健康的狀态中進行的呢？完全是的。一切地方的党組織都全面地領導了这个运动。農民是那样热情而又很有秩序地加入这个运动。他們的生產積極性空前高漲。最廣大的羣众第一次清楚地看見了自己的將來。在三个五年計划完成的时候，即到一九六七年，粮食和許多其他農作物的產量，比較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前的最高年產量，可能增加百分之一百到百分之二百。文盲可以在較短的时間內（例如七年至八年）加以扫除。許多危害人民最嚴重的疾病，例如血吸虫病等等，过去人們認为沒有办法对付的，現在也有办法对付了。总之，羣众已經看見了自己的偉大的前途。

現在提到全党和全國人民面前的問題，已經不是批判在農業的社会主义改造速度方面的右傾保守思想的問題，这个問題已經解决了。也不是在資本主义工商業按行業实行全面公私合營的速度方面的問題，这个問題也已經解决了。手工業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速度問題，在一九五六年上半年应当談一談，这个問題也会容易解决的。現在的問題，不是在这些方面，而是在其他方面。这里有農業的生產，工業（包括國營、公私合營和合作社營）和手工業的生產，工業和交通运輸的基本建設的規模和速度，商業同其他經济部門的配合，科学、文化、教育、衞生等項工作同各种經济事業的配合等等方面。在这些方面，都是存在着对於情况估計不足的缺点的，都应当加以批判和克服，使之適应整个情况的發展。人們的思想必須適应已經变化了的情况。当然，任何人不可以無根据地胡思乱想，不可以超越客观情况所許可的条件去計划自己的行动，不要勉强地去做那些实在做不到的事情。但是現在的問題，还是右傾保守思想在許多方面作怪，使許多方面的工作不能適应客观情况的發展。現在的問題是經过努力本來可以做到的事情，却有很多人認为做不到。因此，不断地批判那些确实存在的右傾保守思想，就有完全的必要了。

这本書是給在農村工作的同志們看的。城市里的人是不是也可以看看呢？不但可以看，而且应当看。这是新事情。如同城市里每日每时都在發生社会主义事業的新事情一样，鄉村里也在每日每时地發生着。農民在做些什么呢？農民所做的，同工人階級、知識分子和一切爱國人士所做的有什么关系呢？为了要了解这些，看一看農村方面的材料是有好处的。

为了使更多的人了解現在農村的情况，我們准备从一百七十六篇材料中抽出四十四篇，約有二十七万字，印一个簡本，使那些不可能閱讀全書的人也能够接触这个問題。

关於当前審判工作中的几个問題

馬 錫 五

一 合法及时的問題

中央指示，在同反革命分子作斗爭中必須掌握⌊既要合法，又要及时⌉的原則，英明的規定了我們在具体执行中必須遵循的原則。所謂及时就是要快，要跟上运动；所謂合法，就是要遵守憲法、檢察院組織法和法院組織法的規定。目前在貫徹中普遍重視及时，这是完全应該的。但在合法問題上却有一种錯誤的取消主义傾向，認为：⌊及时就不能合法，合法就不能及时⌉，⌊既要及时打击敌人，就不可能实行人民法院組織法規定的各項審判制度⌉，把实質上在於保証正确審判案件的程序却錯誤的理解为可有可無的手續。这种錯誤的观点不僅在法院幹部中有，而在其他有关部門的幹部中也存在。公安、檢察、法院三个机关按法律規定是应各有分工、互相制約的但在具体执行中，个别地方却一攬子的作法。这些观点和做法，是不对的，必須認識合法与否的問題是在國家憲法和法院、檢察院組織法頒佈后遵守法律与違犯法律的原則問題。做到⌊既要合法，又要及时⌉，在实际工作中是不是有困难呢？是有的。比如任务重，人力小，而且幹部質量弱，等等。正确解决办法应当是在遵守國家法律的前提下，嚴密的組織力量，簡化不必要的手續，改進工作方法，以提高工作效率。就是說，要把潛力挖出來，加快速度。眞正在人力上应付不了的地方应謀求外力支援。对於怎样做到合法，我們認为必須抓住如下几个环節：

首先，案件要有起訴書，起訴書的副本於开庭三天前送达被告以便被告作准备。沒有起訴書副本的可口头告知被告。

其次，審判案件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一律公开進行，必須做到審訊人犯，对实犯罪的事实。凡是公开審判的案件，可事先通告，允許羣众旁听。某些同志理解的非要⌊人馬齐全，規模宏大⌉才算是公开審判，是錯誤的。

第三，辯护問題：目前特别强調的是应依法給被告本人应有的辯护权利。压制被告辯护，不准被告反駁，那是不对的。容許辯护会帮助我們客观的分析与認定事实。由於各种客观条件的限制，目前为被告普遍找辯护人是有困难的，如果被告自己要求找辯护人的应当依法允許。如被告有生理缺陷（如聾、啞等）自己找不出辯护人时，法院应当給指定辯护人。

第四，合議制度問題：一審案件均須依法实行人民陪審員制度，已經选举有固定陪審員的地方，实行輪値陪審；沒有选的地方可由各机关团体臨时选派一批人，或由法院經过人民委員会在羣众中臨时指定一批合乎陪審員条件的人到法院陪審。審理案件由二个陪審員一个審判員組成合議庭審理。上訴的案件，均得由三个審判員組成合議庭審理，一般的由主審人員閱卷，报告案情，經三人討論后决定。有人認为非要三人看卷才算⌊合法⌉这是不对的。書記員不得参加合議庭的

討論。

第五，判决要公开宣判，要有判决書，死刑要有佈告。判决書署名，一審的案件由審判員和陪審員署名，上訴的案件由主办審判員和参加討論的其他兩个審判員署名。至於判决書的寫法，应当大大改進，間一天案就要寫几天判决，是很不合算的。

第六，一審的案件均要准許上訴，並通知被告人。二審判决的死刑案件宣判后，亦要告知被告人有申請复核的权利。

我們在合法問題上强調貫徹这些制度，首先是为了保証正确審判案件防止錯判。我們办案就好比工厂生產一样，工厂有好多車間，每一車間都有一定的工序和操作規程。他們各有分工，同时也互相制約，一个車間發生了毛病，就会影响到其他車間的工作。公安机关偵察逮捕，檢察院審查批准起訴，法院審判，也是各有分工、互相制約的，各自都有法定的工序和操作規程（制度）。工厂不依操作規程容易出事故，出廢品，而法院要不依工序和規程（制度）也就容易發生錯案。尤其在运动时期任务重的情况下，坚决执行制度对保証运动的健康發展更是必要的。

貫徹制度还有一种積極的作用，就是可以擴大法制宣傳，教育羣众，預防犯罪的發生。比如我們認眞的貫徹了人民陪審員制度，不僅增加人力，提高質量，密切了法院与羣众之間的联系。同时，通过陪審員在羣众中的活动，以親身参予審判的案件的具体事例，宣傳國家法律政策，教育羣众，提高羣众的政治覺悟，就会減少案件的發生。这正如在衛生方面提倡預防为主一样，我們是应積極倡導的。

最后，貫徹兩審終結，加强責任制。就是將一般案件均由基層法院受理，中級法院二審終結。这样不但在时間上可以快，同时也会大量減少高級法院和最高法院的上訴案件，使这些法院騰出手來加强檢查和監督。

二　总結審判經驗問題

經常地运用批評与自我批評的精神檢查与总結自己所做过的工作，巩固成績，發現並糾正缺点，吸取經驗，这是我們每一个革命工作者特别是領導幹部应当具备的一种优良作風。而且也是人民法院組織法規定了的各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会的任务之一。

一九五三年最高法院曾召开过总結審判經驗工作的座談会議，自那次会議以后，对总結審判經驗工作是引起了各地法院的一些重視。我們先后收到不少省市法院的專案总結或类型案件的总結，有的寫的很好，起了指導工作、教育幹部的作用。也有很多地方，通过总結，揭發了暗藏的反革命分子、不法資產階級分子及其他刑事犯罪分子所採取的破坏手段的隱蔽性与殘酷性，从而提高了警惕，武裝了幹部，学到了一些在当前新情况下对敌斗爭的經驗。有的通过对破坏農村互助合作的案件的总結，得出了从審判工作上保障与促進農村互助合作事業發展的經驗（保护農村互助合作的順利發展是目前非常重要的工作）。这些是表現在总結審判經驗工作上的新的、積極的現象。但是这件工作还是作得很不够的，有的总結質量还不高，缺乏現实意义。目前存在於各級法院的一个嚴重問題是不深入下層，不了解下情，不了解也不經常研究敌情。虽然忙忙碌碌办了不少案件，但因沒有分析研究，加以总結，因而摸不清案件發生和發展的規律，抓不住問題的关鍵。如这次中央提出批判对敌斗爭中的右傾思想的时候，有些同志起先还有抵触情緒，認为法院沒多大右傾，經回去一檢查，不但普遍都有，而且有的很嚴重。这都是由於平时不注意总結工作，造成脫离当前政治斗爭的現象。此外，有些法院的院

長很少親自动手办案，所以缺乏实际經驗，不熟習業务，对本法院和下級法院的業务指導就不具体，更难做出很好的審判經驗总結。这些都是需要大力改進的。

必須認識总結審判工作經驗是一件有重大政治意义的工作。（1）通过总結審判工作經驗，能够經常的研究和掌握社会动态，特別是掌握階級敌人破坏我們國家社会主义建設的动态。能够及时系統的檢查我們对敌斗爭的成敗，檢查执行政策正确与否，以加强審判工作为政治服务的積極作用。避免脫离当前政治斗爭而在工作上犯盲目性的錯誤。（2）通过总結審判工作經驗，系統的揭露敌人的破坏手段和我們工作中的漏洞，从而提高幹部警惕，提供有关主管部門注意防止。（3）通过总結審判工作經驗，系統積累办案的实际經驗，从而丰富幹部的業务知識，改進工作方法，提高办案效率。（4）总結審判工作經驗能够提供立法机关起草法律的可靠資料。我們的法律必須是羣众斗爭經驗的总結，絕不是閉門造車、主观主义想像而得的。这在苏联已經充分証明了这一点。同时，通过总結審判工作經驗也可以帮助建立和改進工作制度。（5）由零碎的感性知識經过系統化条理化而上昇为理性知識，能够有效的克服工作上的經驗主义和保守主义。同时也便於上級法院和領導幹部对下級的政策思想領導。基於上述这些理由，我認为有必要注意总結審判經驗的工作。同时在当前，总結在鎮反中如何做到合法及时，提高办案效率，正确判刑，以及总結如何从審判工作上保障農業合作化运动大發展方面的經驗，是更具有現实指導意义的。

三　改善審判作風問題

人民法院是人民民主專政的重要武器之一，它的活动直接关系着國家和人民的利益，具有强烈的階級性。國家賦予人民法院的职权和任务是十分重要的。同时，随着國家建設事業的不断發展，階級斗爭日益尖銳、复雜，人民法院的任务日益繁重。

人民法院为要完成其光荣而重大、艰巨的任务，必須加强政治思想領導、提高業务水平、改善審判作風。審判人員思想作風正确与否常常决定我們在審理和判决上的实际效果，如果我們在審理工作中不調查研究或做得不好，就往往会直接引起錯誤的判决，放縱了敌人，冤屈了好人，引起对当前的政治斗爭和对社会主义事業的种种不利影响。尤其在目前，暗藏的敌人是十分陰險狡猾的，跟这些敌人作斗爭是十分艰苦、复雜、細致的工作，就需要更科学、更細緻的調查研究，任何主观主义、粗枝大叶都必然会把事情办坏。因此，改善審判作風就更有其迫切的現实意义。憲法和人民法院組織法的公佈，使人民法院具有了相当完备的法律制度，但是，如果离开了实事求是的調查研究的審判作風，各項法律制度也会流於形式。所以，改善審判作風对於正确貫徹人民法院組織法有很重要的意义。

人民法院的審判作風是有着优良傳統的。

早从中國共產党領導的土地革命战爭时期起，人民司法工作就开始建立起來了。从这个时候起，工農政权就廢除了反革命階級的反革命法統，根据馬克思列寧主义的法学原理，确立了革命的司法原則。在以后長期的革命斗爭中，人民司法工作也一直是在馬克思列寧主义和毛澤东著作指導下，在党和國家的正确領導和親切关怀下發展起來的。我們大部分司法工作人員，特別是其中的骨幹幹部，在長期革命斗爭中不断地受到革命鍛鍊和馬列主义思想教育，他們一般都具有联系羣众、实事求是的作風。这种審判作風是人民法院区别於一切剝削階級反动法院的

一个重要标誌。陕西省洋縣有一个貧農出身的審判員吕志杰，他說：L毛主席号召L实事求是⅃，我最記得这句話，因为只有实事求是，才能不枉不縱。⅃他办案时非常注意調查研究，他为了証实材料的正确性，絕对不以一地所得的材料为滿足，而要L从东到西，从远到近，四面八方，全面調查。⅃他在工作中始終貫穿着这种精神，他把自己的腿称为L橡皮腿⅃，意思是說最能跑路，不怕跑路。他也善於改正錯誤，堅持眞理。有一次一个案子办錯了，吕志杰主張立即报縣糾正。但有些幹部不同意，認为还是不报告为好。吕志杰駁斥說：L如今办罪要貼佈告，还要开会宣判。如果不合事实，羣众就会說人民法庭办事不公，坏分子还会鑽空子。那样，毛主席的政策不是讓我們搞糟了！⅃由於他堅持正确意見，这一案件的錯誤判决很快地得到糾正。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各級人民法院審理了千万件以上的案件，其中絕大部分都是处理得正确的，因而从司法工作方面保障了各項社会改革运动的完成，推动了工農業生產的恢复和國家的經济建設任务。同时，也在羣众中樹立了威信。羣众称讚法院L办案一清二白，不放縱一个坏人，不寃枉一个好人⅃，L公平合理，是非分明⅃。人民法院所以能够对絕大部分案件处理得正确，是与正确的審判作風分不开的。这种正确的審判作風就是在審判工作中切实地貫徹了从实际出發、依靠羣众、調查研究、实事求是、重証据不輕信口供（但必須查对口供）、反对逼供信等原則。我們必須大力提倡、發揚这种正确的審判作風，並不断地加以提高。

但在人民法院中还殘存着另一种坏的審判作風：

（一）主观臆断、先入为主、偏听偏信、輕信口供不重証据

我們審判案件，不能从主观偏見出發，而要从客观存在的事实出發，審理工作最重要的是对証事实，綜合研究，然后引証法律，作出無可置疑的判决。而有些審判人員則与此相反，乃是从主观成見出發，不調查研究，或只作片面的表面的調查研究，或輕信口供不查对証据，因之就無法接近客观事实，作出正确判断。

（二）工作粗糙，不依法办事

依法办事，是为了保証正确審判案件；但是有些同志習慣於簡單粗糙的作法，不願依法办事。特別应該指出的是：有些審判人員違反憲法和法院組織法的規定，不尊重当事人的訴訟权利，甚至非法限制和剝夺当事人的訴訟权利。如有的認为被告辯护就是L狡猾抵賴⅃而加以阻止，甚至用羈押或加重处刑來压制当事人的申辯。在判决后，則根本不讓被告知道有上訴权，甚至使用欺騙和恐嚇的手段，使当事人不敢上訴。这是違法行为。不准許被告辯护和上訴，很容易產生偏听偏信，弄不清事实眞相，从而造成錯案；或者錯了也不能得到糾正。

（三）誘供、騙供、刑訊逼供

誘供、騙供、刑訊逼供，这些都是違法乱紀行为，是与人民法院的階級本質根本不相容的。事实証明，採用这些違法乱紀手段來取供定罪，会造成何等嚴重的惡果！以上这些違法乱紀現象虽然是个别的，但它的危害極大，我們必須堅决反对和肅清这种錯誤的審判作風。

为了糾正錯誤審判作風，必須加强对幹部的政治思想領導，提高幹部的業务水平。在加强幹部的政治思想領導方面，应特別强調辯証唯物主义思想的教育，好的審判作風是辯証唯物主义在審判工作中的反映。坏的審判作風也就是資產階級唯心主义思想在審判工作中的反映。我們的審判作風必須樹立在辯証唯物主义思想基礎之上，警惕並不断

向資產階級主观唯心主义作斗爭。在提高業务水平方面，首先应使幹部明白在社会主义革命过程中人民司法工作的作用就是利用審判职能保衛社会主义經済基礎的巩固和發展。具体說，在農村就是保护農業合作化的順利發展，在城市就是保护國家的社会主义工業化和对資本主义工商業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順利發展。在这个偉大的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要使審判工作跟上去，就要認眞学習党的政策，学習法律，及时总結經驗，克服保守思想和經驗主义。

審判案件必須依照憲法和人民法院組織法規定的審判制度。貫徹制度对正确審判案件，克服幹部的主观主义和各种錯誤的審判作風，具有重要保証作用。此外还必須發掘潛力，保証質量，提高效率，表揚先進工作者，樹立工作的榜样。

四　关於書記員工作的一些問題

目前書記工作中所存在的問題，主要表現在記錄工作、卷宗的整理及証据保管三个方面。

（一）記錄工作方面

（1）有的調查筆錄和審訊筆錄一部或全部無时間、地点，無調查人、審判員、書記員的姓名及簽名或蓋章，在卷中看不出是誰調查的、誰審訊的、誰記錄的，有的被調查人和被審訊人也未簽名或蓋章。如河北衡水縣杜蘭鎖等搶切殺人案，縣院第一本卷宗中庭訊二十七次全部沒記明开庭地点，無審判員、書記員姓名，有三次未記明开庭时間。北京市京西礦区石德明强姦殺人案，区法院九次調查筆錄中全無調查人姓名，有二次未記明調查地点。山西潞城縣人民法院关於李五女等殺害牛小三案卷宗中，李五女女婿郭福全的一張筆錄，随便夾於卷內，既無时間、地点、又無審判員、書記員姓名，同时郭福全本人也未簽字蓋章或捺指印。这張筆錄不知是什么时間，在什么地方問的，問的人是誰，記的人是誰，是法院的、檢察院的或公安局的，是就地調查的筆錄或是庭訊的筆錄都不清楚。其他如談話記錄、电話記錄（按：其中用电話調查的作法易出漏洞，不宜沿用）等，不記載时間、地点、談話人及通話人姓名的現象也很普遍。

（2）有的記錄字跡过於潦草，有的甚至整个句子看不清楚。如去年八月所受理的河北魏縣人民法院关於常連清姦殺一案，縣院卷內对死者身上伤痕，有称是在左眉上，有称是在左肩上，甚至多数地方均寫成肩、眉均非的怪字，很难明了。結果去函該院查訊，迟了二十三天的时間，始將被害者上伤在左眉非左肩上的情况弄清楚。

此外，还有的筆錄不是客观地反映審判过程的实际情况，而是按自己的主观意圖來記。有的認为被告答話中某些句子不重要（其实不見得不重要），僅用虛綫來代替；有的只看到关於被告承認的或对被告不利的記載，而对被告有利的情况很少記或不記；有的只記審訊內容，而不記訴訟活动的过程。如宣判筆錄不記載審判長向当事人交代上訴权利等。这些情况無疑会削弱正确反映客观事实和法院訴訟活动过程的作用。

（二）卷宗整理方面

（1）有許多卷宗裝訂很乱：有的將字訂在卷脊上，有的把文件倒置或反面裝訂，有的案卷不依先后次序安排，有的將甲案材料訂入乙案，有的只訂起一部分，另外的随便往卷中一夾。由於卷宗裝訂的混乱，造成了閱卷时很大的困难。

至於將控訴書、公函、筆錄等重要訴訟文件随便夾於卷內的例子很多，甚至有个別卷宗根本未加以裝訂。

（2）有的卷宗無目錄、卷內材料未編号，有的卷皮上未填寫結案要旨、收結案时間，有的卷皮本身便無目錄和結案要旨等格式，有的卷宗虽然裝訂了但無底皮，以致末頁材料毁損一半或完全毁損。

（三）証据保管方面

（1）有的証物袋未編寫目錄，有的袋面虽有目錄格式，但証物名称、数量、交証据人的姓名、交証据的时間、地点各項未予填寫；有的証据已經轉移，但目錄中还列有証物名称；有的把其他訴訟文件也放入証物袋內。在無証物袋的卷中，有的將書面証据随便夾入卷中。此外，还有將与案件無关的东西也作为証据随案轉送，造成清点和保管工作上的麻煩。

（2）不少法院（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对於証据的保管重視不够。有的將証物丢失，有的因保管不善、甚至随便动用証物而致証据本身失去了証明作用。如河北省迁西縣刘鳳等殺人一案，一九五一年三月从被告刘鳳家中搜出之血衣、血鞋，該縣監所人員竟讓另外的犯人穿用。由於刘鳳堅不承認殺人事实，並称自己衣服和鞋上的血跡是猪血（因刘鳳本人是殺猪的），但衣、鞋都已穿坏，因此使該案的解决發生很大困难。又如有的对吊死人的繩子不注意保管，以致后來复查繩子長度是否可以吊死人时，發現繩子已被老鼠咬成一段一段，沒法判断。証据的遺失和毁損，往往使案件久延不能解决，甚至会造成冤獄或輕縱罪犯。

根据以上情況，說明目前書記工作中存在的缺点都是比較嚴重的，对於審判工作的正常活动，是有很大影响的。这些缺点產生的原因，主要是不少同志对書記工作的重要性認識不够。如有不少法院的同志認为書記工作只是一些無关重要的手續工作，只要案子办得正确，記錄的好坏、案卷怎样裝訂整理都沒关系。有些作書記工作的同志認为書記工作是一种單純事务性的工作，因而对記錄、卷宗的整理、証物的保管等均馬馬虎虎。由於对書記工作缺乏正确的認識，不僅影响到案件的質量与工作的效率，而且还影响到國家的利益和訴訟人的生命、身体、自由、財產等切身利益，因此对書記工作的認識問題，不能單看作是一般的工作态度与作風問題，而应看作是一个政治責任感和羣众观点的問題。

由此可見，書記工作並不是什么單純事务性的工作。記錄、整理卷宗、証据保管等工作，都直接与确定被告是否犯罪，適用法律是否正确和檢查法院本身活动是否合法与有無根据有着密切的联系。書記員作好書記工作，是案件处理正确和迅速的必要条件，因此它与審判工作是密切不可分的，是審判工作中一个重要的、不可缺少的組成部分。

憲法和法院組織法的頒佈，标誌着法院工作已進入了一个新的歷史时期。为了加強与巩固革命法制，進一步貫徹人民法院組織法和加強審判工作，提高書記工作的質量並逐步建立与健全書記工作的各种制度是非常必要的。为此，建議：

1. 記錄工作

各种筆錄記載应确切，字跡应清楚，內容（包括对当事人有利或不利的）应明确，並且还应將有关訴訟活动的情况全部予以記載。筆錄有塗改时，应在塗改之处加盖書記員名章。

（1）調查筆錄，除应記載調查內容外，並应記載調查的时間、地点、被調查人的姓名、身份等。除特殊情况外，調查完畢时，应讓被調查人簽字，調查人亦应在筆錄上簽名。調查报告的內容除应將所調查的問題叙明外，也应叙明調查时間、地点、被調查人的姓名、身份等；調查人並要在調查报告上簽名。

（2）勘驗筆錄，应記明与案件有关的一些問題和情况，並应記明勘驗的地点、时

間、在什么条件下進行的，有什么人在場以及在場人所表示的意見。

勘驗筆錄应由勘驗人員及制作筆錄的人簽名。

（3）訊問筆錄，除应記明訊問內容外，並应記明被訊問人的姓名、年齡、性别、籍貫、职業、成份、民族、文化程度等。訊問人員、記錄人員及其他出席人員的姓名、身份和开庭时間、地点亦必須記明。經当事人簽字，最后書記員和審判員亦应在筆錄上簽名。

（4）公判庭筆錄，除記明时間、地点、出庭人員外，还应記載公判審理自始至終的全部过程，如有关声請的事項，檢察長和辯护人的發言，对証人及鑑定人的訊問和他們的陈述、对於各項証据的調査、当事人的辯論以及被告的最后陈述等項，都应詳細記載。

（5）宣判筆錄，除应記明宣告的判决書外，並应記明宣判时間、地点、出庭人員、当事人姓名以及告知当事人对於宣告的判决能否上訴及有关上訴的某些問題。

（6）共他与案件有关的記錄，如談話記錄，除記明內容外，亦应記明时間、地点、談話人的姓名、身份等有关事項，为了保証此項材料的确实可靠，經办人也一定要在記錄上簽名。

2. 卷宗的整理和裝訂

（1）訴訟文件应按时間的先后次序随來随时訂入卷宗。过大或过小的材料应適当加以整理；对可能將字跡訂入卷脊的材料，应加貼紙条再行裝訂；一般廢稿和与案件無关的文件不要訂入卷內。多余的判决正本可另用封套套起來附在卷后，取出时应在套面註明。案件办理完畢后还需要檢査一下应附卷的各种函稿、筆錄、判決、裁定、送达回証等文件是否齐全。卷宗裝訂应牢固，裝訂綫上应貼封条，書記員在封条騎縫上並应加盖名章或簽名。

（2）卷首应編寫目錄，卷內文件要全部按頁編号。目錄应包括文件名称、頁数备考等各項。卷面应將案号、收案日期、案由、当事人（包括檢察人員、控訴人与被告）和承办人（包括審判長、審判員及書記員）的姓名、送案机关、結案要旨、归档日期等項填寫清楚。

（3）对案卷內应填寫的各种表格或例稿都应清楚地詳細地填寫。在接交卷宗时要办理清点手續。

3. 証据的保管

（1）書面証据应裝入証物袋內，袋面上应填寫証物名称、数量、交証据人的姓名及交証据的时間、地点等，如証件轉移或發还时，应在备考欄內註明。

（2）对不能裝入証物袋的証物，如血衣、血鞋、殺人兇器等，要妥善保管，建立証物登記簿，並在卷內註明。証物編号应与案件編号一致，以便查对。

为了保証作好書記工作，書記員首先应从思想上認識書記工作的重要性，書記員本身应重視和热爱自己的工作，努力提高政治業务水平，充分發揮自己的積極性和創造性。領導上也必須重視这一工作，審判員並应对書記員随时給以具体的帮助和指導。

对河北省一年來貫徹执行人民法院組織法的几点体会

孙 光 瑞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人民法院組織法及人民検察院組織法公佈后，我省各級人民法院在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廣大羣众的監督与支持下，开展了審判活动，运用革命法制同反革命和各种犯罪分子進行了坚决的斗爭，对保障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事業的順利進行起了重大作用。我省还依法选举了各級人民法院院長，把原來的省分院改建成了十二个中級人民法院，將一百二十三个巡迴法庭改建为人民法庭。各地法院已普遍执行了公开審判、二審終結、上訴等制度，截至一九五五年六月底止，全省已选出一万三千九百五十六名陪審員，有九十一个法院实行了輪流值班陪審。省高級人民法院、唐山市和石家庄市还添設了律師，依法進行了辯护活动。

实行公开審判不僅起到了法紀的宣傳教育作用，而且將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动眞正置於人民監督之下，对改進法院的審判作風也有很大裨益。如有的審判人員在法庭上表現稍不冷靜，就立刻遭到听众嘲笑說：「審判員發脾气了，这官司不看好！」迫使審判人員必須端正自己的審判作風。同时由於人民法庭能够依据國家的法律和政策，对犯罪行为与犯罪者作出合理的懲处，使刑罰起到懲治犯罪、教育羣众的双重作用。凡認眞执行了陪審員制度的地区，羣众都增强了主人翁的感覚，在法院幹部方面，都体会到了人民陪審員熟悉情況，了解民情，提出处理意見羣众容易接受，因而結案快，当事人容易服判。当事人見有自己选举的陪審員，情緒顯有不同，称法庭为人民的「堂口」。眞正做到了有理者理直气壯，無理者低头認錯，有罪者也無法抵賴。凡經过辯护的案件，一般原被告也都能心服口服，審判人員感到底碼清，心里踏实。

由於貫徹执行了各項審判制度，審判質量也有不少提高。自貫徹执行法院組織法以來，民事上訴案件的改判率降低了百分之五，刑事上訴案件的改判率降低了百分之八。同时結合各項中心工作还清理了大批未結案件。截至現在为止，全省絕大多数縣分已無積案。这样就使法院能够騰出手脚，將主要力量轉向保衞厂、礦生產和農業合作化运动方面來。

还由於各級人民法院認眞貫徹了人民法院組織法取得了一定成績，並且初步摸到一些經驗，也進一步坚定了幹部信心，鼓舞了羣众，为今后全部地貫徹人民法院組織法打下了基礎。茲將我們貫徹人民法院組織法的几点体会介紹如下：

（一）進一步体会到运用革命法制保障社会主义建設的特殊意义。國家在進行社会主义革命，最后要消滅剝削、消滅階級，变私人佔有制为集体佔有制和全民所有制。被推翻階級和將被推翻階級中的坚决反革命分子，正在拚命地進行各种破坏活动。我省各級人民法院一九五五年受理的反革命破坏經

济建設的案件較一九五四年上升一点八倍；破坏互助合作及農業生産的案件較一九五四年上升一点五三倍。反革命分子進行破坏的方法更加隱蔽，手段更为毒辣，他們在厂、礦利用技術進行破坏，利用工人因技術水平低容易發生事故進行破坏；在農村中的反革命分子、地主、富農分子，一方面採用最危險的恐怖行为如縱火燒社、投彈爆炸、放毒等暗害活动，另一方面即伪裝進步，鑽入社內篡夺領導权，或利用我們工作上某些缺点和社員一时不滿情緒進行挑撥，煽动退社。或制造謠言、煽惑羣众、陰謀暴乱；違法奸商利用我們在統購統銷工作中的某些缺点和一部分羣众的自私心理進行投机活动，致使政治事故与責任事故、反革命活动与羣众落后言行、一般違法与犯罪不易区分。因此，審理这些錯綜复雜的案件，十分需要法律程序（批捕、預審、起訴、審判）和各項審判制度（公开審判、陪審、辯护、合議）。只有按法律办事，才便於全面分析材料，審定人證、物證、技術鑑定的正确性，也才便於正确办案。

國家進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也是对人民進行思想教育的过程。原因在於这是对於長期存在着的私有观念作斗爭。人民法院为了通过審判活动懲治犯罪，教育人民，就必須执行法律程序和制度。实行公开審判反革命分子，就可以当众揭露其破坏陰謀，以啓發羣众的公憤，提高警惕，進行防范；公开審判一般刑事犯罪分子，揭露犯罪根源，就可以提高羣众的社会主义覚悟，培植新的思想意識，預防犯罪。檢察長当庭公訴和辯护人的辯論不僅便於弄清犯罪事实，正确適用法律，也是向羣众進行法律講演。只有执行審判制度才能使人民法院成为訓練審判員、陪審員、証人以及旁听公民自覚地遵行法律的学校。

一年來的事实教導我們，像昌黎、滄縣等法院創造了依据程序、运用審判制度成批審判案件的經驗，不少法院在做徹推廣，使办案效率提高了一倍至三倍。但有些單位保守思想嚴重，墨守成規，搞「一攬子」，忽視國家法律，其結果錯案多、積案多、經驗少。

（二）为順利貫徹执行人民法院組織法，必須向保守主义思想、各种形式主义的作法進行堅決的斗爭。

首先要批判保守主义思想。因为这种思想是貫徹执行人民法院組織法中的最大障碍。在貫徹执行人民法院組織法的初期，他們强調法院編制小，說「法院組織法是原則，現在不能执行」，說「組織法只能通天不能落地」，表現無信心。有的仍留恋过去較为簡單的工作方法，不相信人民法院組織法各項規定是帮助正确办案的科学制度。他們說，「審問被告还不說实話，有了辯护人更难办」，甚至認为「执行制度是伸着脖子挨刀子」，到处散佈畏难情緒，制造借口不積極执行。还有的幹部輕視革命法制保衞社会主义建設的作用，他們視法律程序、審判制度可有可無，甚至把人民的法律看成障碍办案迅速的繁雜手續，因而在实际工作中强調了公安、檢察、法院統一配合的一面，而对三个部門互相監督、制約的作用認識不足，致造成一些案件办得不够細致，甚至有个别錯誤。我們为了克服幹部中的保守思想，進行了一系列的工作：(1) 教育幹部懂得革命法制在社会主义建設时期的積極意义，使幹部懂得人民法院組織法是过去司法工作經驗的总結用法律形式固定下來的；(2) 依据中央指示，採取了从上而下、層層帶头、重点試范、全面推廣的方針；(3) 繼續批判保守主义思想，指出他們的錯誤思想和作法不加改正必会降低國家法律的效能，削弱法律对國家工作人員和公民錯誤行为的約束力，就会使人民法院这个專政武器变得軟弱無力，以此提高幹部的社会主义覚悟，加强其法律观念。

有的審判人員受了資產階級法院的影响，不相信陪審員的作用，不尊重陪審員的

法定权利，把陪審員变成﹂陪座員﹃。在执行辯护制度方面，怕辯不过辯护人下不了台，或者在开庭前不久才通知被告找辯护人，使其在法庭上陷於不利地位，甚至声色俱厉，必將辯护人駁倒为止。所有这些錯誤的認識和作法，都会削弱法律对審判人員的約束力，使國家的法律成为紙上空文。

为了正确貫徹人民法院組織法，还必須批判脫离实际的形式主义的作法。如有的法院以为既要公开審判，不管事实是否需要就要有全套的審判制度，只要开公判庭就要有大的房子，就需要若干的麦克風，旁听羣众不滿座即不开庭。審問案件不管需要与否，必須面面俱到，提倡繁瑣手續，傳播形式主义。这种錯誤作法不僅影响着办案效率的提高，而且使人們对貫徹执行人民法院組織法發生許多錯覺，限制了幹部的積極性。今后必須注意糾正。

（三）为順利貫徹人民法院組織法，必須加强幹部、羣众的法制教育。我們的國家已進入社会主义建設时期，憲法早已公佈，因此各級人民法院的領導幹部必須把﹂按法办事﹃作为指導工作的思想。不僅自己模范地遵守法律，还要通过審判活动宣傳法律，在幹部、羣众中樹立人人必須遵行法律的观念，培植社会主义的思想意識。

要使得我們的工作同志眞正懂得人民法律是鎮压敌人、保护人民的重要專政工具之一，它代表着國家和人民的意志，只有認眞、正确地执行法律，才能体現出國家和人民的利益。凡是不忠实於國家的法律、制度，就是不忠实於社会主义的建設事業，就是違背了全國人民的意志。

还要使得我們的工作同志与羣众懂得法律、制度是國家机关、工作人員和全國公民活动的規范，它和每一个人的生活緊密地相联系着。不管你是什么机关，不按法办事就是違法。不管你是多大官員、功臣和一般居民，离开法律行事，即是違背人民意志，損害了社会主义建設的利益。我們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要强調运用革命法制來对付敌人，强調支持羣众的革命热情，同时又要把羣众的行为引導到國家法律所許可的范圍之內。只有法律得到羣众的实际行动的支持，才能够取得决定性的勝利。

各級法院的幹部，必須認眞在实际的審判活动中充分体現出人民法院組織法所規定的各項審判制度的优越性，使羣众親眼看到人民法院在公正無私的判案和適用各項審判制度，以及所有这些对國家、人民的好处，以取得人民羣众的積極支持，提高法律、制度的效能。要使那些任意胡为的人随时受到羣众的指責和監督。

綜上所述，我們必須运用革命法制以保障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事業的順利進行，同时又要从实际斗爭中逐步地健全革命法制。任何輕視法律、制度的作用，或認为执行法律程序会影响办案的敏捷的看法，都会阻碍人民法院組織法的貫徹执行，並把司法建設拉向后退。因此，値得我們高度的警惕。

先入为主是我們審判工作上的一个死敌

廖 伯 雅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給全國人民指出了“消滅剝削和貧困，建成繁荣幸福的社会主义社会”的总的斗爭任务。这是我們的前人从來沒有做过的極其宏偉的事業，也是我們这一代最为重大的責任。要建設成功社会主义社会决不是一件輕而易举的事，必然經过一場嚴重的階級斗爭。必須坚决地击破与粉碎各种反革命势力的抵抗与破坏，必須充分运用人民的國家政权去反对敌人，压服敌人，“只准他們規規矩矩，不准他們乱說乱动”。作为國家重要專政工具之一的人民審判机关，就是國家与人民用來反对敌人的一个有力武器，它必須站在階級斗爭的前列，及时地鎮压反革命活动，懲罰犯罪分子，捍衛國家和人民的利益，为進一步加强人民民主專政，为保护党和國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綫和总任务的順利实現而斗爭。

全國各級人民法院为着实現党与國家所付予的这一光荣重大的任务，曾經進行了巨大的努力，处理了大批刑、民案件，正确的懲办了反革命分子与其他犯罪分子，保护了公民的合法权益，取得了顯著的成績。但是随着國家社会主义建設的迅速發展要求我們必須進一步的努力來加强和提高審判工作，發揮人民法院在巩固國家法制中的作用，而改善審判作風則正是改進審判工作的一个重要問題。因为如果我們的審判人員沒有辯証唯物主义的思想作風，那就不可能准确的、有力的打击敌人、保护人民，必然要犯錯誤，不但不可能有效的保护社会主义事業，甚至將給國家人民帶來大的損失。应当肯定：由於党的一貫的正确領導，馬克思列寧主义的長期教养，我們人民法院的審判作風从來就是有其优良傳統的；在今天，廣大的審判工作者，也是忠心耿耿地为人民服务的，其中好些同志具有实事求是、密切联系羣众的优良的審判作風，在工作上做出了顯著的成績，成为審判战綫上的模范人物，博得了羣众的爱戴和讚揚。但是，我們也看到这样的事实：有些審判人員的政治思想水平仍然不高，特别是在審判作風上还存在諸如先入为主、偏听偏信、主观臆断、單憑口供不重証据等等。主观主义的坏作風，一九五五年五、六月間最高人民法院与司法部召开的司法座談会上曾經对於这种坏作風作了檢查批判，指出了主观主义的審判作風乃是資產階級唯心主义思想的反映，是过去反动法院的反动審判作風的殘余和影响，其結果是造成該殺不殺、該判不判、重罪輕判、放縱和輕縱敌人与損害人民的嚴重惡果。危害与阻碍着人民法院組織法的切实执行。因此必須徹底糾正。

在審理案件时对被告人挾持偏見，这就是先入为主在審判工作上的一种表現。有的審判人員主观認为“刑事被告有罪，民事被告無理”，对於刑事被告，存在“你不犯罪，别人怎么会告你”的想法。遇到被告对指控有所申辯时，既不依法尊重國家所給予他的辯护权，也不考慮他所提出的事实与理由，籠統地認为被告“生性刁頑”，“拒不坦白”。不去仔細地区别眞假，因而往往發生判处不当以至造成錯誤。应該說，一个審判人員对反革命分子及其他的一些罪犯，具有强烈的义憤和

仇恨心，完全是可以理解的，也是应該的。需要明确的是：为了对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進行有效的斗爭，决不能从主观意念出發，感情用事。坚决捍衛國家和人民利益的坚定立場，应該表現在嚴肅認眞的实事求是的審判工作态度上。如果只从义憤出發，不弄清事实就先有主見，不願去客观的分析事理，則就不能达到「肅清一切特务分子」「不要冤枉一个好人」的目的。这是与人民法院組織法的規定和人民法院的任务根本不相容的，其实質就是主張对刑事被告的「有罪推定」，直接違反了「無罪推定」的審判的原則。

先入为主的審判作風，还表現在某些審判人員盲目輕信檢举材料。由於廣大幹部和羣众的社会主义覚悟日益提高，政治警惕性不断加强，因而積極地坚决地揭露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的犯罪行为，这是巩固革命法制的一个極为重要的条件，也是國家机关与犯罪行为進行斗爭的一个重要的依靠。但是，我們如果对來自幹部和羣众之中的任何一个人的檢举材料，一概不加对証，不作分析，完全当作事实，以之作为定案的依据，这在案件的处理上就会帶來很大的盲目性和危險性。湖南某縣曾处理一件关於破坏粮食統購的案子，僅憑檢举材料說被告搶購粮食二千余斤，即將其判处徒刑，經事后了解，被告原來只買進九十斤粮食自己食用。这說明了來自幹部和羣众的檢举材料虽有許多是眞实可靠的，但也有一些是失实的与片面的，甚至有的是挾嫌誣告，而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亦往往利用檢举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証据、誣陷好人，因此就必須加以調査对証，只有核实了的才可憑信，否則盲目輕信，就必然發生毛病，以至上了敌人的圈套，損害了無辜的羣众。

先入为主的審判作風是有着形形色色的表現形式的，它的特点是：以主观想像和主观望願來代替客观事实，把对事物的一般了解代替了对一定的具体案件的深入調査和具体分析，把最初的印象僵化了成为永不可变的最后結論。

具体說來，处理一件案子由於在思想上有了先入为主的东西，首先，承办人員就会漠視或冲淡某些案件本身所具有的嚴重性；或者过早地肯定了「罪犯」和他的「犯罪事实」，因而就不能充分的揭露犯罪的事实与本質。其次，这样也容易造成審判人員草率結案、盲目輕信的心理狀态，滿足於已有的証言和供詞，偏听偏信。某些審判人員有时为了取得符合主观願望的証言和供詞，甚至因而發生違法乱紀的現象。再次，还会使得承办人員堅持成見，積重难返，陷在錯誤的泥坑里，形成拔足不能的境地。

由此可見先入为主是使得我們造成錯判或判决不当的一个重大因素，其最后結果必然導致「寬縱了犯罪分子，冤屈了無辜的人民，在羣众中造成不良的影响」（董必武院長在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議上的發言）。因而它是我們審判工作上的一个死敌。

先入为主是一种坏的審判作風，也是一种反馬克思列寧主义的思想观点。董必武院長明确地指示我們，坏的審判作風，「实际上就是資產階級唯心主义思想在我們審判工作中的反映」。

馬克思列寧主义者認为：作風是表現，思想是实質。有什么样的思想，就会產生与之相適应的一定的作風。所以，在審判工作方面，要想最后解决審判作風的問題，必須深入地解决審判人員的思想問題，改善審判作風的过程，也就是提高審判人員思想的过程。

包括先入为主在內的坏的審判作風，既是反映在我們審判工作上的資產階級唯心主义思想，那它必然是与辯証唯物主义的世界观相对立的，这就是先入为主所以是根本錯誤的症結所在。

審判过程中的基本任务，是徹底弄清案

情，然后根据案情正确適用法律作出判决。案情是客观存在的事实，判决应該是如实地反映案情和正确地適用法律的結論。弄清案情是基本的首要的工作，不弄清案情，就不可能作出正确的判决來；要保証判决的正确性，那就必須客观地弄清案情。

毛主席教導我們：「共產党領導机关的基本任务，就在於了解情况和掌握政策兩件大事，前一件事就是所謂認識世界，后一件事就是所謂改造世界。……任何一个部門的工作，都必須先有情况的了解，然后才会有好的处理。」我們審判部門的工作，自然不能例外，必須先有对案情的了解，然后才会对案件有好的处理。

先入为主之所以是錯誤的，首先在於那些先入的思想，只是我們自己腦子里的一些不切实际的想法，並不是案情本身的眞实反映。判决旣然必須根据案情，那么，只有当我們審判人員对案情的認識符合案情的眞象，我們才有可能作出正确的判决。这是審判案件是否正确的关鍵所在。不懂得这个道理，工作起來就帶有很大的盲目性；違反了这个原則，工作就必然發生錯誤。但这里应該注意的是：我們所要反对的，僅是那些不从实际出發的先入为主的錯誤思想；不能因此忽視審判人員应該具有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識及其主观能动作用在審判过程中的正确發揮。必須把这些原則界限加以嚴格的区别。審判工作必須是服从政治並为政治服务的，人民法院的審判人員若是沒有堅定的、明确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識，那就不可能正确地理解案情，適用法律和作出判决，更談不到有力地支持自己的政权和積極地为國家的社会主义事業服务。審判人員旣是从事具有强烈思想性的審判工作，那也应該善於正确地發揮自己的主观能动作用，即根据一些确鑿的証据与已經証实了的案情，進行科学的推理与判断。思想懶漢是不行的，为調查案情而調查案情、盲目的客观主义和事务主义作風，也不是人民法院所需要的。我們堅决反对先入为主的思想观点，是因为它不符合案件事实，对審判工作只能造成混乱和錯誤。我們重視審判人員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識和主观能动作用，是因为明确的工人階級立場以及从实际出發的推理和判断，不僅符合於当前的客观实际和人們的思想規律，而且便於接近案情眞象，从而導致審判工作質量的提高；而且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維护人民和革命的利益，發揮審判工作在过渡时期中应有的巨大作用。

我們还必須認識到：我們对案情的認識，很少能够一下完全地反映了案件事实。我們对任何一件案子的認識，特别是在審理一件案子开始时期的一些認識，由於受着許多条件的限制，因而常常帶有表面性和片面性。这只有在我們審理这一案件的具体工作步步深入以后，我們才会逐漸地掌握案件的全貌和实質，从而有可能对案件作出正确的处理。这是我們認識事物的一般的思想發展規律，也是審判工作正常進行的必經途徑。具有先入为主的思想观点的人，正是表現为自作聰明，强不知以为知，不顧事物自身的發展規律，不願作堅苦細致的調查研究工作，簡單从事，作繭自縛。当然，我們並不反对根据起訴人与控告材料，作出一些可能与应有的初步分析与判断，假如这样有利於審判工作進行的話。問題在於不能把它作为永不可变的結論，应該随着調查審理过程中所獲得的眞实材料，不断修正与补充原有的分析判断，使自己的認識能够接近完全符合案件的事实。先入为主的錯誤正在於把基於一些初步材料作出的判断当成了永不可变的結論，並以此作为取舍証据的依据。这对審判工作当然是不会帶來任何好处的。先入为主的錯誤和危險性在这里，我們要堅决反对先入为主的道理也在这里。

毛主席还教導我們：「沒有什么事物是不包含矛盾的，沒有矛盾就沒有世界」。一切事

物既然都有其內部的矛盾，案件的發生和存在也正是社会客观事物矛盾的表現。審判人員的任务，就在於从一个案子的复雜矛盾中，獲得正确的認識。平时工作中，常常發生的片面性的錯誤，就是只看到矛盾的一方面，沒有看到其对立的另一方面。因此，作为一个審判人員，需要的是大胆揭露矛盾，正确地分析矛盾与解决矛盾。只有这样，才能「由此及彼，由表及里」，做到对案情有全面的切实的了解，以作出正确的判决。与此相反，凡是先入为主的人，常常是害怕甚至粉飾案件中的矛盾，因此審判案子的时候就不可能抓住主要矛盾深入追究，在取供採証上也会發生偏听偏信的錯誤，無法圓滿地完成審判任务。

綜上所述，先入为主是一种主观主义的作風，是資產階級唯心主义思想在我們審判工作上的一种反映。这种思想和作風，是与我們党的世界观和工作作風根本对立的，也違背了人民法院組織法的精神的。現在，虽然已經有了很大的克服与改進，但从思想上來說要徹底地清除資產階級的唯心主义樹立起辯証唯物主义思想，則还必須从多方面進行一系列的工作。对此採取拖延馬虎的态度是不对的，要求过急过躁也是难於取得良好效果的。董必武院長指出，改善審判作風的主要办法是：「上級人民法院对下級人民法院不僅要加强審判工作的監督，还应当加强政治思想的領導；人民法院工作人員必須認眞学習辯証唯物主义和國家政策、法律、法令；人民法院的審判員必須嚴格掌握从实际出發，依靠羣众，調查研究，实事求是，重証据不輕信口供等原則；各級人民法院必須在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嚴格監督下進行審判工作。」对此我們必須堅决地全面地貫徹执行。从这里也可以看出，就每一个人民法院工作人員來說，为了从思想上徹底清除先入为主等資產階級唯心主义的思想作風，必須認眞学習辯証唯物主义，是有着非常的重大意义的。

学習辯証唯物主义是一个長期的思想鍛鍊和艰苦的自我改造的过程，所以要学習而且要学好辯証唯物主义，对我們廣大人民法院的工作人員來說，並不是完全沒有困难的。但是重要的問題在於我們首先要足够地認識到这种学習对審判工作的極端重要性和迫切性。应該理解到学習辯証唯物主义是改造自己、提高工作的一个根本办法，是我們是否効忠於社会主义事業的一个重要考驗，也是我們为人民为國家应尽的責任。至於人民法院工作人員中的党員幹部，学習辯証唯物主义——馬克思列寧主义的最基本的一种理論，那是党員的义务与責任，这在我們的党章上已經規定得明明白白了。只有首先从思想上明确了这一点，我們才会有效地克服忽視、怕学習或不肯下功夫学習馬克思列寧主义哲学理論的自暴自棄的傾向。

只要我們从思想上認識了学習辯証唯物主义的重要意义，在学習上又能堅持理論与实际相联系的原則，那就能掌握而且一定会掌握这一重要的馬克思列寧主义思想武器，以改善審判作風，提高工作質量。

更　正

本刊一九五五年第五期第四十一頁下欄第八行「和反革命案件」应删，第四十五頁下欄倒数第四行「苏联最高法院成立十周年大会」应为「苏維埃檢察机关成立十周年的議席上」。

对於人民検察院实行検察長負責制原則的几点認識

——学習人民検察院組織法的心得——

張 健 李占三 張景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二条第二款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其他國家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周恩來总理也曾指出：「我們的一切國家机关工作的指導原則是民主集中制、集体領導制和羣众路綫。」① 毫無疑問，負有維护革命法制任务的検察机关，必須把这些原則全部地貫徹到自己的組織和活动中去。

人民検察院組織法第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規定：

「各級人民検察院検察長領導各級人民検察院的工作。各級人民検察院設検察委員会。検察委員会在検察長領導下，处理有关検察工作的重大問題。」

从这一規定中可以看出，各級人民検察院在內部領導关系上，是实行検察委員会集体領導制基礎上的検察長負責制原則的。这項原則是人民検察院組織与活动的基本原則之一，是民主集中制原則在各級人民検察院內部領導关系上的具体运用。

一

我國憲法規定了嚴格的法制原則，一切國家机关、國家机关工作人員和公民都必須嚴格地遵守憲法和法律；我國的革命法制是統一的，絕不容許任何人加以破坏。人民検察机关的任务就是实施法律監督以維护法制的統一。为了保証人民検察机关正确地、有效地执行維护法律統一地实現的任务，不受地方國家机关的干涉，必須在検察机关的組織体系中实行高度統一集中的領導，即实行自上而下的「垂直領導」原則（憲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和第八十三条，人民検察院組織法第六条）；同时，还必須在各級人民検察院的內部关系上，实行検察委員会集体領導基礎上的検察長負責制原則。

集体領導，这是党的領導的最高原則，也是我國一切國家机关工作的指導原則之一。毛主席在「关於領導方法的若干問題」中曾經指示我們，一切大小机关、学校、部隊、工厂和農村，都应該在各該單位中选擇最積極、最正派、最机敏的几个人乃至十几个人，組成各自的領導骨幹，即領導核心。人民検察院作为國家机关之一，当然也应該毫不例外地实行集体領導原則。

人民検察院組織法規定：各級人民検察院設検察委員会；検察委員会在検察長領導下，处理有关検察工作的重大問題。这样就在人民検察院的組織和活动中具体貫徹了集体領導的原則。

検察委員会是在各級人民検察院內实行集体領導的一种合議組織，它的任务是在検察長領導下，处理有关検察工作的重大問題，例如：关於検察工作的方針、任务，重要的决議、命令、指示和措施，重要的工作計划、报告和总結，重大疑难案件的处理等等。

通过検察委員会这种合議組織对於重大検察工作問題的集体討論，就可以在各級人民検察院內部廣泛地發揚民主，展开批評与自我批評，集中羣众的經驗和智慧，以保証

---

① 周恩來：「政府工作报告」。

各項决定的正确性，避免由於个人决定問題而可能發生的某些主观片面的錯誤；同时，还可以使得各級人民檢察院的領導骨幹对於有关檢察工作的重大問題在思想認識上取得一致，从而步調一致地進行工作。刘少奇同志曾經这样說过：「在人民檢察院內設立这样的合議組織，可以保証集体地討論問題，使人民檢察院能够更加適当地進行工作。」①

另一方面，各級人民檢察院在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和上級人民檢察院的領導下進行工作的时候，必須具有最嚴格的統一的意志和行动。这是因为：首先，为要实施法律監督，各級人民檢察院本身对於法律的理解和適用、对於上級的指示的理解和执行都必須是一致的，不能有不同的解釋和適用，只有这样，才能保証体現我國人民意志的法律在全國范圍內統一施行；其次，法律監督工作要求各級人民檢察院在進行工作的时候，必須果敢、迅速地决定和处理問題，在發現違法犯罪情况以后必須当机立断，迅速採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不能有所迟疑和延誤，否則就不能及时地、更好地保护國家和人民的利益。

这些情况說明，实施法律監督以維护法制的統一的这項任务本身，决定了在各級人民檢察院內必須实行高度統一集中的領導，即檢察長負責制。只有实行这項原则，才能保証各級人民檢察院具有为維护法制所必需的統一的意志和統一行动，使各級人民檢察院成为堅强有力的維护革命法制的机关；否則各級人民檢察院就不能很好地完成它的任务。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國家的先進的檢察工作經驗也有力地証明了这一点。

根据檢察長負責制原則，各級人民檢察院在進行工作的时候，对於一切重大的問題，如提出抗議要求糾正違法的决議、命令和措施，審查批准逮捕人犯，提起公訴，对下級人民檢察院發出指示等，都必須經过檢察長的批准或决定。

二

人民檢察院組織法第二条第二款明确地規定了檢察長与檢察委員会之間的关系：「各級人民檢察院檢察長領導各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这样就把檢察委員会的集体領導和檢察長个人負責兩者有机地結合了起來，形成了集体領導制基礎上的檢察長負責制。

由於檢察委員会是在檢察長領導下進行工作的，因此如果檢察長与檢察委員会中多数人的意見不一致时，最后应該取决於檢察長。在这一点上，人民檢察院和人民法院是不同的：人民法院的審判委員会和合議庭討論問題，永远以合議方式依照多数的意見决定問題，而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則有最后决定問題的权限。

为了正确地理解檢察長与檢察委員会之間的关系，必須注意以下不可分割的兩个方面：

第一，檢察委員会既然是实現集体領導的一种合議組織，因此，檢察長就应該尊重和依靠檢察委員会，充分發揮它的核心領導作用，主动及时地把有关檢察工作的重大問題提交檢察委員会進行詳尽的討論，虛心听取大家的意見，特别是反对方面的意見。經过反复的討論，把大家的正确的意見「集中起來，堅持下去」，就能集思廣益，搞好工作。这样就做到了眞正把集体領導与个人負責兩者有机地結合起來，使檢察長負責制建立在檢察委員会集体領導的牢固基礎之上。那种認为把問題提交檢察委員会進行討論只不过是「簡單地征求一下意見」的想法和作法都是錯誤的。

同时，还必須認識到，賦予檢察長以最后决定权是为了保証檢察長能够及时地、正确地处理問題進行工作。因此，檢察長在使用最后决定权时，必須十分愼重，絕不容許檢察

① 刘少奇：「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报告」。

長把國家賦予的这个庄嚴的权利加以濫用。

第二，法律監督工作既然要求迅速和有效，所以在必要的时候，檢察長就应該正确地行使最后決定权，而不应使得檢察委員会的討論陷於無休止地爭論，影响工作的進行。檢察委員会固然应該对於有关檢察工作的重大問題展开充分的討論，但如果經过了相当时間的討論，意見仍不能取得一致，而所討論的問題又必須及时加以处理的时候，这时檢察長就应該說明理由，作出決定，下令执行；同时，把分歧的意見和自己的决定迅速地、如实地报告給上級人民檢察院。

三

从檢察長和檢察委員会的相互关系中可以看出，实行檢察委員会集体領導制基礎上的檢察長負責制，完全貫穿着民主集中制的精神，即「它是民主的，又是集中的，就是說，在民主基礎上的集中，在集中指導下的民主」。① 但有人認为：「实行檢察長負責制，破坏了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原则，違背了我國的人民民主精神，不符合憲法关於我國國家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的規定。」这种看法顯然是錯誤的。

第一，檢察長是由人民通过自己的代表选举或任命的。我國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是由全國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產生的，並且可以由它罢免，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則分别由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或最高人民檢察院批准任免。各級人民檢察院檢察長的权限，是由人民通过自己的权力机关——全國人民代表大会所賦予的。

第二，各級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在進行工作中，遵照着我國人民的意志——憲法和法律，嚴厉地追究和打击一切違法犯罪分子，忠实地保衛着人民的民主权利和合法利益不受侵犯。

第三，如上所述，檢察長負責制並不是个人的独断專行，並不排斥集体領導和批評与自我批評，相反是建立在檢察委員集体領導的基礎之上的；同时，檢察長在工作中隨时隨地还受到上級檢察机关、党的組織、有关國家机关、其他檢察工作人員以及廣大人民羣众的監督。

应当这样認識：我國人民民主的实質就在於，解放了的中國人民当了國家的主人，他們完全地行使着國家的一切权力，决定着我們國家的命运。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則和实行統一集中領導的一長負責制，都是民主集中制原則在不同情况下的具体运用和表現形式。列寧早就指出过：「……苏維埃的（即社会主义的）民主制与实行个人独裁之間，絕無任何原則上的矛盾。」② 刘少奇同志也曾經指出过：「有不少的人，常常錯誤地把民主和集中看做是絕对对立而不能互相結合的兩回事。他們以为，有了民主就不能有集中，有了集中就不能有民主。他們看到……全國高度的統一領導，就企圖証明在我們这里『沒有民主』。他們的錯誤在於他們不了解人民民主，也就不能了解建立於人民民主基礎上的集中。」③

* * *

总括以上所說的三个問題，我們認为，人民檢察院組織法規定在各級人民檢察院的內部領導关系上，实行檢察委員会集体領導制基礎上的檢察長負責制原則，充分体現了憲法关於我國國家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的要求。認眞地貫徹执行这一原則，將有力地推动各級人民檢察院完成維护革命法制的艰巨任务。

---

① 「毛澤东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〇八〇頁。

② 「列寧文选」兩卷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三九八頁。

③ 刘少奇：「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报告」。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在我們國家机構中的地位和作用

王　向　明

一

我們國家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联盟为基礎的人民民主國家。在我們國家里，一切权力屬於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这是我國人民民主專政的直接表現，是我國廣大人民羣众用來「反对敌人保护自己的政权机关」①，是人民羣众「管理自己國家的最好的政治組織形式」②。

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們國家的國家权力机关，它由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構成自己統一完整的体系，在我國全部國家机構中佔据着主導地位。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國的地方國家权力机关。从与人民羣众的关系來看，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特别是基層人民代表大会（不設区的市、市轄区、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会）接近羣众最为直接，党和國家在很大的程度上正是通过它們去联系和团結廣大羣众，实現人民民主專政的職能，推动國家的社会主义建設；正是通过它們去体察羣众的需求來确定各項符合於人民羣众利益的政策、法律、法令以及其他一切旨在反对敌人、維护人民革命成果、發展社会生產、提高人民羣众的物質和文化生活水平的措施的。

因此，根据人民民主原則建立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的組織和开展它們的工作就有着特别重大的意义。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会組織法在总結我國恢复时期地方各級各界人民代表会議和各級人民政府的工作經驗的基礎上，明确規定了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組織和工作的基本原則，从而把我國地方政权建設工作提到了更高的發展階段。

按照憲法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会組織法的規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和以往的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議有以下几点主要的区别：

第一、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是由人民用普选方法產生的（縣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級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基層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而过去各界人民代表会議的代表有些是採用推选和邀請的特殊方式產生的。普选的实施就更加擴大和更加加强了人民代表机关和廣大羣众的联系，並从而大大地提高了它們在羣众中的威信。

第二、在憲法施行以前，我國地方國家权力机关是代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職权的各級各界人民代表会議和在它們閉会期間的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委員会。而在憲法施行以后，則只有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才是地方國家权力机关；地方各級人民委員会乃是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和地方國家行政机关。地方各級人民委員会由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產生，受它們的監督，

① 「毛澤东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二年版，第六四八頁。

② 刘少奇：「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報告」，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四五頁。

并可以由它們罢免。这样就有效地加强了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的監督作用，更加提高了地方國家行政机关的責任感，保証着」我們的國家行政机关决不能脫离人民代表大会或者違背人民代表大会的意志而進行活动」①。

第三、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不設常务机关，直接由所屬人民委員会行使常务机关的职权，也就是說，人民委員会帶有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机关的性質。刘少奇同志在談到这个問題时明确地指出：「……越是下級的人民代表大会，因为地区越小，就越易於召集会議。所以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不需要在人民委員会以外再設立常务机关。……如果另外設立人民代表大会的常务机关，反而会使机構重疊，造成不便。」② 人民委員会作为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的常务机关，和以往各界人民代表会議的常駐机关（省、市、市轄区的协商委員会和縣的常务委員会）有所不同，它並不直接負責办理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在地方上的統一战綫工作；在憲法施行以后，根据「中國人民政治协商会議章程」第十九、二十二条的規定，地方上的統一战綫工作是由当地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推出的代表所組成的中國人民政治协商会議地方委員会及其常务委員会这样純羣众性的統一战綫的社会組織負責办理。这也正是在普选基礎上產生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和以往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議的明顯区别之一。

由此可見，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議过渡到普选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这充分地顯示着我國地方政权制度的進一步完备，鮮明地标誌着我國地方政权建設工作進入了新的歷史时期。

二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在自己的組成、职权和活动等各方面貫徹着人民民主專政的精神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充分而有力地証明了我國社会主义类型的人民代表制度的無限优越性。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的組成具有廣泛的民主基礎。大家都知道，第一屆基層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通过眞正民主的普选方法產生的。在普选过程中，根据毛主席关於「选举权，只給人民，不給反动派」的著名指示和选举法的規定，全國各地切实做好了选民登記工作，認眞地实現了「不能讓一个公民被錯誤地剝夺了庄嚴的选举权利，也不能讓一个反动分子或未經改变成份的地主階級分子非法窃取了庄嚴的选举权利」③ 的嚴肅要求。同时，为了保証选出为人民羣众眞正認为滿意而又必要的代表，在代表候选人方面，各地都採取了由中國共產党、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选民在充分醞釀和协商一致的基礎上联合或者單独提名的眞正民主的办法，鮮明地体現出了我國选举运动在共產党直接領導下的人民民主統一战綫的特色。正是由於这样做，所以就有效地保証了參加选举的选民人数和当选代表得票数目达到很高的比例，使我國具有划时代意义的第一次民主普选的結果成为了廣大人民主权意志的眞实反映。据統計，全國登記选民总数（指進行基層选举地区）佔十八週歲以上人口总数的百分之九十七点一八，全國依法被剝夺选举权利的人（包括精神病患者在內），只佔進行选举地区人口总数的百分之一点六四。全國進行选举地区的选民，參加投票的佔登記的选民总数的百分之八十五点八八，当选代表所得票数一般都佔投票总数的百分之八、九十左右。以北京市來看，全市參加基層选举的选民佔选民总数的百分之九十二点一八，当

---

① 刘少奇：「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报告」，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六〇頁。

② 同上書，第七六——七七頁。

③ 「中央选举委員会关於基層选举工作的指示」，見「选举工作手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四月版，第五七頁。

选代表的半数得票所佔比例达百分之九十以上。这是多么具有説服力的数字！

由普选选出的基層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共計五百六十六万九千一百四十四人；在基層选举基礎上間接选出的省、直轄市和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共一万六千六百八十人。代表中包括着我國廣大人民羣众中优秀人物和各階層的必要的代表人物，集中地体現了我們國家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联盟为基礎的人民民主國家和統一的多民族國家的性質。例如，遼寧省新金縣刘家村第一屆人民代表大会現有十八名代表中有貧農十一名，中農七名，其中有共產党員九人，佔代表总数百分之五十；多数是合作社骨幹，有八人是社主任。北京市城內七个区首屆人民代表大会的一千二百名代表中工人佔百分之三十二点八，幹部佔百分之十五点七，文教界、医务工作者佔百分之十五点二，工程技術人員佔百分之一点四，合作社工作者佔百分之三，私营工商業者佔百分之九点八，宗教職業者佔百分之一点六，街道居民佔百分之二十点五。廣东省首屆人民代表大会的五百五十八名代表中，就性別來說，有男代表四百六十三人，女代表九十五人（佔总数百分之十七）；就民族成份來說，有漢族五百三十五人，黎族十一人，僮族二人，瑤族五人，壮族一人，苗族二人，回族一人，滿族一人；这些代表中，有机关团体工作人員一百六十五人，人民武装部隊代表十六人，工厂礦山工人代表六十二人，垦殖場代表六人，農民代表一百一十三人，漁民、船民代表十四人，民主党派、工商界、文教科学技術、社会人士、宗教、少数民族、華侨代表一百八十二人。代表中英雄模范和功臣有二百人，佔百分之三十六。以上这些生动而簡明的数字有力地証明了我國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廣泛性和真正民主性，証明了他們能够充分地代表各階層人民的意志，在本行政区域內行使國家权力。

三

在我國人民代表大会的政权制度下，中央的統一集中同發揮地方的積極性和創造性是有机地、密切地結合起來的。为着巩固人民民主專政，为着適应大規模的、有計划的社会主义經济建設，为着在全國范圍內保証人民民主法制的統一性，为着增强國防力量以防御外國帝國主义的侵略威脅，國家的立法权專由全國人民代表大会統一行使。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則沒有这种权利，並且它們都必須在本行政区域內保証法律、法令的遵守和执行（参看憲法第五十八条）。它們为决定和領導本地区的各方面重大工作所通过的任何决議，都必須符合國家憲法、法律、法令的原則，它們所通过的不適当的决議，上級國家权力机关就有权加以改变或者撤銷（参看憲法第三十一条第七款，第六十条第四款）。这是問題的一个方面。

但是，另一方面，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仍然是当地的國家权力机关，在保証中央統一集中的領導下，它們在本地区內享有廣泛的权利。它們規划地方的經济建設、文化建設和公共事業；審查和批准地方的預算和决算；保护公共財產，維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选举並且有权罢免本級人民委員会的組成人員；听取和審查本級人民委員会的工作报告以及其他等等（参看憲法第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各条；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会組織法第六、七条）。在它們所享有的上述各項权利中，特別明顯地体現出了我們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職能，即組織經济和文化教育工作的職能，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財產防止侵吞的職能以及保衛人民民主制度，鎮压反动階級和反革命分子的職能。这就不僅表明了我國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具有廣泛的权利，而且也充分地顯示出了人民民主政权的組織和創造作用，並有效地保証着人

民民主專政的不斷發展和巩固。

为着保証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同时也就是保証它們的执行机关）順利行使它們的职权，國家在財政上还給予巨大的支持和帮助。單單一九五五年國家預算中地方預算支出总額就有六十四億零九百八十四万元，佔國家預算的百分之二十一点五六，比一九五四年的地方預算支出增長百分之六点一①。这便是最好的証明。不僅如此，國家在实行对經济和文化建設的統一集中的有計划的領導的同时，特别保証地方在計划工作上的主动性和創造性，容許地方根据「既利於國家統一，又利於因地制宜」的原則，充分發掘地方潛力，適应地方特点來規划地方建設工作。目前正在勝利实現的我國發展國民經济的第一个五年計划——全國人民为实現过渡时期总任务而奋斗的帶有决定意义的綱領——在这一点上就有專章的規定。計划在强調指出我國各地編制和执行地方計划必須服从統一的國家計划的时候这样寫道：「根据統一的國家計划，从國家整体利益的观点出發，使地方的利益同國家的利益互相結合起來，克服地方主义和本位主义的傾向，依靠廣大羣众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动員和利用本地方的一切內部資源，組織本地方各个經济部門和各种經济成份的活动，來完成和超額完成國家計划所給予本地方的任务，从而保証國家重点建設的需要，並促進本地方經济文化的發展。」②

上述一切，令人信服地証明：根据民主集中制原則所建立起來的我國人民民主專政的政权制度，正如列寧所說：「不僅能够充分和順利地發展地方的特点，並且能够充分和順利地發展地方主动性、地方首創性以及走向共同目标的各种途徑、方法和手段的可能性。」③ 也正是因为这样，我們國家就能够达到地方利益和全國利益、各民族的特殊利益和全國人民的共同利益的和諧一致，就能够把全國六億人民团結成为一个堅强而統一的整体，同心协力地共同为推進國家的社会主义建設事業而努力。

四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行使自己的职权、進行工作的基本方式是有組織、有領導的定期会議。

必須指出：我們重視人民代表大会的会議絕不是形式主义的，而是在具有充分的民主实質的基礎上，为了更切实保証人民能够經常行使自己的权力不斷提高廣大人民羣众的積極性，动員和团結廣大人民羣众去执行國家的政策和任务，做好各項工作。因此，在召开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会議方面，我們是堅决反对那种只重視开会次数和是否按期开会，而不問会議开得好坏、作用大小的錯誤思想和錯誤行为。

为了开好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的会議，本級人民委員会要進行一系列的有关筹备会議事宜的組織、动員工作及其他准备工作。人民委員会常常把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会議的准备工作的过程当成对幹部和人民羣众進行民主化教育以及全面檢查政府工作的过程，以便使得人民代表大会会議眞正密切政府同人民羣众的联系，積極推动地方各項建設工作。

应該注意，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会議是在共產党領導之下進行工作的，地方各級党組織往往在同級人民代表大会会議上对各項重大工作提出自己的建議，經过会議討論作出决議，並在会后指示自己的党員首先帶头去执行，这样就充分保証了人民代表大会决議能够眞正代表廣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並且使决議能够眞正付諸实施。

要想使人民代表大会会議开得有成效，

---

① 李先念：「关於一九五四年國家决算和一九五五年國家預算的报告」，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五年版，第一八頁。

②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國民經济的第一个五年計划」，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五年版，第一四五頁。

③ 「列寧全集」，第二十二卷，俄文版，第四一六頁。

眞正解决問題，人民委員会在会議到來前及早把会議所要討論的議題和有关开会的其他重要事情以書面和別的方式通知代表，是完全必要的。这样做，就能使人民代表事先有較充裕的时間廣泛征求选民意見，有准备地屆时積極参加会議，就为每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議在充分發揮代表的集体智慧、展开深入的討論和嚴肅的批評的基礎上达成一致的正确的决議提供了一个保証条件。事实表明：地方各級人民委員会在这方面一般都是做到了的。

人民代表大会会議的全部过程充分体現着人民民主的精神。会議一般都能遵循毛主席「必須使出席人民代表会議的代表們有充分的發言权，任何压制人民代表發言的行动都是錯誤的」①这一指示，自始至終有效地保証着代表們自由討論，暢所欲言。为了保証代表們能够廣泛地、自由地發表自己的意見並使彼此的意見得以溝通，为了便於把代表們的意見集中起來形成会議的共同决議，地方人民代表大会会議常常採取大会和小組会、会上討論和会外协商等結合使用的灵活方式，並且从代表中选出由各方面代表性人物組成的主席团主持会議，以利於对会議实行集体領導。

在人民代表大会会議上，每一个人民代表有向本級人民委員会或者本級人民委員会所屬各工作部門提出質問的权利，受質問的机关必須在会議中負責答复。代表在出席会議期間享有人身自由的特別保障权，非經主席团同意不受逮捕或者審判，如果因为是現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必須立即提請主席团批准。这就为人民代表履行自己的代表职务提供了法律上的可靠保障。代表在出席会議期間，國家根据需要給以往返的旅費和必要的物質上的便利（如对代表保証生活上的必要供給，住宿、交通工具都妥为安排等等），这就为代表安心地、積極地参加会議活动，認眞行使自己的权利創造了有利的条件。

在每次地方人民代表大会会議上，代表們要討論和决定屬於代表大会职权范圍內的当地的重大問題。每次会議首先都有切合实际的中心議題。这种中心議題是根据國家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当地当时存在的主要問題和羣众的迫切的基本要求來确定。例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全民討論过程中，就有許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把討論憲法草案作为自己会議的中心議題。最近为了执行國务院發布的「農村粮食統購統銷暫行办法」和「市鎮粮食定量供应暫行办法」，不少地方人民代表大会都相繼以中心議題的形式進行了討論，並做出了在本地区具体实施的决議。工礦地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往往根据工礦生產建設的需要討論和决定与厂礦生產和职工福利有关的中心問題，農村地区的人民代表大会適应着我國農業社会主义改造事業發展的需要，常常把發展農業生產和互助合作組織的問題作为会議的討論中心，做出决議，付之实現。通过对中心議題的討論和解决，保証了全國性任务的順利完成，推动了当地的經济和文化建設工作。下面便是几个典型的实例：前西康省会理縣漢族地区的六十五个鄉於一九五四年九月中旬至十一月上旬先后召开了一次鄉人民代表大会会議。会議的中心議題是：發展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粮食的統購統銷等等工作。經过代表們在会議上用算細賬和回憶对比的方式充分討論、展开批評和自我批評，解除了思想顧慮以后，鄉人民代表大会会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做出了搞好秋收、減少拋撒、擴大小春面積、並通过这些工作發展和巩固提高互助組和生產合作社，保証完成秋征与粮食統購等任务的决議。这些决議会后在代表們的深入傳达和帶头执行下，立即变成了廣大農民羣众的实际行动。該縣內东鄉新河村往年种小春得用半月至二十天的时間，而在这次人民代表大

① 毛澤东：「为爭取國家財政經济狀况的基本好轉而斗爭」，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八頁。

会会議后，不僅擴大了小春面積，並且改变了以往撒播小麥为点播或条播，才五天就种完了。內东鄉在会后一个半月的时間，就擴建和新建了三个農業生產合作社、巩固提高了四个互助組，新成立了九个互助組。新疆維吾尔自治区阿克苏縣沙提鄉於一九五四年通过人民代表大会組織与領導羣众整修了七十三条大小水渠，有效地解决了該鄉水利上的困难。羣众反映：「过去我們要求挖渠沒人管，現在通过人民代表大会把渠修好了，人民代表大会眞能为人民办事。」烏什縣六区衣廠木等三个鄉，同年秋后分配收購油料作物兩万斤，区領導感覚任务大，完成任务有困难，后經开了鄉人民代表大会研究討論，通过会后代表的傳达动員，在十五天中超額完成了收購任务，該区区長、区書反映：「过去認为征粮、購粮工作忙，沒时間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現在深深感到正因为征購工作忙，才需要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來研究推动。」

在每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議上代表們審查政府工作报告和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有着十分重大的意义。对於政府和法院工作的審查可以說是代表行使質問权和監督权的最集中的表現。董必武同志明确地說过：「……人民代表大会不僅有权对一切重大問題作出决定，並且有权批評和監督國家机关的工作和任何國家机关的工作人員。國家机关的工作人員只有虛心接受人民羣众的批評和監督的义务，沒有拒絕和抵抗批評和監督的权利。」①各地人民代表大会会議的实际經驗完全証明了这一点。例如，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四——二十六日北京市东單区第一屆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議听取了北京市公安局东單分局局長关於肅清一切反革命分子問題的發言，代表們在分組会和大会上热烈地認眞地討論了这个問題。大家一致拥护公安部門在与反革命作斗爭中所採取的一切堅决措施，同时以批評和自我批評的武器批評了公安部門的工作；檢查了自己的麻痺右傾思想，進一步擦亮了眼睛，並就如何協助公安部門在居民中進行肅反斗爭和政府各部門如何嚴格各种制度以防反革命鑽空子等許多具体問題提出了不少宝貴的意見。全体代表都表示：今后除公安部門应加强对暗藏敌人的斗爭外，还应更深入發动街道居民積極参加肅反运动，要撒下一張天罗地網，不讓一个暗藏的反革命分子漏掉，这是每个代表的重大責任。会議同时听取和討論了东單区副区長关於在本区小学中繼續貫徹执行全面發展教育方針提高教育質量的發言，代表們一致認为：对我們下一代的教育是階級斗爭的一个重要方面，因为資產階級、反革命分子在目前正处心積慮地暗中影响和腐蝕我們的兒童和青年，我們如果放松了这一方面，那就給敌人以可乘之机，这对於我們的社会主义事業是很有危害的。因此，代表們一致提出：要求学校、家長和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共同配合起來認眞貫徹对兒童全面教育的方針、特別要着重地加强对於兒童的新的共產主义道德教育工作，以便提高他們的社会主义覚悟，增强他們对一切資產階級腐化墮落思想的抗毒素。代表們嚴肅地批評了学校中存在的「只管教書，不管教人」的錯誤观点，並就自己作为兒童的家長未尽到应尽的責任進行了自我檢討，表示今后一定配合学校加强对於兒童的教育。从东單区这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議所進行的上述活动，我們就十分深刻地体会到：人民代表大会会議在改進和推动政府各項工作，实現人民民主專政的职能等方面起着多么顯著的作用！

在人民代表大会会議上听取和審查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对於加强人民民主專政的工作，也有特別大的效果。例如，北京市各区第一屆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議召开时，区人民法院都向代表大会做了一九五四年的工作报告。代表們对法院工作的成績給予了应

① 董必武：在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議上的發言。

有的估价，同时对法院工作中的缺点提出了批評和建議，据不完全統計，提出的意見共有五百四十余条。代表們認为：人民法院及时、正确地处理了有关國家經济建設的案件，懲办了流氓分子，制裁了違法工商戶，保护國家財產，維护公共秩序，这是很好的。很多区人民代表大会作出决議，責成法院今后应積極貫徹人民法院組織法，使人民法院的審判更加民主化、正規化，更好地發揮「鎮压反动，保护民主」的作用。在代表大会閉会后，人民法院在北京市司法局的督促下，立即設法实現了人民代表大会关於法院工作的决議，並根据人民代表的批評和建議，檢查和改進了自己的工作。

处理提案工作也是每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議的重要內容之一。提案多是由人民代表会前在自己所联系的羣众中搜集的。來自人民的提案是人民表达他們的意志、願望和行使权利的一种重要方式，在提案中常常反映出羣众对政府各項工作的批評和建設性的意見，認眞处理提案是國家机关眞正代表人民，为了人民和依靠人民的鮮明标誌之一，是吸引当地人民參加國家管理，並使國家机关得到廣大羣众自下而上的支持和監督的有效办法。因此，地方人民代表大会会議和人民委員会一般都以十分嚴肅負責的精神來处理提案，眞正做到了「案案有着落，件件有交待」。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会議的基本原則、基本內容和活动情况就是如此。

五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發揮自己作为國家权力机关的作用並不僅限於依靠会議的方式，还特別依靠着会后人民代表的經常活动。人民代表、尤其是基層人民代表的經常活动这是我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又一个顯著的优点。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会組織法規定：代表应当和原选举單位或者选民保持密切联系，宣傳法律、法令和政策，协助本級人民委員会推行工作，並且向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員会反映羣众的意見和要求；应当接受选民或者原选举單位的監督；基層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進行適当的分工，有代表三人以上的居民地区或者生產單位可以組織代表小組，以便联系选民，协助人民委員会推行工作。此外，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按照視察工作制度，每年应定期到原选举單位的地区或省、自治区、直轄市范圍內的其他地区進行視察，以便了解各地工作情況，密切联系羣众，傾听羣众的意見和要求①。这便是人民代表經常活动的指導原則。

我們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越來越深刻地了解：作为一个人民代表的最高职責便是忠实地表达自己选民的意志，在自己的全部活动中貫徹努力为人民服务和模范地遵守國家法紀的精神，能够以身作則地团結和帶动羣众去执行國家的法律、法令和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議，协助並監督人民委員会去完成所担負的國家任务。同时，他們也越來越清楚地懂得：只有密切联系选民，緊緊依靠羣众力量並接受羣众監督才能顺利推动自己的工作。下面的点滴事例便是最有力的証明。天津市第四区首屆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选民不同的情況，採用了报告会、座談会、重点訪問、設接待站和信箱等方法，和廣大羣众保持了密切联系。通过这些联系，他們及时了解了人民的意見和要求，在一个多月中就收到了人民提出的意見一百五十九件。在和选民联系中人民代表注意到宣傳國家政策、法律、法令，如國营天津第一棉紡織厂的人民代表向工人宣傳節約原棉的意义后，清花間工人便加强了揀棉籽的工作，提高了棉紗

① 參看「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於全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視察工作的决定」（一九五五年八月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二十次会議通过），並參看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人民日报第一版关於代表視察工作的消息。

質量。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人民的勤务員，他們必須按照选民或者原选举單位的委託進行活动。如果代表竟至脫离了羣众，不虛心听取羣众的意見，違背了选民或者原选举單位的意志，因而失去了信任，根据憲法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会組織法的规定，原选区选民經出席选民大会的过半数的同意，或者原选举單位經全体代表的过半数的同意，有权随时將其撤换。例如四川省巴縣高灘鄉瓦房村原人民代表李崇文在当选以后工作消極疲踏，不僅不忠实履行代表职务，甚至反而为地主分子謀利益，直接損害了人民羣众的利益，选民因此依法撤换了他。这就强有力地証明：我國地方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最終是从屬於人民的，人民眞正握有权力，人民的意志是人民代表一切活动的最高准繩。我國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的生命力和創造力的源泉也正在於此。

試述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优越性

沙　駝

民族区域自治原則，在馬克思列寧主义关於民族与殖民地学說中，佔有很重要的地位。苏联就是以民族区域自治原則作为解决民族問題的很重要的原則。

中國共產党、毛澤东同志，根据馬克思列寧主义，分析中國各民族的具体歷史条件，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就曾提出了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一九三八年，毛澤东同志在中國共產党第六屆中央委員会擴大的第六次全体会議上指出：「第一，允許蒙、回、藏、苗、瑤、彝、番各民族与漢族有平等权利，在共同对日原則之下，有自己管理自己事务之权，同时与漢族联合建立統一的國家。第二，各少数民族与漢族雜居的地方，当地政府須設置由当地少数民族的人員組成的委員会，作为省縣政府的一部門，管理和他們有关事务，調解各民族間的关系，在省縣政府委員会中应有他們的位置。第三，尊重各少数民族的文化，宗教，習慣，不但不应强使他們学漢文漢語，而且应贊助他們發展用各民族自己的語言文字的文化教育。第四，糾正存在着的大漢族主义，提倡漢人用平等态度和各族接触，使日益親善密切起來，同时禁止任何对他們帶侮辱性与輕視性的言論、文字与行动。上述政策，一方面，各少数民族应自己团結起來爭取实現，一方面应由政府自动实施，才能徹底改善國內各民族的相互关系，眞正达到团結对外之目的，怀柔与羈縻的老办法是行不通了的。」根据这些政策，党团結各族人民共同進行了抗日斗爭。並且，在第三次國內革命战爭时期，領導和帮助內蒙古人民实行了民族区域自治，成立了內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因而，实現了內蒙古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基本上解决了旧中國多年來沒有也不可能解决的內蒙古民族問題。

解放后，党在过渡时期民族問題方面的总任务是：巩固祖國的統一和各民族的团結，共同建設祖國的大家庭；在統一的祖國大家庭內，保障各民族在一切权利方面的平等，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在祖國的共同事業的發展中，与祖國的建設密切配合起來，逐步地發展各民族的政治、經济、文化、消滅歷史上遺留下來的事实上的不平等，使落后民族得以躋於先進民族的行列，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完成这个总任务的基本民族政策是民族区域自治政策。这个政策就是党中央和毛澤东同志运用馬克思列寧主义解决中國民族問題的实踐当中，產生的唯一能够解决

我國民族問題的基本政策。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初，党根据各民族人民的意願，在「共同綱領」中，宣佈了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並且在憲法中又進一步規定了民族区域自治政策。

我國所以要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是因为，我國是多民族的國家，除了漢人以外，还有几十个以上的少数民族。他們的人口約有四千万，分佈的地区很廣，約佔全國面積二分之一，其中大部分居住在南起海南島，西經康藏高原，北至天山和大兴安嶺等，这样漫長的边疆地区。这些少数民族，在國民党反动統治时期，处在被压迫的地位，被剝夺了自治权利。他們的社会發展極不平衡，有的处在封建制度之下；有的处在奴隸制度之下；有的甚至於过着原始遊獵生活，即使同样的封建社会，还有許多不同的特点，他們的風俗習慣也不同。即使居住在內地的各少数民族的政治、經济、文化的發展水平与漢族比較也不尽一致，有各自的特点。因此，为了給予他們政治权利；为了在这些情况复雜、具有不同特点的地区，不便採用和內地一般地区同样办法解决当地革命問題，必須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斯大林說：「我們毫不怀疑，俄國境內因独特的生活条件和居民成分而互不相同的各个地方不能同样应用國家憲法，这样的地方应該有权用適当的形式來实施一般的國家憲法，以便得到更大的好处，以便更充分地發揮人民中間的政治力量。这是俄國無產階級的階級利益所要求的。」①斯大林所說的「用適当的形式」，在同一文中告訴我們，就是指自治形式說的。由此可見，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是党为了保障民族間的平等地位和实現各少数民族的自治权利；同时党也是根据各少数民族社会發展不平衡的客观要求而制定的。

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有許多优点，主要表現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自治的性質，能够保証少数民族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联盟为基礎的人民民主國家，憲法第二条中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权力屬於人民」，因此，民族区域自治，就是少数民族的人民实行自治。这是我國民族区域自治的根本性質。斯大林說：「自治应該是依靠工農兵代表苏維埃的苏維埃自治。这就是說，本区居民的划分不应按民族标誌，而应按照階級特征。具有階級性的工農兵代表苏維埃就是自治的基礎，这种自治就是这些工農兵代表苏維埃意志的表現——这就是我們所主張的苏維埃自治的性質。」可見，馬克思列寧主义所主張的区域自治，就是人民的自治。

六年來，所成立的各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都符合於人民自治这一个根本性質。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实行着人民代表大会制，沒有進行社会改革还不具备普选条件的地区也以各界人民代表会議代行了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各民族自治地方为了貫徹人民民主精神和民族統战政策，適当的、廣泛的吸收了各族各階層的代表参加了自治机关的管理工作，並且把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界人民代表会議的工作都变成了經常的制度。

毛澤东同志曾指示，各少数民族有自己管理自己事务之权。因此，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实現人民自治这一个性質，也就是指少数民族人民的自治，換句話說，就是指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人民的自治。因此，自治机关民族化是十分重要，它是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核心問題。只有自治机关民族化，才能使民族区域自治政权成为当地民族人民羣众親近的政权；才能够發揮民族区域自治政权的力量和彈性。同时，自治机关民族化也能够更好的实現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

因此，党特別重視各民族自治地方自治

① 「斯大林全集」，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卷，第三八頁。

机关民族化問題，採取了各种措施，促進了各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民族化的工作，獲得了很大的成就。現在有很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已經作到了完全民族化或者初步民族化。例如：內蒙古自治区、延边朝鮮族自治州，这兩个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不僅是以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人員为主要成分組成，而且都用本民族的語言文字行使着职权，党委机关也初步作到了民族化。

由於各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已作到了民族化或初步民族化，都獲得了当地民族人民的热烈拥护，因而，密切了中央与少数民族地区間的关系。

第二，表現在採用的自治方式，对於加强民族团結，巩固革命勝利果实，有重大的意义。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綱要規定：「各民族自治区統为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上的不可分离的一部分。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統为中央人民政府統一領導下的一級地方政权，並受上級人民政府的領導。」現在把这个原則又在憲法中加以肯定，憲法第三条中規定：「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离的部分。」憲法第六十六条中規定：「全國地方各級人民委員会都是國务院統一領導下的國家行政机关，都服从國务院。」这些規定中，可以明顯地看出來，我國的民族区域自治，所採用的自治方式就是行政自治。

所以要採用行政自治的方式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是因为我國各民族在政治上、經济上都有完全共同的利害关系。

中國歷史上很早就是中央集权的多民族的國家。國內各民族人民，生活在一个國度里，用自己辛勤的劳动發展了生產，創造了各民族人民的歷史和文化，对於我們偉大祖國的締造都有过重要的貢献。

各民族經过長期的接触，不僅發展了經济上的合作和文化上的交流，並且，多次共同抵抗过外來的侵略。近百年來，帝國主义的侵略和压迫，使各民族的命运密切不可分离的联系起來了，特別是近三十年來中國共產党領導的民族民主革命运动，更使各族人民逐漸地結合起來了。

中國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勝利，推翻了國民党的反动統治；同时赶出了帝國主义的侵略势力，使我國各民族人民獲得了解放。

但是，台灣如今还未解放；帝國主义豺狼們並未放棄它一貫採取的「分而治之」的侵略政策；仍在千方百計地進行分裂我國各民族团結的罪惡活动，妄想达到重新奴役我國各民族人民的目的。因此，实行行政自治，强調「各民族自治地方不可分离」，对於保护边疆地区和巩固祖國的統一方面有着極其重大的意义。另一方面，随着我國經济事業的高漲，特別是筑路工程的飛躍發展，在短时期內，創建了和創建着貫通我國边疆民族地区的几支大动脈：集二鉄路、蘭新鉄路、宝成鉄路、青藏公路、康藏公路等等。这就使各民族地区的經济联系較以前更大大的加强了，並形成了真正統一的經济体系。因之，無論从祖國的各族歷史發展、國防和經济观点來看，要巩固革命勝利果实，必須巩固我們多民族國家的不容分割的統一和团結。一九五四年召开的，有將近二百名各少数民族代表参加的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議所通过的憲法中規定，各民族自治地方不可分离，就是表达了各民族人民加强团結，巩固祖國統一的堅决意志。

因此，我國採用的行政自治的自治方式，符合於各族人民要求，符合於我國單一制國家体制的一个自治方式。它具有巨大的优越性。

第三，表現在民族区域自治是以少数民族聚居地方为基礎的确定的地域單位的自治。

憲法第三条中規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这是实行民族区域自治

的基本原则之一。它的优点：首先在於使自治的民族不至於因为沒有地域而陷入空洞的、形式上的自治；其次，在於使自治的民族不至於巩固民族隔閡，而是使它能够把居民不分民族統一起來，以便开辟道路去划分階級消除民族隔閡，实現各民族的眞正团結和統一。

六年來的实踐証明，这个原则不僅便利於少数民族更有效的实現自治权利；同时也有利於加强各民族間的眞正团結。

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如果不坚持以少数民族聚居地方为基礎的确定的地域單位的自治——这一个原则，很容易陷入「民族文化自治」的泥坑。大家知道，「民族文化自治」的要求是不能解决問題的、有害於社会主义革命事業的反动的东西，因此，中國各少数民族人民沒有也不可能有这个要求。

在推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当初，有的地区，不注意各少数民族聚居地方的规模和具体情况，强調以各民族人口比例或者以現有行政区划的框框为基礎，实行区域自治的企圖都未能行得通。这就表明了，以少数民族聚居地方为基礎的确定的地域單位的自治，这个原则，是符合於各族人民客观要求的、正确的，具有巨大优越性的一个原则。

第四，表現在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具有廣泛性。

憲法第三条规定，各民族一律平等、自由。这是中國共產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处理民族問題的根本原则。我國所实行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就是根据各族人民自願而制定的。假若，一个國家，各民族間沒有平等、自由，就根本談不到有什么眞正的自治权。例如：美帝國主义奴役統治下的黑人根本沒有什么自治权，就是因为美國沒有民主自由和民族平等的原故。这是在壟断資本統治的國度里，理所当然的事情，正如，在工人階級領導下的社会主义國家和人民民主國家里有民主自由和民族平等一样是理所当然的事情。

我國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在憲法第二章第五節里已有詳細的规定。这就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机关的組織，虽然应当根据憲法第二章第四節规定的关於地方國家机关的組織的基本原则，但是自治机关的形式可以依照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大多数人民的意願规定；自治区、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机关除了行使憲法规定的一般地方國家机关的职权外，还要依照憲法和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自治权的具体內容是很廣泛的，主要表現在以下几个方面。

財政方面：自治区、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机关，都有依照法律的规定，管理本地方財政的权限；

軍事方面：自治区、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机关，都有依照國家的軍事制度，組織本地方公安部隊的权限；

立法方面：自治区、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机关，都有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經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單行条例的权限。这些条例，报請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批准后，就有法律效力。

此外，自治区、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有使用当地民族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語言文字的权限。

由以上的自治权限來看，我國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限是相当大的。我國民族区域自治，虽然是一个行政上的自治，但是和一般行政自治不同，而是行使着廣泛自治权的一种行政自治。这也是它的一种优越性。

第五，表現在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建立民族自治地方有利於少数民族的政治、經济、文化的發展。

現在，全國已經建立的民族自治地方，共有七十三个，其中自治縣四十五个，自治区和自治州二十八个。

一九五五年九月成立的新疆維吾尔自治区是維吾尔人民和新疆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

的一件大事，同时也是我國推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又一重大進展。

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六年多來的实踐証明，建立民族自治地方非常有利於少数民族地区社会主义建設事業，它是發展少数民族地区的政治、經济、文化事業的重要环節。讓我們看一些事实吧！

到一九五四年九月为止，据統計全國已培养了十四万名以上的少数民族幹部，其中絕大部分是由各民族自治地方培养出來的。

凡是有条件進行普选的地区，都進行了普选，人民都热烈的参加了选举；沒有条件進行普选的地区，也都召开了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議，廣泛的吸收了代表人民利益的各階層的代表。因而各民族人民的政治積極性普遍地高漲起來了。

全國各民族自治地方人民和全國人民一道对於美帝國主义覇佔我國的台灣省表示了無限的憤慨；「我們一定要解放台灣」已成为全國各民族人民的一致的呼声。为了爭取和平、反对战爭，各民族自治地方人民踴躍地参加了反对使用原子武器的簽名运动。根据內蒙古自治区和新疆維吾尔自治区的統計，至一九五五年三月底，各民族人民簽名的人数佔当地总人口的百分之七十五。

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農業生產一般已恢复到战前水平，有的已超过了解放前的最高年產量百分之二十六。僅据內蒙古自治区、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和桂西僮族自治区的統計，一九五四年的粮食產量較一九五三年增加了百分之十一点五。畜牧業也有很大的發展，如內蒙古自治区的牲畜头数从解放初期到現在增加了將近二倍。並且，農業社会主义改造的运动也發展起來了。例如：到一九五五年夏，桂西僮族自治区組織起來的農戶已佔总農戶的百分之六十六点五；湘西苗族自治州参加互助合作組織的農戶佔总農戶百分之六十三以上；內蒙古自治区参加合作社的農戶到一九五五年八月已佔总農戶的百分之十七点二，預計一九五六年左右基本上合作化。

我國少数民族地区的工業基礎是非常薄弱的，但是現在，也得到了很快的發展。例如：一九五四年，延边朝鮮族自治州的工業品產值已佔工農業总產值的百分之七十六；內蒙古自治区一九五三年的工業品產值已佔國民經济总產值的百分之十七点八。

文化教育的發展，同样也是很快的。例如：延边朝鮮族自治州現在每个区差不多都有一个初級中学；湘西苗族自治州小学校由解放前的四十七所現在增加到一千六百九十多所；据內蒙古自治区、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和延边朝鮮族自治州合計已有了五所高等学校。

同时，由於医療衛生事業的發展，少数民族人口不僅停止了人口下降的趋势，而且有不少的民族自治地方人口已开始上昇。

因此，各民族自治地方人民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也就得到了改善。过去缺粮的地方已能自給自足，許多地方並有余粮。过去終年披着破草袋的山区人民穿上了新衣服。从內蒙古草原到新疆天山和西南山地，到处充滿了欣欣向荣的兴旺气象。各民族人民唱起了优美的山歌，他們衷心地歌頌中國共產党、人民政府和毛澤东主席，他們認为毛主席是：「冬天的太陽、夏天的雨」。这是中國共產党民族政策的勝利；这是充分顯示了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优越性。

由於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符合於各民族人民的要求；具有巨大的优越性，獲得了各民族人民羣众的热烈拥护。建立民族自治地方以后，不僅能够發揮少数民族的政治積極性、愛國主义；而且为徹底解决当地民族問題舖平了道路，它的确是解决我國民族問題的鑰匙。

联合國接納新会員國問題

丁　流

一、联合國憲章关於接納新会員國的規定

联合國接納新会員國問題是一个重要的政治問題，必須依据联合國憲章的基本精神和宗旨來解決这个問題。按照联合國憲章規定，該組織的目的在於促使各个國家「彼此以善鄰之道，和睦相处，集中力量，以維持國际和平及安全」，「……促成全球人民經济及社会之進展」。联合國的宗旨是「增强普遍和平」。因而，这就是說，在接納会員國时，必須採取普遍的原則，而不是把联合國变为一个狹隘的集团；这也就是說，在接納新会員國时，必須按照發展不同制度國家和平共处的方向進行，而不是用联合國做为分裂世界和破坏和平共处的工具。

依据联合國憲章的基本精神和宗旨，憲章对於新会員國的条件以及接納程序都做了明确的規定。按照憲章第四条，一个申請國实际上需要具备下面三个条件：第一，愛好和平；第二，确能履行憲章所規定之义务；第三，願意履行这些义务。

憲章关於接納程序的規定是这样：接納新会員國必須由安全理事会推荐，然后由联合國大会做出決議。接納新会員國依照憲章規定，屬於重要的实質問題，而不是程序問題①。因而，依照安全理事会的表决程序，決定推荐一个國家加入联合國，「应以七理事國之可决票包括全体常任理事國之同意票表决之」②。这就是說，在安全理事会决定推荐新会員國加入联合國时，適用「大國一致」原則。至於依据安全理事会的推荐，在大会中如何才能接納会員國呢？按照憲章上的規定，必須有「到会及投票之会員國」的三分之二多数贊成，才算通过③。

人們要問，在安全理事会表决时，如果某个常任理事國棄权，如何决定？按照公認的規則，这並不妨碍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議。在这个情况下，只要沒有任一常任理事國投票反对，而投票贊成的理事國（包括常任理事國和非常任理事國在內）达到了七个，就算通过④。

在大会上進行表决时，所謂三分之二多数，依照憲章第十八条及大会議事規則第八十六条規定，是指投贊成票和投反对票总数的三分之二，棄权者不計在內。

还要指出一点，按照大会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六条規定，如果安全理事会对申請國不進行推荐或緩議申請書的时候，大会得於充分審查安全理事会特別报告后，將原申請書連同大会全部討論記錄發交安全理事会重行審議，再向大会提具建議或报告。这就是說，有的國家提出了申請，安全理事会沒有做出推荐的决議，还可以由大会做出建議，由安全理事会重新審議。但是，大会在这个情况下所做的决定，只是建議性質，还不能做为某个國家加入联合國的最后法律依据。只有在安全理事会正式做出决議，進行推荐，

---

① 按照联合國憲章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規定，对於新会員國加入联合國的准許，应由大会三分之二多数决定，这就說明了这一問題的重要性。所以，沒有理由認为它是不重要的問題，更不能說，它是程序問題。

② 联合國憲章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③ 联合國憲章第十八条第二款。

④ 参看C.包瑞索夫：「反对修改联合國憲章草案」，載「苏維埃國家和法」雜誌一九五五年第六期。

然后由大会正式依据安全理事会的推荐，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决議之后，申請國才能取得会員國的資格。

二、十年來联合國关於接納新会員國的斗爭

联合國創始会員國共五十一个，自一九四六年一月起，提出申請加入联合國的國家已有三十一个，此外，还有李承晚和南越也曾提出了申請。

但是，在第十屆联合國大会之前，被批准加入联合國的國家只有九个，其中一九四六年四个（阿富汗、冰島、瑞典、泰國），一九四七年兩个（巴基斯坦、也門），一九四八年、一九四九年、一九五〇年每年都只有一个（緬甸、以色列、印度尼西亞），而从一九五一年到第十屆联合國大会之前，整整五年之內，竟沒有一个國家被接納加入联合國。有四个國家（阿尔巴尼亞、約旦、愛尔蘭、葡萄牙）足足在联合國大門之外，关了十年之久，五个國家（罗馬尼亞、匈牙利、保加利亞、芬蘭、意大利）在联合國大門之外关了九年的歲月。

是不是这些國家不具备加入联合國的条件呢？不是的。第十屆联合國大会的決議做了最有力的回答。那么究竟原因何在呢？这就是因为美國壟断資本家为了謀取最大限度的資本主义利潤，妄圖統治全世界，想把联合國完全变成自己手中馴順的工具，因而極力阻撓眞正愛好和平的國家進入联合國。美帝國主义陰謀將一个普遍性的維持國际和平的組織完全变成听任自己擺佈的狹隘集团，因而，致使許多國家加入联合國的問題，不能得到解決。美帝國主义一貫千方百計地阻止人民民主國家加入联合國，这种行为顯然是与联合國憲章的基本精神和宗旨相違背的，同时，也不符合憲章上关於会員國条件的規定，这种行为实質上就是破坏联合國。

与美帝國主义的侵略政策相反，苏联和人民民主國家一貫反对美帝國主义这种非法的企圖。它們从自己國家和平外交政策出發，主張按照憲章規定的程序，接納所有合乎条件的國家加入联合國，使联合國成为普遍性的保障國际和平的机構。

在联合國接納新会員國的問題上，貫穿了兩个方向的斗爭。一个方向是要把联合國变成狹隘的集团和战爭的工具，破坏联合國；另一个方向是要使联合國更具有普遍性，使联合國成为維护國际和平安全的机構，这是按照憲章的規定，維护联合國的方向。

美帝國主义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运用了种种手段，首先是違背憲章上关於新会員國条件的規定。它不是以憲章上所規定的条件做为接納会員國的标准，而以某个國家政治制度是否符合華尔街的意願做为接納会員國的尺度。苏联代表歷次在联合國大会及安全理事会指出，美國希望只有其政权和政策为美國所能接受的國家，才应被接納为联合國会員國。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美國代表奧斯汀甚至公开在安全理事会宣佈：「这些國家——即阿尔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蒙古人民共和國与罗馬尼亞——現在所遵循的某些政策，在我們看來，使得它們沒有成为会員國的資格。我願意說明这一点：如果它們改变它們的政策的話，美國將非常高兴地贊成接納这些申請國。」① 我們知道，阿尔巴尼亞是第二次大战中反法西斯的一个盟國，蒙古人民共和國曾和苏联並肩与軍國主义的日本作过战。根据波茨坦宣言，苏、美、英曾保証在簽訂和約之后，支持罗馬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等五个國家加入联合國，而这些國家在战后年代中，为緩和國际緊張局势与保衛世界和平做了巨大的努力。如果按憲章的規定行事，就沒有理由拒絕它們加入

① 「苏联代表在联合國發言選集」，第二集，世界知識社一九五五年版，第二八〇頁。

联合國。它們所以長期被拒於联合國之外，就是美帝國主义破坏憲章上关於会員國条件規定的証明。

其次，美帝國主义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还利用某些國家对憲章上关於接納新会員國的程序進行攻击。他們攻击的目标集中於安全理事会的推荐程序。他們企圖歪曲憲章，达到取消安全理事会推荐的手續。在第二、三、四屆大会上出現了一些提案，这些提案曾經企圖把事情說成是这样：好像新会員國加入联合國並不一定要求安全理事会通过正式的决議。他們發出了这么一种議論：憲章所規定的安全理事会的推荐不一定必須是肯定的推荐，安全理事会对接納一个新会員國問題所表示的否定意見也構成一种推荐。他們說，安全理事会关於接納新会員國的建議是沒有拘束力的，而这个問題决定於大会。前面，我們已講过了接納新会員國的程序，很顯然，这种提案是違反憲章的。曾經發生过这样的怪事，有一个國家的代表將某几个申請國提交大会討論，根据的理由是，这些申請國曾在安全理事会得到了七票的贊成，同时主張緩議另一些國家的申請，因为它們在安全理事会未獲得七票。但是，这些國家的代表恰恰忘記了安全理事会最重要的「大國一致」原則。不管这些申請國是否獲得七票，它們的申請未按照安全理事会的表决程序，得到通过，自然不能由大会做出接納的决議。这些提案的最終意圖都在於使接納新会員國时，放棄「大國一致」原則。这些陰謀，遭到苏联代表的揭露与打击。苏联代表馬立克曾經說过：「联合國創始國（其中苏联起了重要的作用）的做法是很聰明的。它們規定了一种阻止違反憲章和國际法准則的非法願望的方法。这种方法便是：安全理事会在决定一切重要問題、包括准許新会員國加入联合國問題时实行常任理事國一致的原則。」① 由於苏联及其他國家的堅决斗爭，使美帝國主义所唆使与操縱的修改接納新会員國程序的企圖，归於破產。应該看到，正是由於堅持在接納会員國时適用「大國一致」原則才使美帝國主义的陰謀难以实現，才有可能迫使美帝國主义接受按照普遍原則接納会員國的提案。

在接納会員國問題上，美帝國主义另一主要的破坏手段是故意使人民民主國家的申請在安全理事会得不到必要的多数票。美帝國主义在接納会員國問題上，对人民民主國家的歧視已極露骨，为了避免全世界人民的指責，於是，美帝國主义假惺惺地表示，他並不「反对」这些國家加入联合國，只是在安全理事会投票时棄权而已。但另外一方面，在表决之前，它糾合了一些國家，故意使得在安全理事会表决人民民主國家的申請时，得不到必要的贊成票。正如苏联代表指出「这种棄权只是一种『伪裝的否决』，它使若干申請國不能得到包括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國的一致票在內的七票。」

正是由於美帝國主义在吸收会員國时抱着歧視与專橫的政策，使用了种种陰謀詭計，才使許多國家長期不能進入联合國。

为了打破美帝國主义的歧視政策，还在一九四九年六月苏联就向安全理事会提議，主張同时接納已申請的十二个國家加入联合國。以后，苏联又提議同时接納已申請的十四个國家加入联合國。苏联这一英明的提案是打开僵局的一条出路，得到了全世界的重視和支持。但是，由於美帝國主义的頑固反对，使全世界人民的希望一年一年仍得不到实現。应当指出，在苏联这一英明的倡議之后，美帝國主义所反对的鋒芒，事实上已不限於几个人民民主國家，它的歧視政策使絕大多数申請加入联合國的國家都不能实現自己的希望。

---

① 「馬立克在联大特別政委会發表关於新会員國加入联合國問題的演說」，載「新華社新聞稿」一九五三年十月八日。

三、第十屆联合國大会的成就

第十屆联合國大会在接納新会員國問題上，取得了很大的成就。这首先需要我們看一看第十屆联合國大会前夕及第十屆联合國大会期間的國际形势。

由於以苏联、中華人民共和國为首的社会民主陣营日益壯大，由於它們和平外交政策的巨大勝利，由於全世界人民和平运动的高漲，因而使國际和平統一战綫与和平地区日益擴大。特别是亞非各國人民覚悟的提高和民族解放运动的高漲，这就使世界上拥护和平共处的國家和人民日益众多，这就使全世界人民更加迫切地要求解决新会員國加入联合國的問題。在这种情势之下，某些帝國主义國家不得不在接納会員國問題上改变了态度或表示了讓步。正是由於目前國际局势的發展，才使得更多的國家加入联合國具有了可能。应該强調指出，最近一个时期來，苏联、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人民民主國家以及印度与其他許多國家为緩和國际緊張局势所做的巨大貢献，对於第十屆联合國大会的成就起了極大的作用，特别是一九五五年四月的亞非会議和一九五五年七月为苏联積極倡導而召开的四國政府首腦会議，对这一問題的解决起了極大的影响。

但是，另外一方面，还必須指出，正是由於苏联政府及其代表团在联合國進行了具体的斗爭，尽了極大的努力，才使得这种可能得到实現。

十二月八日联合國大会以五十二票对二票的压倒多数通过了同时接納十八个國家加入联合國的建議。十二月十日交由安全理事会对这些國家的申請重行審議。十三日在安全理事会对十八个申請國逐一進行表决。但是，在表决过程中，美帝國主义依靠了蔣賊代表的「否决票」，竟使安全理事会沒能就十八个申請國向大会提出推荐，这就是說，为美國支持但不代表任何國家的蔣賊代表竟然敢於違抗七十个國家（五十二个投贊成票的会員國和十八个申請國）的意志在安全理事会「否决」了全世界人民所渴望通过的決議。

但是，由於苏联代表堅决而灵活的斗爭，十二月十四日随即在安全理事会提出了同时接納十六个國家加入联合國的提案。这一提案獲得了通过，随后，就每一个國家逐一進行表决，結果，安全理事会通过了決議，对十六个國家向大会推荐。联合國大会在同一天举行全体会議，以三分之二的多数票通过決議，接納十六个國家加入联合國。这十六个國家中包括四个人民民主國家：阿尔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罗馬尼亞；六个亞非國家：約旦、錫蘭、尼泊尔、利比亞、柬埔寨、老撾；此外，还有芬蘭、奥地利、意大利、愛尔蘭、葡萄牙和西班牙。

由於以上的事实，就可以清楚看出，苏联代表在第十屆联合國大会期間为接納新会員國進行了多么頑强而复雜的斗爭，才使美帝國主义的陰謀遭到失敗。苏联这种感人的行动得到全世界人民的讚揚。但是，由於美帝國主义頑固的阻撓，在这一屆大会上，使蒙古人民共和國和日本仍未能加入联合國。这一点是不能令人滿意的。苏联代表已經提出号召，希望各國在下屆大会之前，联合努力，使它們能在下屆大会上被接納。

第十屆联合國大会在接納会員國問題上取得了一次很大的勝利。这标示着美帝國主义十年來在接納会員國方面歧視政策的失敗，这就使美帝國主义企圖把联合國变成自己手中馴順工具的計划，更难实現。这就会進一步为实現各个國家的和平共处創造了可能；也为進一步緩和國际緊張局势提供了有利条件。

最后，还必須特别指出，在这次表决接納新会員國的过程中，不能不使人們更肯定地認識到蔣介石的代表在联合國安全理事会窃据「大國」的地位完全是非法的，它不僅大大地破坏了联合國、安全理事会的威信，也大大地降低了联合國、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当唯一眞正代表中國人民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出現在联合國和安全理事会，行使自己的权利的时候，全世界和平才能進一步得到保障。

巩固合同紀律，为实現國民經济計划而斗争*

修柔　胡金書

我國發展國民經济的第一个五年計划是党和國家領導全國人民建設社会主义的重大步驟，是实現國家过渡时期总任务的行动指标。列寧說：「沒有長期的計划，就不能領導經济」。並且指出：社会主义革命的巨大任务就是「把全部國家經济机構变成一整架大机器，变成为一个使几万万人都遵照一个計划动作的經济机体」①。因为只有各个經济部門間，各个經济机構間在社会主义國民經济計划統一指導下，密切联系起來，行动一致，步調一致才能使國民經济迅速地向前發展，國民經济計划才能順利完成。因此应用各种有效的办法建立各經济部門間、各經济組織間的正常联系，就是完成國民經济計划和实現社会主义建設的重要关鍵之一。苏联先進經驗和我國經济建設实践一致証明合同是在國民經济計划原則下建立与巩固經济組織間經济上和業务上联系的最好形式。因为各个經济組織的計划任务始終是在独立經营基礎上的相互协作來实現的，从而合同从其本身特征來說恰好能符合这种要求。各經济組織間，基於計划任务的要求而簽訂合同，並徹底的履行了合同的义务，就是完成了各自計划任务的表現。因而，合同紀律就成为各經济組織完成計划任务的行动紀律；巩固合同紀律就成为保証國民經济計划順利完成的重要手段。

我國在國民經济的恢复与建設过程中，普遍的运用了合同制度，对合同的实質和作用，有了足够的認識，从而自覚地遵守合同紀律，發揮了合同的作用。但是几年來也出現了不少破坏合同紀律的事例，其中我們尤其应該重視社会主义經济組織間的合同紀律問題。事实証明任何經济組織間合同紀律的松弛和破坏，結果遭受損失的范圍絕不僅限於簽訂合同的一方或双方，它会使經济任务与該合同内容有关系的很多經济組織受到損失，可知，任何經济組織間的破坏合同紀律的行为，就是直接破坏國民經济計划的行为。这样的行为必須得到糾正。

一

合同(契約)，从它的外部特征看來，可以說是双方当事人間为了确定某些权利、义务，而达成的协議，只要这个协議在形式上和內容上是合法的，那么由它所确定的权利、义务的实現，就会受到國家法律的保障。因此，当我們强調合同紀律嚴肅性的时候，也可以簡單的說：「具体合同就是特定人間，确定並保証实現具体权利义务的法律」。

合同是一个法律上的概念，它体現着人和人間一定的法律关系，因此，合同关系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必定反映当时社会的經济关系，而它的实質和作用，又必定决定於当时社会經济形态的物質条件，以及这一社会統治階級所提出的任务和要求。

合同產生在私有制的基礎上，人們在开始進行商品生產，並在商品交換的过程中就运用了合同形式，因此合同作为一种法律制度來說，甚至在奴隸制國家的早期立法里面就已經能够找到較詳細的規定了。由於社会分工日趋細密、复雜，商品貨幣經济日愈發达的結果，用來調整再生產过程（生產、交換、分配、消費）中人与人間所發生的財產关系的合同的作用，愈來愈顯得重要了。因此，合同制度在以后各个时期各个國家立法中一直佔着重要地位。

在一切剝削階級國家里，合同的內容和形式虽因生產关系的类型不同而有所差異，但是归根結底，它們的实質和作用基本上是一致的，那就是用來巩固有利於統治階級的生產資料私有制，並在这个基

---

* 本文中「合同」和「契約」这兩个名詞是在一个意义上运用的。

① 「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三四八頁。

礎上对廣大劳动者進行殘酷的剝削。如果說奴隸制和封建制國家里，在合同制度上所表現的剝削方式方法是蛮横、暴虐的話（如古罗馬的「涅克沙姆」式契約債务人如不償还債务，債权人甚至有权將債务人置於死地），那么在資產階級國家里，則表現为虛伪和陰險。誰都知道，資產階級的「契約自由」不过是資產階級用來掩蓋对劳动者極其苦重的經济压迫的一种卑鄙手段罢了。馬克思在「資本論」中清楚的揭露了資產階級「契約自由」的实質：「劳动力的買賣，是在流通領域或商品交換領域的界限內進行的。这个領域，实际是天賦人权之眞正的乐園。在那里行使支配的，是自由，平等，所有权，和边沁。自由！因为一种商品（如劳动力）的買者和賣者，只是由他們的自由意志決定。他們是以自由人，权利平等者的資格，訂結契約的。」「离开簡單的流通或商品交換的領域……剧中人的形相似乎就有些改变了。原來的貨幣所有者，现今变成了資本家，他昂首走在前头；劳动力所有者，就变成他的劳动者，跟在他后头。一个是笑咪咪，雄糾糾，專心於事業；另一个却是畏縮不前，好像是把自己的皮运到市場上去，沒有什么期待，只期待着剝似的。」①

資本主义發展到壟断資本主义时期，即使是形式上的民主、自由的东西也变成壟断資本家所厭惡的东西了。反映在合同制度上，最明顯的就是以「國家調整國民經济」的原則，來限制「契約自由」。通过这种「調整」，可以任意使某些貨物供应的价格、規格、数量等，都由國家——实际上是由壟断組織——來确定，訂約者在这方面就沒有表达自己自由意志的可能了。在美國、英國和法國，这种「調整」都是由一种委員会的机構來实現的，而这个委員会的成員又都是由國家官吏（实际上也是壟断資本家）以及壟断組織的参加者所組成。我們只从这种委員会的成員上來看，就明顯的看出这种「調整」以及为「調整」直接影响下的合同是为誰服务的了。（見敷列歇斯著「資本主义民法为帝國主义壟断資產階級服务」）

只有在苏联偉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以后，在苏維埃政权下，才出現了全然不同於一切剝削类型國家的合同制度。生產工具生產資料的公有制，決定苏联合同制度的作用在於巩固社会主义生產关系，同时決定了苏联的合同关系，是擺脫了剝削的人們相互間的合作与互助关系。由於这样的关系所协議締結的合同，能够在極大程度上照顧到公民需要的多样性与特点，从而改善產品的質量与品种，提高文学、科学和藝術作品的政治思想水平和藝術水平，所以苏联的合同制度，又是能促進劳动者物質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社会主义經济机关工作的改善的。

必須特別指出來的就是苏联社会主义經济組織間的合同制度在國民經济發展上的巨大作用，在实現國民經济計划与巩固經济核算制的特殊意义。莫洛托夫同志在其关於一九三二年國民經济計划的报告中指出：「契約是把經济計划与經济核算制結合起來的最好工具」。一九三三年莫洛托夫同志又在关於第二次五年計划中第一年任务的报告中又指出：「……計划、契約，經济核算制，所有这一切都是統一的，布尔什維克的經济政策的要素……」。苏联立法对於社会主义組織間的合同关系是十分重視的。苏联关於經济組織間必須以合同來形成它們之間的关系，以及在發展國家經济建設工作中，要求坚決巩固經济組織間的合同紀律，在立法上曾有不断的指示：一九三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人民委員会「关於在公营部門組織內保証經济核算制的方法与巩固信貸改革」的決議中規定：「國家的、經济的和合作社的机关和企業，在其計划任务范圍內应以簽訂契約和定貨的办法來确定彼此間在產品供应上，工作進行上以及劳务上的相互关系，並应对契約与定貨的履行負法定責任」。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苏联人民委員会「关於訂立一九三四年度契約的決議」上曾强調的指出合同的实际重要意义，而把它看成为完成計划而斗爭的工具，这一決議同时对於为合同（同时也是計划上的）紀律而斗爭的方法來講也是很重要的，該決議第十九条，嚴厉的要求在合同上規定違背合同义务所应產生的后果。以后並在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苏联部長会議所公佈的「关於締結經济契約的決議」中重新指出合同在保証执行國民經济計划上的巨大意义等。苏联在有計划的經济建設中，在社会主义組織間实行了合同制度，以及在这方面一系列的立法措施，有效的促進國民經济的迅速發展。苏联在合同制度方面的經驗，在我國有計划的建設时期里，是完全值得重視和学習的。

---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八八頁。

二

早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初期，一切服务於高利剝削、中間剝削、買空賣空、投机暴利的封建性和買办性的合同制度已經被徹底廢除了，随着經济建設的突飛猛進，在我國出現了適合於过渡时期經济發展要求的新的合同制度。这种合同制度是为过渡时期总路線的徹底实現而服务的。

在对非社会主义經济成分的社会主义改造方面，國家通过加工、訂貨、經銷、代銷、預購等合同形式，有效的限制了資本主义工商業及个体農業在經营上的盲目性自發性。在很大的程度上把它們的經济活动引導到國民經济計划的軌道上來並給非社会主义經济成分進一步改造創造了条件。

当前農業合作化正处在高潮，資本主义改造已經進入了全行全業公私合营的新階段，我國國民經济中社会主义因素正以躍進的姿态擴展着，为適应这种新形势，要求合同在完成國民經济計划和巩固經济核算制方面發揮其更廣泛更深刻的作用。因此有必要將合同在这方面的具体作用分别列举如下：

合同是將各經济組織在执行國民經济計划的前提下联系起來的工具。各个經济組織的計划任务是不能自己單独完成的，而是在相互依靠密切合作的情况下來完成的。具体來說，这一簡單过程是依計划所生產的產品必須出售給其他經济組織，然后再依計划从其他經济組織取得自己所需要的物資。而这一經济上联系是通过相互簽訂合同实現的。这样不但保証生產者生產出來的產品恰好是对方在完成計划任务上所不可缺少的东西，並且可以促使經济組織相互監督各自計划任务的执行情况。

合同可以使國民經济計划具体化和精密化。國民經济計划只能在基本指标方面給以規定，以便國家对國民經济的全面的集中領導。但在具体执行計划上的某些不可缺少的細節，則不可能也不应該在計划中規定出來。这些細節只有各个經济組織依照計划任务結合自己的具体条件才能提出來，並且把它規定在合同中去。这就是說只有訂約双方才能知道一定規格的產品，在一定期間內，对自己完成計划任务上才是最需要的。从另一方面來說，这些細節不規定在計划之中是給經济組織在完成計划任务上以自由的选擇方式方法的机会，是發揮經济組織積極性、主动性所不可缺少的条件，只有这样才有可能使經济組織創造性的把計划任务与本身的特点結合起來，从而充分的發揮設备資金的作用，給超額的完成計划开辟道路。

合同能使經济組織保持均衡生產。經济組織計划任务的全面完成，不僅在產品的数量，質量等方面要符合計划要求，同时在完成的时間上也要符合計划要求。因为縱使从年度計划來看是完成生產任务的，但不是按季、按月和按日的完成生產任务，首先就会使其他經济組織在物資上的供应不及时，造成生產上的停頓，影响整个計划。此外也說明該經济組織在某一时期內未能充分發揮其生產能力，或是在某一时期內又進行突击式的生產，凡此都是國家資金的不合理运用，都是造成浪費的根源。而在合同上規定了履行期限（当然也就是計划生產的期限），就能促使經济組織按期完成生產任务，不致在生產中發生忽松忽緊的現象。当然，合同上所規定的期限，並不意味着限制經济組織發揮創造性，在限期以前完成計划任务。恰恰相反，而是鼓励經济組織以其現有的設备与資金，提前完成計划任务。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提供經济組織利用自己的設备从事超額生產会給自己增加物質上的利益。至於因限於合同規定的付款期限，流动資金不能及时收回的困难，是可以通过銀行信貸加以解决的。

合同可以自下而上的对國民經济計划起監督的作用。國民經济計划是反映國民經济有計划按比例發展規律的，但是又不可能完全精确的与國民經济發展的具体情况相吻合。列寧在把俄國电气化計划称为党的第二綱領时强調說：「这个綱領每天在每个工厂里，每个鄉村中都会加以改進，充实，完善和改变」①。李富春同志在关於發展國民經济的第一个五年計划的报告中也曾指出：「在計划执行过程中我們必須随时注意計划工作和实际的發展情况相結合，从而根据实际的經驗，根据廣大羣众的創造性的經驗，來不断地使計划能够比較准确和比較完善」。因为只有符合实际情况的計划才能对生產發揮切实可行的指導作用。所以，認眞地檢查和及时地修改計划是具有非常現实的意义的。而經济組織間合同的簽訂与履行，就是把計划与經济組織实际生

① 列寧：「在全俄苏維埃第八次代表大会上关於人民委員会活动的报告」，「列寧全集」第四版，第三十一卷，第四八三頁。

產活动相結合的过程，因此，檢查合同的簽訂与履行情况就能反映出計划本身是否符合客观發展的規律。譬如在檢查合同的簽訂与履行中發現「供不应求」或「供过於求」的現象时，就說明計划在这方面有修改的必要，並且指出应如何進行修改。

經济核算制是社会主义企業有計划的管理經济的方法，就是國家將一定的資金交給企業，在國家集中領導的基礎上独立的从事經营活动，並要求用貨幣形式來較量生產消耗和生產成果，要求企業用本身收入來抵償开支，並保証生產贏利。以合同的方式來調整和巩固經济組織間的經济关系是唯一符合这种要求的方法。經济組織間廣泛的运用合同制度，就是發揮独立經营的具体表現，因为經济組織間在合同条件的协議方面是享有充分的自由的，这种自由的范圍是足够經济組織借以發揮其經营上的主动性和灵活性的，从而便於創造出最節省和最有利於双方共同执行計划任务的方法。

合同可以帮助經济組織發現潛在生產能力和消滅浪費現象。合同中負責供应產品一方如果要想收回在生產中所消耗的資金，並獲得贏利，不但要嚴格依照合同所規定的条件完成生產任务，並且在生產过程中必須充分的利用一切可能利用的設备和資金，科学的組織生產活动創造一切可能的条件來不断的降低成本。如果生產成本过高即使完成了生產任务，不但不能贏利还有虧損的可能，因經济組織間供应產品的价格並不根据產品的成本而是根据合同中的規定（往往合同中所規定的价格是根据國家規定的价格如調撥价格等）。所以在保証產品質量的条件下成本降得愈低所獲的贏利就愈大。因此，通过合同可以利用經济組織对物質利益的关心來不断的改善經营管理，厉行節約，避免浪費。

合同可以在經济組織間建立貨幣監督。从上面的叙述中可以知道經济組織本身資金的贏虧，决定於自己完成計划任务的情况。計划任务是否完成，最終表現在是否嚴格的按合同所規定的条件向对方履行了自己应尽的义务。合同的义务和权利是双方对待的，为了維护經济組織本身經济利益，訂立合同的双方不但要关心自己是否履行了合同义务，同时更加关心对方是否履行了合同义务，对於未能履行合同的对方追究物質上的責任，因此在合同双方当事人間自然形成一种相互監督。这种監督是普遍的、經常的、嚴格而細致的，並且是随时与經济組織的經营活动和計划任务緊密結合在一起進行的。

三

从以上的說明中可以看到，在我國社会主义經济組織間实际上是把計划任务与經济核算制的原則通过合同形式变成为具体的权利和义务來实現的，那么，为巩固合同紀律而斗爭，也就是为实現國民經济計划和巩固經济核算制而斗爭。事实証明，任何破坏合同紀律的行为，結果必定是破坏了國民經济計划与經济核算制。事实証明國民經济的計划性愈是加强，破坏合同紀律給國民經济帶來的損失也就愈大，因此巩固合同紀律，在我國發展國民經济中，愈來愈顯得意义重大。

我們國家对於社会主义經济組織間合同紀律是一貫重視的，早在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央人民政府財政經济委員会就公佈了「机关、國营企業、合作社簽訂合同契約暫行办法」，其中規定「凡机关、國营企業、合作社之間有主要業务行为不能即时清結者……必須簽訂合同」。並規定了不履行合同的賠償責任等，以及某些經济部門在职权范圍內制定的調整經济組織間合同关系的具有規范性的文件（如共同条件，标准合同）都是依据我國有关政策法令結合各經济部門的特点而对合同主要条件、違約責任、保証責任、爭議处理等方面詳加規定。凡此种种，在推行合同制度、巩固合同紀律方面起了顯著的作用，有效地促進我國國民經济的恢复与發展。

但是不可否認，我國某些經济組織間在合同关系上是存在着嚴重問題的，从各地报紙上所揭發的違反合同紀律行为都足以說明問題的嚴重性。

应該指出，某些合同未能履行是与一定的客观原因分不开的。如推行合同制度的經驗不足、計划变更、自然災害等。但从实际材料的反映看來，絕大多数是由於某些同志对我國經济組織間合同关系存在着不正确的看法，这一問題不能解决，合同紀律就不能巩固，國民經济計划就不能顺利完成。

根据若干事例看，我們某些經济組織在合同的履行上，全然不考慮國民經济計划，不顧整体利益和國家的損失，訂約之后任意廢止、延期，或是依賴違約罰款而对对方到期能否履行合同漠不关心。这种对待合同的态度，本質上是資本主义的。因为

資本主义國家里，合同当事人所感兴趣的，是剩余价值，是高額利潤，只要对双方或某一方有利时可以不考慮整体利益，任意延期履行或廢止合同。至於以支付金錢的办法來代替合同的履行（即因不履行合同所支付的損害賠償違約罰款等）对資本家說來也是最適合不过的，当然也是符合資本主义的「契約自由」原則的。但在我們國家里經济組織間的合同的最高原則是完成國民經济計划。因此要求对合同必須是全部的徹底的履行。不能作到这点，縱使合同当事人之一方从对方獲得足够的違約罰款，但並不等於說双方当事人的任何一方对於國家的計划任务是完成了的。因此实际的履行合同应該是我國經济組織間实現計划任务的合同原則。我國合同制度不允許經济組織間任意廢止合同，或是双方擅自协議以計划任务以外的方法來代替合同的履行。但这並不是說在任何情况下，國家一概以强制方法命令未履行合同一方必須实际履行。譬如因計划改变，履行合同成为沒有根据；或是强制履行必定造成經济上的大量的浪費等当然应准許以金錢賠償的方法來代替履行，否則强調实际履行反而成为不符实际的办法。至於我國合同制度所以强調合同不履行或迟延履行的物質責任，其積極目的在於促使当事人实际履行合同。总之，实际履行合同，应該是經济組織間完成計划任务的共同目的，也是双方共同对國家所应尽的义务。

我們有些經济組織在合同問題上表現为不遵守國定价格，無國定价格时不依成本核算价格，这是直接地破坏經济核算制的。因为价格是合同的主要內容，同时也是較量生產消耗和生產成果的統一标准。如果不依一定标准規定价格势必造成当事人一方不能完成成本計划，而他方則獲得多余資金。同时違反國定价格意味着經济組織不去自覺的运用价值規律反而容許价值規律不受限制，使國民經济計划受到自發性的因素的破坏。

也有某些經济組織，不嚴格执行違約罰款，或是对於对方交來產品的規格、質量、期限等採取寬容放縱的态度，他們不了解充分的行使合同上或法律上的权利，是对國家必須担負的責任。法令或合同对違約罰款的規定，不僅是为了促進合同的实际履行，同时也是为了保証無过失的經济組織不受或少受財產上的損失，保証經济核算制在該企業不致破坏。因此嚴格的依照合同要求產品的質量、規格等，是刺激生產者提高產品質量，和与一切以非法手段獲取贏利作斗爭的手段。

因此，無論在合同上違反价格政策，或是对違約一方採取寬容态度，都会給經济核算制造成破坏，都会削弱企業間的貨幣監督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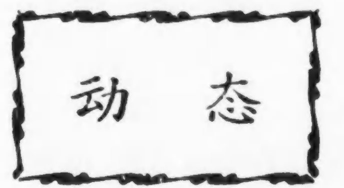
此外某些經济組織在合同紀律上犯了錯誤是由於不了解合同紀律的法律上的嚴肅性，不了解合同在法律上的强制意义和作用。前面已經講过合同所确定的权利义务的实現，是受國家法律保障的。因此合同內容与形式只要符合我國当前的政策法令，那么，它就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國家工作人員对自己簽訂的合同不重視，不負責以至造成合同不履行或不適当履行时，却是違反法律的行为。一切違反法律的行为，必定受到法律的制裁負法律上的責任。經济組織間合同紀律的任意破坏可能造成國家經济建設的重大損失，因此國家对於經济組織間合同紀律，不僅靠与合同利害有关方面提起訴訟的办法加以保障，而且还採取了主动的監督方式。即如果人民檢察机关認为必要时，有权不等待利害关系人的起訴而主动的提起訴訟（見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第四条第六項），以便更有效的保护國家財產不受或少受損失。至於違約一方的法律責任首先就是在可能条件下，國家强制实际履行，如实际履行成为不可能或無必要时，那么國家將依法律和合同强制賠償所致之損失与違約罰款。此外必須糾正「違反合同是民事責任問題，最大限度賠錢了事」的錯誤認識。合同責任本身虽是民事責任，但破坏合同紀律，对有关國家工作人員來說，有时是可以構成違法乱紀的，視情節輕重和給國家造成損失大小，当然会引起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的。

四

最后还要指出，为了進一步巩固合同紀律还必須注意以下兩点：第一，应該加强立法工作。随着經济建設計划性的加强，經济核算制的实行日愈深刻，过去中央所公佈的調整經济組織間合同关系的法令，以及某些經济部門所制定的調整合同关系的規范性的文件，顯然不能滿足今后需要，各經济組織在統一的國民經济計划指導下所進行的經济活动，迫切要求符合經济發展需要的統一的法令，作为合同的簽訂、履行及解决合同糾紛的依据。第

二，必須加强自上而下的，尤其是經济組織的領導人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監督檢査。从法律角度來看，合同当事人虽然是双方經济組織（法人），但对合同內容表示同意，並对合同条件負执行責任的人都是經济組織的首長（法人的机关——即有权代表法人对外为法律行为的人）；从計划任务角度來看，經济組織是否能够完成計划任务，虽然根本問題在於合理經营消滅浪費等，但上述一切活动的实际意义，最終是通过合同的履行而得到証明的。作为經济組織的首長，必須重視合同的簽訂、檢査及履行，並且必須以实际行动保証合同制度的徹底貫徹。

总上所述，今后随着社会主义建設的發展，合同制度的重要性將日愈明顯，为了使我國社会主义順利的建成，在有計划的建設中，我們所应採取的一切更堅决的措施之一就是巩固合同紀律。



西南政法学院开展学術思想討論和批判

西南政法学院为了進一步提高教学質量，貫徹全面發展的教育方針，認眞执行中央关於「宣傳唯物主义，批判唯心主义」的决議，加强对教研組的思想領導，提高教师的科学研究能力和思想水平，更好地進行教学工作，在院党委及院学術委員会的領導下，从批判胡適、胡風等反动思想的基礎上对教学工作中存在着的資產階級学術思想進行了討論和批判。

國家与法权教研組根据院領導指示的精神，結合組內的情况，於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九日举行了第一次学術討論。討論了兩个問題，一是「古东方暴君專制建立的基礎」，一是关於「法的淵源的概念」。因为該組於主講教員在講授國家与法的通史时，用資產階級的观点对这些問題作了歪曲，而且还堅持自己錯誤的看法，因此，該組遂决定將这兩个問題提到全組來展开討論。討論中每位同志都發表了自己的意見，並且進行反复爭論。在前一問題上絕大多数同志都堅持了「古东方暴君專制是在土地公有（王有）制的基礎上建立起來的」这一正确观点，而批判了「古东方暴君專制是建立在当时人民愚昧的基礎上」的反馬克思列寧主义的观点；在后一問題上，大多数同志堅持了「法的淵源为制定法律时統治階級意志在法律上的各种表現形式」这一正确的解釋，批判了「法的淵源是指法的來源」的这一錯誤的旧的法学观点。政治經济学、民法、漢文、体育等教研組也分別就組內存在的学術思想問題進行了多次的討論。

此外，由於民法、國家法兩教研組的主講教員在講授关於我國过渡时期的基礎与上層建筑問題时有不同的提法，組內的意見也不統一，而其他各教研組在教学中也要涉及这一問題，因此，院領導上决定採取联組討論的方式，召集有关單位共同研究討論，求得統一的認識。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民法、國家法、哲学、政治經济学、國家与法权、刑法等教研組及科学研究科、校刊室等單位，还就我國过渡时期的經济基礎与上層建筑的問題举行了一次联組討論。会上發言的有十二人，他們結合自己所教課程的研究对象和特点，分別就我國过渡时期的經济基礎与上層建筑的問題，初步交換了意見，取得了進一步的認識。現在准备繼續進行研究，寫出專文或詳細的發言提綱，由院学術委員会訂期举行第二次討論，作進一步的探討。

为使学術思想討論和批判能進一步地开展，院領導还决定在校刊上辟專欄刊登学術討論的文章，組織公开辯論，現已先后發表了「暴君專制是在人民愚昧的基礎上產生的嗎？」，「略論思惟与語言的关系問題」等文章，今后將繼續組織和刊登有关学術思想批判的稿件，以配合和推动这一工作。

院領導上並將根据發展情况，总結这方面的經驗，加以改進，使学術思想批判工作在現有基礎上提高一步，並更加緊密地与教学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結合起來，使之成为各教研組和每位教师的一項經常的工作。（吳澤之）

苏联國家監察部的兩个主要工作方法

章 友 江

一 兩个主要的工作方法——「審計」和「檢查」

苏联國家監察部前部長列·梅赫里斯說，苏联「國家監察部的主要工作方法是对各企業、組織和主管机关的經济和財政活动作憑証審計（Ревизия）和檢查（Проверка）」①。一九四〇年苏联國家監察人民委員部条例②規定該部職責如下：「根据苏联國家監察人民委員的指示或各該加盟共和國國家監察人民委員的指示实行有計划的國家審計和臨时的國家審計」（第四条第二款）；「根据苏联政府的委託或根据苏联國家監察人民委員的決定，对苏联政府決議和指令的执行情形進行檢查」（同条第四款）；「对國家貨幣資金和物質資財的核算，保管与开支情形的監督，由苏联國家監察人民委員部採取下列方式实行之：（一）对國家資金和物質資財的保管情形和核算佈置情形，以及对关於开支上述資金和資財的报表情形進行檢查和審計；（二）对开支手續是否合法，开支是否符合計划用途和規定标准進行檢查和審計」。由此可見「檢查」和「審計」是苏联國家監察部的兩个主要的監察方法。

二 「審計」的特点

但是什么是「審計」呢？什么是「檢查」呢？它們之間的关系是怎样的？关於这些問題，我們在現有的俄文書籍中还不能找到明确的答案。現在我提出下列初步意見，以供大家參考並希望大家予以批評討論。

「審計」具有下列三个特点：（1）其对象是机关企業的經济活动，財务活动，生產活动而且主要是財务監督性的；（2）是根据或通过憑証尤其原始憑証來進行的；（3）是事后進行的。茲分別論述如后：

（1）阿連奇可夫著的「憑証審計的組織与技術」（一九五四年俄文版）第二十四至二十五頁中說：「憑証審計的对象就是被審計企業的生產、經济及財政活动……其目的經常是对各企業、組織的生產及經济活动的財务監督」。这並非說「審計」只是財务監督的方法之一，而不是經济監督和生產監督的方法之一，而只是說对經济活动和生產活动所進行的審計也是根据或通过憑証尤其原始憑証，主要从其在財会表报和其他表报上的反映來監督經济活动和生產活动的，並揭露工作中的缺点錯誤。「工業企業經济活动審計与監督」（卡利庫欽等合著，中文本見立信会計圖書用品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一八五——一八六頁，俄文本一九五三年版第一九三——一九四頁）把对於企業財务活动和經济活动的審計叫作財务性的憑証審計，而把对於企業生產活动的審計叫作生產審計，並謂后者的范圍較前者为廣，因为后者「不只包括財务和經济業务，而且还包括技術操作过程的檢查」。这就是說，生產審計也帶有財务監督性，所以「同时，生產活动審計也包括这样問題：財务監督的審計員应当独立解決的一些問題。」

苏联內部主管机关的財务監督也是和憑証審計相提並論的，例如苏联人民委員会一九三六年四月十五日「关於机关、企業、經济机構、建筑机構的主管机关內部財务監督和憑証審計」的決定就是如此。苏联內部各主管机关，即所有中央机关和加盟共和國所屬的主管机关（部），按照上述決定，应「負責進行財务監督並对其所屬的一切机关、企業、經济机構和建筑机構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憑証審計」

---

① 前政务院人民監察委員会办公廳編輯室一九五四年出版的「社会主义的國家監察三十年」第十五頁。

本文將「Ревизия」譯为「審計」，將「Проверка」譯为「檢查」是否妥当，亦望讀者提出意見加以討論。关於这兩个俄文名詞的各种中文譯法請參看本文第五節。

② 前政务院人民監察委員会一九五四年印發的有关資料彙編。該条例的譯者把「Ревизия」譯为「監察」。作者已核对过俄文原文。

(「村消社憑証檢查」①，中文本見中國人民大学一九五四年版第六頁，俄文本一九四九年版第七頁)。

苏联內部各主管机关的「審計計划」，是由会計室編制的並由上級組織的領導人批准的（見「貿易企業檢查」② 中文本見中國人民大学一九五四年版上册第三十頁，俄文本一九五二年第三十一頁）。其憑証審計实际上是由会計室通过審計員或上級組織領導人全权委託的人員來進行的，而对憑証審計的直接領導則由相应的上級組織的总会計來進行的（見「貿易企業檢查」中文本上册第二十三頁，俄文本第二十四頁）。苏联國家監察部为了進行審計，除总監察、主任監察、監察員、助理監察員外还設有主任審計（Старший Ревизор）和審計員（上述該部条例第十一条，原譯为「主任監察員」和「監察員」）。

这一切完全可以証明：審計的对象是机关、企業的經济活动、財务活动和生產活动，而且主要是財务監督性的。

（2）「工業企業經济活动審計与監督」第五頁（俄文本第八頁）中說：「憑証審計則主要以原始憑証的檢查为基礎」；其第二十五頁（俄文本第二十四頁）又說「在進行調查时，不必对企業的工作進行憑証檢查而審計則总是用檢查原始憑証的方法進行的」；其第三十三頁（俄文本第三十四頁）更明确地說「憑証審計是以原本的憑証和会計記錄为根据，对企業和組織的經济活动与会計核算組織進行的有系統檢查。」「貿易企業檢查」上册（第十八——十九頁，俄文本第二十頁）亦有同样說法，其第二十五頁（俄文本第二十六頁）說：「在進行憑証審計时，被審計的企業的領導人应当向審計員交出原始的会計憑証和業务憑証、帳册（帳簿、卡片等等）、报告、計划、預算以及可以說明企業經济活动和个別公务人員的行为的其他材料」；其第二十七頁（俄文本第二十八頁）又說：「審計所用的主要材料是一些原始憑証（現金憑單、發貨單、帳單發票、商品报告、記錄憑証、計算表等等）」。

因此，一般都称「審計」为「憑証審計」，其意义是完全相同的。例如「村消社憑証檢查」第十五頁（俄文本第十五頁）中所說的「憑証審計的种类」就是「工業企業經济活动審計与監督」第三十四頁（俄文本第三十五頁）中所說的「審計的种类」，其內容是完全一样的。后一書第五頁（俄文本第八頁）常常前几行說「憑証審計」而后几行就只說「審計」，可見「審計」就是「憑証審計」。

柯氏等（В. Г. Ковалевский, А. И. Краинский）的「公用經济企業和組織的憑証審計」（俄文本一九五四年版第七頁）說：「審計所以叫做憑証的，不僅因为審計根本上是用深入研究一切憑証的方法來進行的，而且因为在進行審計的过程中所發現的事实应有充分的憑証作根据」。

上述引文充分証明：審計是根据或通过憑証尤其原始憑証來進行的，因而是憑証的；同时也可以补充証明：審計主要是財务監督性的。所以「貿易企業檢查」上册第十五頁（俄文本第十七頁）說：「对經济活动和財务活动的審計，按这个字的某种意义來說，就是重新審查日常会計監督的結果，以便查明这种会計監督的組織工作中的缺点，並改進这种監督」，而「会計核算是最有效的一种日常的憑証監督。总会計（主任会計）每天都根据憑証來監督机关、組織和企業的財务活动和經济活动」。这几句話把「審計」的前兩个特点概括得很清楚。

（3）关於審計的第三个特点，「貿易企業檢查」上册第十五頁（俄文本第十七頁）說：「審計和檢查是事后憑証監督的最普遍的形式」③，其第十八頁（俄文本第十九頁）又說：「憑証審計是苏維埃經济監督的積極而有效的手段」。「村消社憑証檢查」第五頁（俄文本第六頁）也說：「对企業或机关的經济与財务活动的憑証審計是事后監督的方式」。所謂事后監督，「就是在經济業务完成之后实行的，其方法是進行憑証審計和会計报告及資產負債表的檢查」（見「貿易企業檢查」上册第十四頁，俄文本第十六頁）。所以「工業企業經济活动審計与監督」第二十一頁（俄文本第二十四頁）說：「用事后監督方法檢查証明工業業已完成和費用業已付出的憑証，揭發事前監督所未防止的違法行为和缺点」。可見「審計」是在事后即在經济業务完成后進行的。

「審計」，在这三个特点的基礎上，已具有一套完整的技術和方法。苏联已有許多專書討論審計工作的進行。本文所摘引过的「貿易企業檢查」、「村消社憑証檢查」、「工業企業經济活动審計与監督」等書，事实上都是关於「審計」或「憑証審計」的書籍。

三 「檢查」的特点

---

① 根据本文作者的譯法应是「村消社憑証審計」。
② 根据本文作者的譯法应是「貿易企業審計」。
③ 原譯本未將「審計」譯出，經核对俄文本將「審計和」三字添加上。

「檢查」有下列兩个特点：

（1）「檢查」的直接对象是現金、物資、行为等比較具体的东西，不限於經济活动、財务活动和生產活动，而且不是通过或根据原始憑証上的反映來進行監督的。所以凡是在对現金、物資、行为等具体的东西進行直接檢查时，都使用「檢查」这种監察方法。例如对企業中忽視安全生產發生爆炸的案件，農村中强迫命令、違法乱紀和生產互助合作組織不純阻碍合作运动开展等案件，交通运輸事故，政府决議的执行情形——对这些具体事件進行直接檢查时，都使用「檢查」的方法，而不使用「審計」这种監察方法。所以「貿易企業檢查」上册第九十四頁（俄文本第九十三頁）在講到直接对庫存商品实物進行檢查时，用「檢查」而不用「審計」，其第一〇二頁（俄文本第一〇一頁）在講到通过或根据憑証來監督在途物品时就用「審計」而不用「檢查」，因为对於在途物品是不能在企業內部直接檢查的。「貿易企業檢查」下册第一一一頁（俄文本第二三九頁）講到「貨幣資金和商品物料完整性的檢查」，在这場合用「檢查」而不用「審計」，也是由於直接檢查具体的东西。

在直接檢查那些反映現金、物資、行为、業务等的憑証时，也使用「檢查」，因为「憑証」也是具体的东西，所以「貿易企業檢查」上册第四〇頁（俄文本第四十一頁）所說的「憑証檢查」就是檢查憑証，就是說「原始憑証和彙总憑証，明細分类帳和总分类帳的記錄……等等，所有这些都要受到檢查。」这是「确定業务的可靠性，正确性和合法性的手段」。

由此可知，「檢查」的这一特点是和「審計」的上述一、二特点相对立的。

（2）「檢查」的另一特点就是和「審計」的第三个特点相对立的，即「檢查」不一定是在事后進行的，他可以在事前進行。所以講到「事前監督」时，只用「檢查」这一方法。例如阿·耶·魯涅夫的「苏联國家監察制度」中文本見前政务院人民監察委員会編輯室一九五三年版第七十二頁（俄文本一九五一年版第五十頁）在講到苏联鉄路运輸監察机关的事前監督时只說「其方法是：檢查声請書、預算書和支出現金的憑証，檢查由鉄路运輸倉庫和基地發放物質資財的憑單等」。「工業企業經济活动審計与監督」第二十頁（俄文本第二十二頁）說「用事前檢查概算、付出憑証、材料物資的申請書和付出令單的方法進行事前監督」。任何書籍上还沒看見有「事先審計」的說法。

由於这些特点，「檢查」比「審計」具有更廣泛的范圍，更大的复雜性，更多的方面，而且也更深入实际；具体地說「檢查」的对象不限於經济活动、財务活动和生產活动，而且不是根据或通过憑証尤其不是根据或通过原始憑証來進行監督的。例如烏克蘭共和國國家監察部一九四七年在对某一省劳动者代表苏維埃执行委員会財政处進行「審計」过程中查出其稅收欠款报告中的重大缺点，后來省財政处根据区財政处的不正确的报告，作成「審計記錄」，並呈报國家監察部，謂該部在「審計」中所揭發的缺点業已改正。但該部「就地檢查」的結果，証明各財政机关的工作不但未改正缺点而且有日趋惡化的情况（見「苏联國家監察制度」第一〇三頁，俄文本第七十二——七十三頁①）。这一段叙述中关於「審計」和「檢查」的不同用法充分証明：「檢查」具有直接檢查具体事物的特点，其范圍和复雜性也都比「審計」更为廣大，也比「審計」更深入实际。因此潘克拉托夫（П. Панкратов）等的「財政机关稅收工作的審計的組織和方法」（俄文本一九五四年版第六頁）說「在進行審計尤其是在進行檢查时，不僅应吸收稅收机关的審計員而且应吸收稅收机关的其他工作人員來参加……」。

正因为「檢查」的范圍廣、复雜性大、方面多，所以直到現在我們还沒看过討論一般的「檢查」方法的俄文書籍，而只在討論「審計」的俄文書籍中有專章或節加以論述，或只有叙述檢查某一問題的小册子。例如庫特李夫（С. Кутырев）的「工業企業流动資金运用情况的檢查」（俄文本一九五四年版）这在討論「審計」的「貿易企業檢查」下册第一三六頁（俄文本第二六四頁）也有專節加以論述。苏联关於監察的書籍有时着重說明檢查的方法是各式各样的，「沒有什么現成的方法」，因为一檢查工作都有特点②。

四 「審計」和「檢查」的相互关系

「檢查」和「審計」虽然是苏联監察工作兩个不同的主要方法，但是在進行「檢查」时也可以部分地使用「審計」的方法，在進行審計时更必須適当地使用

---

① 經核对俄文本略加修改。

② 見「貿易企業檢查」上册第四十頁（俄文本第四十一頁）；H. M. 華西里也夫著的「檢查执行情形是苏維埃國家管理的最重要环節」，載「苏維埃國家和法」雜誌一九五〇年第五期。

└檢查┐的方法，換言之，兩者並非互不相涉的东西。例如在檢查政府某一决議的执行情形时，可能要对被查机关企業的某一經济活动，財务活动或生產活动進行部分的審計。

关於在進行└審計┐时一定要使用└檢查┐这一种方法的問題，└貿易企業檢查┐上册第二章第七節（俄文本第三十九——第四十九頁）└檢查物資和經济活动的方法和技術┐已有詳細討論。其第三十七頁（俄文本第三十九頁）說└对物資，对反映着一定經济業务和工作人員公务行为的憑証所進行的檢查是審計过程中最重要的階段①。審計員監督工作的成效取决於進行檢查的質量┐。其第四十二頁（俄文本第四十三頁）說└在審計过程中要檢查經济業务的合法性，即要檢查那些証明經济業务完成的憑証的內容是否符合法規、决定、命令和訓令。这样的檢查是審計工作的最重要的方法┐。該書把在審計过程中檢查物資和經济業务的方法叫做└对物資和經济業务所進行的審計性的檢查方法┐②（見└貿易企業檢查┐上册第三十九頁，俄文本第四十頁）。

└檢查┐和└審計┐虽然互相补充使用但是他們是苏联監察工作的兩个不同的主要方法，这是可以肯定的。

五 欢迎讀者批評討論本文所提的上述初步意見

关於什么是└檢查┐？什么是└審計┐？其关系如何？本文虽然提出了初步意見，但是未必正确，所以作者希望讀者尤其專家予以批評討論，並参加研究，以便得出正确的結論，明确了解└檢查┐和└審計┐的分別及其相互关系从而進一步学習苏联監察工作的先進經驗並提高我國監察工作的質量。

这种討論和研究在現时我國尤其重要。这是因为在社会主义建設大規模進行的今日，必須加强監察工作以保証社会主义建設計划的順利完成。現在我國各机关企業的会計財务制度日臻完备。國家監察和內部主管机关的監察，根据一九五五年第四次全國監察工作会議的决定，已明确划分了。因此，國家監察机关尤其是內部監察机关更有進一步学習掌握└審計┐这一監察工作方法的必要，同时也有更進一步明了└檢查┐这一監察工作方法及其和└審計┐的相互关系的必要，以便在不同情况下分別使用└檢查┐或└審計┐的方法而不至於把其中之一种方法代替了另一种方法。这样就可以根据我國監察工作已有的成果，結合我國具体情况，在学習苏联監察工作先進經驗的基礎上把我國現有的監察工作方法更丰富起來並把我國監察工作的質量再提高一步。

值得注意的是，我國有些关於苏联監察工作的書籍对於└Ревизия┐和└Проверка┐这兩个字有各式各样的譯法。据我所知对於前者至少有下列六种譯法：（1）└苏联國家監察制度┐（如第一〇六頁）譯为└考核┐；（2）└工業企業經济活动審計与監督┐（如第二四〇頁）譯为└審計┐；（3）前書在同頁上又譯作└審查┐；（4）└貿易企業檢查┐和└村消社憑証檢查┐譯为└檢查┐；（5）└社会主义的國家監察三十年┐（第十五頁）譯为└監督┐；（6）关於中國長春鉄路有关文件譯为└監察┐。对於后者至少有兩种譯法：（1）一般書籍都譯为└檢査┐；（2）└列寧主义問題┐（中文本莫斯科一九五〇年版第六四〇頁俄文本一九五二年版第五一九頁）、└貿易企業檢查┐上册（第十二頁、三十七頁）、└苏联行政法总則┐（中文本一九五四年版第一八四頁）均譯为└審查┐。这样，就增加了我們学習苏联監察工作先進經驗的困难。

更值得注意的就是：有的竟把└Ревизия┐和└Проверка┐不加分別而均譯为└檢查┐或將└審計和檢查┐譯成└檢查┐。例如└貿易企業檢查┐上册（第十五頁俄文本第十七頁），└苏联國家監察制度┐（第六十六和第一〇三頁俄文本第四十六頁和第七十二頁）。这样就無形中淹沒了兩种不同的監察工作方法的分別。

这些混亂情况促使我們有進一步討論研究└審計┐和└檢查┐的迫切必要。

怎样把苏联監察工作的这兩个主要方法了解清楚並把它們妥当地譯出和使其中文譯名統一起來，这不僅是翻譯工作者的責任而且是我國研究苏联監察工作先進經驗的專家学者和我國从事有关監察工作的人員的共同任务。

---

① 經核对俄文本略加修改。
② 經核对俄文本略加修改。

就有关我國憲法的几本書中若干問題的商榷

金默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講話」（吳德峯等編著，湖北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五年第三版）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基本知識」（江虹編著，湖北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五年第一版）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基本知識」（楼邦彥編著，新知識出版社，一九五五年第一版）
「人民憲法講話」（孟光編著，華南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五年第一版）

我國憲法是一个偉大的划时代的法典。从它的階級实質、基本內容到它的結構形式，都表明了它是社会主义类型的憲法，表明了馬克思列寧主义战無不勝的学說和中國革命实踐相結合的偉大勝利。它富有鮮明的階級性、战斗性和高度的原則性、科学性，是保証我國建設社会主义事業徹底勝利的强有力的武器。因此，就要求我們在宣傳和闡述我國憲法的时候，应当以極嚴肅的、認眞的态度來对待这个問題，並力求准确地、系統地說明和闡述我國憲法的精神实質——这是我國政法科学研究工作者的一項庄嚴的光荣的任务。

吳德峯等同志、江虹同志、楼邦彥同志和孟光同志編寫的这几本書，关於我國憲法的歷史意义和基本內容都作了不同程度的論述。特別是憲法頒佈不久，这些書能及时編寫出版，無疑的，对於向人民羣众宣傳和学習我國憲法，有着其一定的積極作用。

但是，随着憲法宣傳的逐步深入，和憲法在高等学校作为重要的一門課程講授以后，因而对現有出版有关憲法的書的要求就更全面完整。現在就这些書中存在的一些缺点提出以下几点共同商榷。

一　关於体系和結構的安排方面

孟光同志編寫的書中，將憲法第二章國家机構一章省略了，並把憲法第三条國家構成作为我國的政治制度的一部分，僅僅当作「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另一优越性」（第三八頁）來理解。作者这种随意丢掉和任意变动的作法，是不妥当的。江虹同志編寫的書中，在講解憲法第二条和第三条时，只是在寫國家性質和最高國家权力机关时，把第二条簡單地提了一下，並且，把第三条僅僅当作國家在实現过渡时期总任务的內外条件之一來寫。这些都是不妥当的。我們認为，我國憲法是有其科学的結構和完整的体系的。如果任意地丢掉或者为了編寫的方便而随心所欲地变动，就会增加讀者的不必要的誤解。当然，这並不是說要求每个人一定非按憲法条文去逐条叙述不可，而是說，当我們在宣傳和闡述我國憲法时，必須要注意到憲法的結構和体系，不能割斷甚至拋棄憲法的重要部分不談。应当指出，憲法第二条关於我國政治制度的規定以及憲法第二章关於國家机構的組織系統及活动原則的規定，是我國憲法的主要內容之一，是体現着我國人民民主制度的优越性的。然而，孟光同志竟把这些問題避而不談（江虹同志談的則太簡略），这顯然是不正确的。同样的，憲法第三条关於國家構成的規定，是中國共產党和毛主席依据馬克思列寧主义关於民族問題的理論結合中國实际情况的光輝成就。这个規定对加强我國各民族的团結，共同建設社会主义社会，有極其重要的意义。刘少奇同志在「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報告」中曾指出：「憲法草案宣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是統一的多民族國家，並宣佈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离的部分。顯然，这样的規定是完全必要的，是完全符合我國各民族的共同利益的。」而孟光同志和江虹同志对这个重要問題並沒有給以应有的重視。而只是在寫到其他問題时附帶地提了一下，这也是不妥当的。

吳德峯同志等編寫的这本書，是經过第三次版，

發行面比較廣泛，因而对这本書就应有較嚴格的要求。尽管这本書是按照我國憲法的結構和条文的順序編寫的，但在內容上前后重复和互相牽扯的地方很多。比如他們在按憲法章節順序進行解釋以前，寫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基本特征”一講，在这一講中將我國憲法的基本內容作了概括的叙述，这本來未为不可，但这样就造成在以后各講的內容上有前后牽扯重疊的現象，甚至於影响了以后一些講題的更充分發揮。例如，关於“我國憲法是中國百年來革命歷史經驗的总結”（書中标題）一節，本來这应当是在他們所編寫的“第三講序言”部分中詳細說明的重要內容，但是，他們把这一節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基本特征”中去編寫。所以，当寫到“第三講序言”部分时，就只好把这个問題簡單地又重复地提了一下，以致在他們編寫“第三講序言”部分中，关於“我國制定憲法的歷史背景”一節，却編寫了許多关於通过和平道路建設社会主义社会的問題。我們認为，把“我國憲法是中國百年來革命歷史經驗的总結”，作为我國憲法的基本特征之一來談，这是很勉强的說法。因为，这一內容主要是說明我國憲法的制定是以事实作根据的，說明我國憲法產生的歷史背景。因此，把它作为我國憲法的基本特征之一是值得考慮的。更值得提出考慮的是这一節中，把歷史經驗的总結与憲法問題和憲政运动的歷史經驗的总結是分割开來編寫的（江虹同志編寫的書中也是如此）。我們不能把憲法問題的發展变化和社会关系的發展变化分割开來。因为，憲法問題的發展变化是和社会关系的發展变化相联系的，随着社会关系的性質和階級力量对比关系的改变，憲法也必然要相適应的改变。所以，列寧說，憲法是“表現階級斗爭中实际力量的对比关系的”。刘少奇同志在論述这一問題时，指出：“我們提出的憲法草案，是中國人民一百多年以來英勇斗爭的歷史經驗的总結，也是中國近代关於憲法問題和憲政运动的歷史經驗的总結。”（“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報告”）当刘少奇同志具体分析这一問題时，他是將我國社会关系的發展变化和憲法問題的發展变化緊密地联系起來說明的。並且，刘少奇同志又指出：“一百多年以來，中國革命同反革命的激烈的斗爭没有停止过。这种激烈的斗爭反映在國家制度的問題上，就表現为三种不同的勢力所要求的三种不同的憲法。”（同上書）这也就是說，中國近代憲法問題是中國革命与反革命的斗爭在國家制度問題上的表現。所以，不能离开社会关系的發展变化去孤立地寫关於憲法問題。离开了歷史事实就無法說明关於憲法問題的意义。而吳德峯同志等和江虹同志所編寫的書中，却忽略了这一点。

二 关於憲法的內容叙述方面

（1）有关憲法第一章总綱部分

吳德峯同志等所編寫的書中，將我國憲法总綱的內容概括地分为三个基本方面，即“第一，关於國家制度的根本原則（从第一条至第三条，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第二，关於社会制度的根本原則（从第五条至第十条）；第三，关於國家社会生活中的社会主义原則（从第十一条至第十六条）。”（第三七頁）顯然，这样將总綱的条文划定为三个基本方面是不科学的。我們知道，第一条和第二条关於國家性質和政治制度的規定，又是我國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則。同样的，第十一条至第十六条关於公民个人財產、國家經济計划和劳动等的規定，都是我國社会制度的根本原則。

吳德峯同志等所編寫的書中，在使用一些名詞概念上也前后不一致。如社会制度、國家制度、社会結構和國家結構等，在解釋上有时混同，有时又前后不一致。在孟光同志所編寫的書中，也同样地將國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概念及原則没有弄清楚。所以，他在書中第三講、第四講和第五講的标題，是“我們的國家是人民民主國家”、“我國的社会制度是从新民主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和“我國的國家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他把社会制度看成僅僅是經济制度，把國家制度看成就是政治制度。顯然，这是不妥当的。事实上，社会制度和國家制度所包括的內容要比他所說的还应当廣泛得多。虽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們國家的基本制度，而國家制度不僅僅只是指政治制度而言。確切地說，“我們國家的政治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刘少奇）。江虹同志所編寫的書中，把憲法第一条和第二条，关於國家性質和政治制度的規定，解釋为“这是对於我們國家的階級基礎和國家性質的明確規定”（第二七頁）。所以，在这本書中，就把第一条和第二条归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

領導的、以工農联盟为基礎的人民民主國家」这一标題中去叙述。而没有能够把政治制度問題作应有的更充分的說明。

江虹同志在編寫到我國生產資料所有制时，虽然列举了憲法第五条的条文，但从他在这一節的叙述中來看，他認为是「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我國就存在有四种所有制」（第四〇頁）。这种提法是不符合憲法規定的我國現在主要有四种生產資料所有制的精神的。

在楼邦彥同志所編寫的書中，提到我國憲法的主要特点时，他指出第二个特点是「我國憲法是社会主义的憲法」。虽然，在解釋这一特点时，他也提到我國憲法是建設社会主义的憲法，但他畢竟是把勝利了的社会主义的憲法和建設社会主义的憲法，認定都是社会主义的憲法。这样說法是不够准确的。这不僅是把我國建設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的憲法，同社会主义已經建成的苏联憲法等同起來，更嚴重的是离开了我國正处在过渡时期的这个歷史特点，因而也就抹殺了我國憲法是建設社会主义的憲法这个特点。因此，他在編寫这一節中，就不可能具体地闡明我國憲法的这个歷史特点。刘少奇同志指出：「因为我們这个憲法是过渡时期的憲法，所以它同社会主义社会已經建成时期的憲法不能不有所区別。一方面，我國現在还没有建成社会主义社会，另一方面，我國現实生活中已經存在着建設社会主义的事实，而且社会主义的建設正在一天一天地發展。」（「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报告」）楼邦彥同志忽略了这一点是不妥当的。

(2) 有关憲法第二章國家机構部分

关於國家机構問題，在吳德峯同志等、江虹同志和孟光同志編寫的書中，首先，存在着一个共同的缺点，就是对國家权力机关和國家行政机关的职权没有寫得全面或没有寫清楚。如关於全國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在吳德峯同志等和孟光同志所編寫的書中，把憲法第二十七条中第三項和第六項規定的「監督憲法的实施」和「根据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的提名，决定國防委員会副主席和委員的人选」没有寫上；並且，吳德峯同志等把憲法第二十八条「全國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員」中的五項都没有寫出。又如，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的职权，江虹同志把憲法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六条所規定的关於主席的职权没有寫出；吳德峯同志等把憲法第四十一条中規定的「根据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駐外全权代表」和第四十二条中規定的「担任國防委員会主席」以及憲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都没有寫出。再如，关於國务院的职权，在吳德峯同志等和江虹同志所編寫的書中，把憲法第四十九条中的第二項、第十五項和第十六項都没有寫出。我們不能够將职权問題籠統地、或片断地來寫，这样就不能使人清楚地了解各个國家机关的职权范圍，也就不能全面地了解它在整个國家机構中的地位和作用。何况，籠統地片断地論述極易發生錯漏。如吳德峯同志等所編寫的書中，把第二十七条全國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中的三項（第十項、第十一項和第十二項），寫为「决定大赦，審核預算和行政区的划分等」，这使人很难理解，究竟是審核什么預算呢？究竟是審核那些行政区的划分呢？这顯然是和憲法規定「審查和批准國家的預算和决算」、「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轄市的划分」的精神不相符合的；又如，吳德峯同志等把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的职权中的「任免國务院总理、副总理、各部部長、各委員会主任、秘書長，任免國防委員会副主席、委員」寫为「任免國家机关的高級行政人員」。从他所寫的看來，使人很难理解这所謂高級行政人員包括些什么人員？再如，吳德峯同志等把憲法第四十一条規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对外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接受外國使節」寫成「对外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接受外國使節」。要知道，主席对外代表國家和接受外國使節，这是兩个有一定联系而又在含义上有所不同的概念，不能混在一起來寫。

吳德峯同志等所編寫的書中，提到「全國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享有特殊的权利」。这样提法是不正确的。憲法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七条的規定，並不是全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特殊权利」，这是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有的职权和职責，也是全國人民代表大会行使監督职权方面另一种表現形式。因此，不能說全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享有什么「特殊权利」。

吳德峯同志等在編寫到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的組織与活动原則时，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解釋为是和地方人民委員会一样的都是「民主集中制与双重从屬制」（第八九頁）。这是不正确的。我們認为，「双重从屬制」僅是民主集中制在地方行政机关的組織

与活动的一种表現，即横的和縱的从屬关系，而地方权力机关是从屬於上級的权力机关，表現为垂直的从屬关系，不能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單位或选民的監督，也解釋为是一种横的从屬关系，因为，任何國家机关都应毫無例外地密切联系人民羣众，接受人民羣众的監督。我們通常所說的从屬关系，是指它們的組織系統而言。

吳德峯同志等在編寫到关於自治区的权力問題时，認为「自治区权力較省大」（第九一頁），这样說法是不妥当的。根据憲法規定，自治区是相当於省一級的國家行政單位，自治区的民族自治机关享有自治权，並按照当地民族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單行条例，但必須报請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批准。这正是自治区有别於非自治区主要特点之一，不能說成权力較省大小的問題。

其次，在上述几本書中，編寫到关於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一節，均有一个共同的缺点，就是沒有把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的組織、活动的各項原則和制度寫完全。有的書上是把人民法院的各項原則和制度（人民法院行使審判权原則、对於一切公民在適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則、人民法院独立進行審判，只服从法律原則、民族平等原則、公开審判制度、辯护制度、人民陪審員制度、集体領導制度、迴避制度、人民法院院長选举制度等），寫了其中几个；或只是把人民檢察院的組織与活动的基本原則（垂直領導原則、檢察長負責制原則和法制原則等），寫了其中一兩个。甚至有的書不把人民法院的各項原則和制度看作是体現我國人民法院的基本精神的不可分割的整体，而只將其中几个原則來說明是体現人民法院的基本精神。例如，吳德峯同志等編寫的書中，在編寫完國家審判权統一由人民法院行使、各級人民法院独立進行審判，只服从法律、審判公开与被告人有辯护权和民族平等的原則之后，編寫道：「以上四个原則体現人民法院組織与活动的基本精神，为了保障这种精神的实現，憲法和人民法院組織法又規定了若干制度」（第九六頁），这样，只將几个原則作为体現人民法院組織与活动的基本精神的說法，是不妥当的。其次，是对於各項原則和制度的內容方面的闡明不够完滿。例如，吳德峯同志等在解釋「民族平等原則」时，只寫「在少数民族聚居或雜居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通用語言文字進行審判」（第九六頁），而未提到「人民法院对於不通曉当地通用的語言文字的当事人，应当为他們翻譯。」（憲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在說明「合議制度」时，也只提到合議庭問題，而未說明審判委員会也是同样体現着「合議制度」的精神。此外，在吳德峯同志等所編寫的書中，提到「人民檢察院是監督國家机关和工作人員以及全体公民是否确切遵守法律的机構。」（第九八頁）把檢察机关籠統地說成是監督「國家机关」，这是不正确的。因为，这样就似乎意味着我國人民檢察院是実行对包括最高國家权力机关和最高國家行政机关在內的監督权了，但我國憲法和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中，均明确地分别地規定了最高人民檢察院和地方人民檢察院的監督职权范圍，其中是沒有把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員会和國务院也包括在內的。所以，在这里籠統地提「國家机关」是不妥当的。吳德峯同志等又提到「檢察机关权力虽大而且实行垂直領導，但它只有控訴权，沒有審判权」（第九九頁）。我國憲法所以規定人民檢察院有監督法制的职权，並規定为保証其便利行使职权的各項組織和活动原則，这是我們國家机关之間的必要的分工和檢察工作本身的要求，並不是說明「权力大小」的問題。因此，說「檢察机关权力虽大……」，这种提法是不妥当的。

（3）有关憲法第三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部分

楼邦彥同志和江虹同志所編寫的書中，編寫到「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这一章，把我國憲法第八十五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規定，在某些解釋上是值得考慮的。如楼邦彥同志和江虹同志都是將「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解釋为不適於依法被剝夺政治权利的封建地主和官僚資本家。如楼邦彥同志寫道：「我國憲法首先規定了关於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一个总的原則，那就是第八十五条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除开國家依照法律在一定时期內剝夺封建地主和官僚資本家的政治权利之外，憲法所規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適用於所有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第一七〇頁）我們認为，这种理解是錯誤的。因为「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是指一切公民在適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國家依照法律在一定时期內剝夺封建地主和官僚資本家的政治权利，是「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这一原則的具体运用，也

就是說，正由於封建地主和官僚資本家与人民在適用法律上一律平等，所以，我們國家才有可能依照法律在一定时期內剝夺他們的政治权利，才能使他們服从憲法和法律的規定。这也是我國法律的鮮明的階級性的具体表現。否則，封建地主和官僚資本家不与人民在適用法律上一律平等，那就意味着封建地主和官僚資本家是超於法律之外的，就意味着他們可以不遵守憲法和法律，这样就不能保証國家的法律得到正确的貫徹。因此，「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依照憲法和法律的規定，都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担負平等的义务，是指一切公民在適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吳德峯同志等所編寫的書中，是把公民的基本权利概括为兩个方面：一方面，是「政治权利」，包括「平等权」、「选举权」和「自由权」；另一方面，是社会經济和文化生活权利。我們認为，这样的概括是不妥当的。因为，一方面，把「平等权」和「自由权」籠統地不加分別地放在「政治权利」中去叙述是不恰当的。公民平等权利一般指公民的法律地位和民族平等、男女平等問題。把公民平等权利放在政治权利之中去寫，極易產生錯覚，如被剝夺政治权利的公民，不等於被剝夺全部平等权利，也就是，这个公民由於被剝夺了政治权利，因而在適用法律上就有所不同，这样就違背了「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則。所以說，將「平等权」放在「政治权利」之中去寫是不恰当的。其次，把憲法中規定的公民多种自由，都不加分別地包括在「政治权利」中，也是欠妥当的。我們所說的政治权利，主要是指憲法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和第九十七条規定的，关於公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公民的言論、出版、集会、結社、遊行和示威自由以及公民的控告权。假若把憲法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和第九十条規定的关於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人身自由，都包括在政治权利內，就会誤解为依法被剝夺政治权利的公民，連宗教信仰自由、人身和住宅不受侵犯的自由都沒有了。又，同書中沒有把我國憲法規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包括完全。如將憲法第九十八条和第九十九条关於「保护國外華僑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和「对於任何由於拥护正义事業、参加和平运动、進行科学工作而受到迫害的外國人，給以居留的权利」就沒有包括進去。所以，把憲法規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籠統地概括为政治权利和社会經济和文化生活权利是不恰当的。

孟光同志在解釋「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时，只是寫出「在我們的國家里，由於工人階級和劳动人民已經取得了國家政权，成了國家的主人，再加上我們在經济上有了优越的國营經济和採取了对資本主义工商業進行社会主义改造以逐步消滅剝削和階級，全体人民才能眞正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四二頁）这一句話。並沒有把「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解釋明白，沒有能够从民族平等和男女平等方面加以具体的闡述。並且，他在这句話里把「公民」和「全体人民」混淆起來，这也是不正确的。江虹同志在这个問題上，也沒有从民族平等方面把「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進一步地去說明，这也是缺点。

吳德峯同志等所編寫的書，在公民的基本义务一節，在說明什么是义务时，寫道：「义务是什么呢？义务就是國家要求公民所必須履行的一种責任。这种責任就是根据祖國的需要而規定的，並由國家以法律上的强制力來保証实現，如果某一公民不履行其义务，國家就可以依照法律予以制裁。」（第一一三頁）这样毫無区別地籠統地說「如果某一公民不履行其义务，國家就可以依照法律予以制裁」，是不妥当的。因为，不尊守公共秩序和不尊重社会公德的行为，其中有某些行为不一定就構成法律上的犯罪。有些只能是受到公众的輿論上的譴責，屬於教育批評范圍，而不屬於法律制裁的范圍。

* * *

以上这些意見，僅提出与这几本書的作者共同商榷。期待再版时加以研究。

最后，必須指出，这几本書尽管某些方面还有些缺点，但編寫的成功的一面是不容抹煞的。如吳德峯同志等所編著的書在闡述上有許多精闢深刻的地方，結合政策思想也較实际。江虹同志編寫的比較通俗、認眞。楼邦彥同志編寫得比較系統完整。我們作为这些書的讀者，希望作者們随着我國政法工作的开展和法律科学水平的提高，把这些書修改得更完滿，並期望有更多关於研究我國憲法的書籍出版。

批判梁漱溟对於中國國家問題的反动观点

万　　峰

梁漱溟在打着「鄉村建設」的旗号反对中國共產党領導的人民革命运动的时候，曾以种种的謬論否認旧中國是階級社会，否認旧中國的國家屬於一般國家类型。梁漱溟在他的許多反动著作里，不惜指黑为白，歪曲歷史，把中國國家問題攪得一团糟，企圖用这种手段阻撓人民通过革命斗爭奪取政权的正义行动。直到人民革命取得勝利並建立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他还在一九四九年十月最后一部反动著作「中國文化要义」里，辟有專章來系統地散佈他对中國國家問題的反动言論。就是在解放后他發表的文章中也沒有完全放棄他的反动观点。

梁漱溟对於中國國家問題的謬論，集中在自秦漢以來二千多年这一段歷史时期。他把中國封建主义这一段歷史时期的社会說成是「沒有階級」，只有士農工商四民的「职業分途」，因此沒有積極的階級統治，沒有一般國家。同时，梁漱溟又提出了所謂「中國政治特殊」的謬論來「論証」他对中國國家問題的反动观点。他的「中國政治特殊」的謬論，也就是中國政治的三化：「政治倫理化」、「政治無为化」和「权力一元化」。鑑於梁漱溟否認旧中國社会有階級和階級斗爭的反动言論已有許多文章批駁过，这里不准备多說了。本文主要是針对梁漱溟的「中國政治特殊論」來批判他对中國國家問題的反动观点，並揭露他散佈这种反动观点的政治目的。

政治「倫理化」掩盖不了封建地主階級的政治压迫

梁漱溟把「政治的倫理化」作为他的「中國政治特殊」論的头一条，否認中國封建社会有階級統治的國家制度。什么是「政治的倫理化」？照他的說法，就是：「把政治作为倫理間之事，講情誼而不爭权利，用禮教以代法律」（「要义」，第二〇〇頁）。

梁漱溟把秦漢以來二千多年的社会說成为「倫理本位」的社会。他在描述这种「倫理本位」的社会时，寫道：「……倫理之「理」，蓋即於此情与义上見之。更为表示彼此親切，加重其情与义，則於师恒曰「师父」而有「徒子徒孙」之說；於官恒曰「父母官」而有「子民」之說；於鄉鄰朋友，則互以伯叔兄弟相呼。举整个社会各种关系而一概家庭化之，务使其情益親，其义益重。由是乃使居於此社会中者，每一个人对其四面八方底倫理关系，各負有其相当义务；同时，其四面八方与他有倫理关系之人，亦各对他負有义务。全社会之人，不期而輾轉互相联鎖起來，無形中成为一种組織。」（「要义」，第八七頁）这是一幅被有意歪曲了的封建宗法社会关系的圖景。其实他的推崇的「倫理本位」社会就是那种維护封建統治階級利益的所謂「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封建宗法秩序。他用所謂「倫理关系」來掩盖階級关系，說什么「一般國家罔非階級統治；階級統治是立体底。而倫理关系則是平面底。」（「要义」，第九〇頁）实質上，在中國封建社会里，由封建社会的生產关系所決定的各階級在經济和政治上的地位以及彼此間的关系並非是什么「平面」的义务关系，而只能是統治和被統治、剝削和被剝削的「全体」关系。由於封建地主階級和農民的經济利益、政治利益的根本对立，他們之間的矛盾是不可調和的。地主跟農民沒有什么「情誼」和「义务」可言，有的只是敲骨吸髓地榨取農民的血汗劳动，弄得他們傾家蕩產活不下去！而所謂「不爭权利」，就連梁漱溟所称讚的「倫理政治」最高执行者的封建帝王家，也是做不到的。他們彼此間爭权奪利，鈎心斗角的丑劇，是史不絕書。

梁漱溟既歪曲了中國封建社会的社会关系，便進而胡說中國封建國家的政治構造都是依据倫理关系形成，「比國君为大宗子，称地方官为父母，視一

國如一大家庭。」（「要义」，第九〇頁）梁漱溟並且一再讚揚「以孝治天下」是中國政治的「特色」。我們知道，封建社会里的婚姻家庭关系是受封建地主階級的國家干涉，並且依靠封建的道德來維系，以巩固封建地主階級的統治的。所以歷代封建統治者提倡「孝道」，不过是使人們从小就在族权統治下当一个「孝子」，長大成人后去当「忠臣」永不「造反」。所以，「以孝治天下」这一反动政治口号的实質是不言而喻的。再說把國君比作「大宗子」，把地方官称作「父母官」，这無非是統治階級想借着封建宗法秩序來推行它的政治統治而已。对於廣大被剝削被压迫的人民羣众說來，那个「大宗子」实質上是奴役和剝削他們的那个階級的「大头子」；所謂「父母官」不过是作威作福、替封建統治階級效劳的走狗罢了。

至於梁漱溟所說「把政治作为倫理間之事」「整个政治構造納於倫理关系中」云云，是想以封建地主階級的道德掩盖封建地主階級的政治压迫，混淆政治和道德的界限。我們知道，政治是一定階級在为自己經济利益而斗爭中最重要的武器；不利用國家权力，統治階級就不能維护它的經济利益。不过，封建統治階級除了使用國家机器的强力手段外，还用梁漱溟一再陶醉的「理性相安」的手段，也就是使用「兴教化」的办法，用封建地主階級的道德規范，來从精神上奴役人民，防止人民「造反」，以巩固他們的江山。

由於政治和道德同是屬於一个經济基礎的上層建築，它們都是为巩固它們所由產生的那个社会的經济基礎服务。因此，它們之間的关系很密切，並且彼此互相影响。从政治一面說，它对於道德的形成起决定的作用。在階級对抗的社会里，不同的階級有着不同的道德。而在經济和政治上佔統治地位的階級，它的道德就是佔統治地位的道德。但是統治階級要沒有政治手段，不利用國家权力，它的道德就不可能形成为佔統治地位的道德。再从道德一面說，統治階級的輿論和道德規范有利於实現統治階級的政治。由此看來，政治和道德虽有密切关系，但兩者畢竟是不同的，这主要是兩者在为經济基礎服务的时候，所採取的途徑和方式不同。因此，决不能把兩者混淆起來。梁漱溟說什么「政治倫理化」，硬要把封建地主階級的政治「化」在封建道德里，这种企圖是唯心的、反动的。

其次，梁漱溟所說「以礼教代法律」，又是企圖混淆封建國家的法律和道德的界限，达到掩盖封建地主階級的政治的目的。我們知道从調整人們行为的規范來說，法律和道德有密切的关系。但是法律是採取人人必須遵守的形式，來体現統治階級意志的。它的背后有國家的强制力量作后盾，而且一定要有能够强迫人們遵守法令的机关（如法庭、監獄等）。而道德和法律不同，它是靠輿論維持的。在封建社会里，光靠封建地主階級的道德，顯然是不能維持住对統治階級有利的秩序的。所以为了强迫大多数被剝削被压迫的羣众就統治階級之「范」，不运用法律是不行的。事实上，歷代封建統治階級在加强國家机器的活动中，毫無例外地加强了封建的法制。

梁漱溟不僅說「以礼教代法律」，还說过在中國封建社会里「法律这样东西，它几乎可說沒有」（「要义」，第二二三頁）。事实上，中國封建國家不但有法律，而且極嚴酷。誰不知道封建刑法是最殘酷、最野蛮的呢？举凡凌迟、腰斬、割鼻、挖眼各种肉刑，数之令人髮指！而在鎮压農民起义的时候，株連之廣「禍災九族」，是人所共曉的。就拿梁漱溟所譽为「無为而治」的西漢封建國家，也是有法律的，而且条文很多，很殘酷。漢代律令三百五十九章中有四百〇九条是同死罪有关的。可以处死刑的罪达一千八百八十二种之多。全國光是監獄，就有二千余所。由此可見，所謂「以礼教代法律」也是为了掩盖封建國家的階級統治，是別有用心的。

是「消極無为」，还是積極統治？

梁漱溟把「政治的無为化」当作「中國政治特殊」的第二个理由。他說的这种「政治的無为化」，主要是說自秦漢以來二千多年間中國國家「缺少國家应有之功能」，「消極無为」，「对內对外皆求消極相安，而最忌多事，几於为政治之取消」（「要义」，第二〇〇頁）。

梁漱溟所有意歪曲的那段歷史时期的中國國家是否缺乏國家应有之功能和「消極無为」呢？当然不是这样。

斯大林曾經說过：「國家底活动是表現於兩种

基本职能上：内部的（主要的）职能，是約束被剝削者多数；外部的（非主要的）职能，是靠侵略他國領土來擴大本國統治階級底領土，或是保护本國領土以防他國侵犯。从前，在奴隸制度和封建制度下的情形，曾是如此。」（「列寧主义問題」，人民出版社版，第九四〇頁）而國家政权的工具，則主要是集中於軍隊、懲罰机关、偵探机关和監獄。

自秦漢以來二千多年間中國的國家一直是中央集权的封建國家。由於階級矛盾的不可調和且日益尖銳化，封建統治階級手里的國家机器不是越來越削弱，而是越來越加强。凡是封建國家应有的职能，它都具备。我們从政权的机構上也可以看出它是具有封建國家应有的职能的。中國中央集权封建國家都有着一套龐大而又复雜的官僚机構和各种各样的行政机关。比如，有相当数量的机关是保护皇帝本人及其親族的安全，是主持皇室吃喝玩乐之事的。还有一部分机構，是为了保証皇权的集中，調整以皇帝为首的在朝的統治集团和在野的統治集团間的关系，以及在朝統治集团內部的关系。还有用來鎭压農民起义和保衛封建地主階級國家的一大批軍隊和軍事机关。还有專門掌管从農民榨取來的地租，即所謂「錢谷稅賦」的机关。还有掌管司法行刑的專門机关和監獄。此外，还有执行禮敎道德的机关和管理、監督官吏的机关等等。

中國中央集权封建國家机構的形成和發展，是經歷了由簡到繁、由不完善到完善的道路。就官职的設置和品級的确立來說，歷代封建國家容或有些出入，但这並沒有改变國家机構所体現的國家职能。

中國君主專制中央集权國家的組織，是在唐代最后完成的，以后略有变化，一直保持到二十世紀的滿清帝國。唐帝國的國家組織是这样的：皇帝是國家的元首，有宰相、大学士輔助他执政。这下面有类似高官会議的机構，即「三师」（太师、太尉、太保）、「三公」（太尉、司徒、司空），參議國家大事。此外設「三省」（尙書省、門下省、中書省）。門下省設六部（吏部、戶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吏部，是管理官吏的任用、罢免等事；戶部管財政稅賦，执行封建國家的財政制度；禮部監督封建禮仪道德習尙的执行；兵部掌握軍事大权；刑部管理訴訟和刑罰；工部管理那些每年由農民給國家尽劳役來实現的建設事業，如城郭、皇室、舟車、器械、符印、山澤、苑囿、河渠的修整等。此外还有宮廷管理机構和警察机構。地方官吏制度也是完备的。唐代这种封建國家的机構，后來更为發展了。歷代封建國家这一套龐大的國家机器，压在人民的头上，使人民受尽剝削和压迫的痛苦，怎能說是「無为而治呢？

再者，在外部职能上，中國封建國家也並不像梁漱溟說的那样「缺乏國际对抗性」（「要义」，第一七七頁）。自秦漢以來二千多年間，中國封建國家和封建國家之間（如三國等时期）、中國封建國家和相隣的異族部落之間（如对匈奴的关系），都曾發生过不同性質的战爭。这方面的史例是大家所熟悉的。如果不是有意歪曲歷史，誰能說中國封建國家缺乏外部职能呢？再說，从歷代封建國家的官僚机構來看，不僅有軍隊，而且大多数都有管理已征服的部落或类似外交的机構。如兩漢的「典客」、「典屬國」、「大鴻臚卿」等就是这一类的机構。后來各朝代或專設或兼設，也都有过这种机構。所以說「缺乏國际对抗性」純粹是揑造，不値一駁。

「权力一元化」不能取消封建君主的独裁

梁漱溟把所謂「权力的一元化」列为「中國政治特殊」的第三点理由，來否認中國中央集权封建國家是階級統治。

首先，梁漱溟說中國國家只有「以一人一姓为統治者」而沒有統治階級。他說：「在外國都是一个階級來掌握大权，統治其他階級——此即所謂階級統治。而中國統治者，則不是一个階級，乃是一个人，他是一个人來統治天下万众。……中國的國家構造，是一人在上，万人在下；而外國則是一个階級在上，一个階級在下。」（「鄉村建設大意」第六六頁）

王权集中在皇帝手里，这是君主專制的中央集权國家的标誌，但决不是中國所特有的。欧洲封建國家也有过中央集权的國家形式。随着社会生產力的發展，特别是因为手工業和工業的發展以及農民反封建剝削的加强，便出現了採取等級代議君主制的中央集权國家。由於所处的具体歷史条件不同，中國和欧洲的中央集权封建國家各有其特点，但这

只是國家形式上的問題，並不能改变國家的階級实質。再說，中國中央集权封建國家虽然由皇帝一人执政，事实上却不是他一个人去統治[万众]，而是代表整个封建統治階級，依靠封建國家的龐大官僚机構以及封建的政治制度和法权制度去实行統治的。况且，[权力一元化]，也决不是說光維护皇帝一人的利益，而是維护以他和封建貴族为首的整个封建統治階級的利益。不然的話，他就坐不成金鑾殿。所以，王权集中和階級統治並不矛盾；一个是形式，一个是实質。而且中央集权封建國家形式也是在階級統治加强的基礎上出現的。封建國家从分权到集权的發展，在歷史上曾是一种有進步意义的現象，但决不能因此就否定中央集权封建國家的階級实質。除非替封建統治階級辯护的梁漱溟誰能把[权力一元化]的中央集权封建國家說成是没有階級統治的呢？

梁漱溟既然用所謂[权力一元化]否定了中國封建國家的階級实質，便極力往封建帝王的臉上貼金，把他們的独裁政治說成好像是很[开明]的。他說：[皇帝一个人高高在上，陷於力孤势危之境；……为求他的安全，亦为大局求安全]，[特置一自警反省之机構於其政治机構中]（[要义]，第二〇〇、二〇二頁）。他甚至歌功頌德，說中國皇帝最能自省，有时还会[下詔罪己]等等。其实，誰不知道中國歷代皇帝都是独裁的君主呢？俗語說的好：[皇上是金口玉牙，說啥算啥！]如果照梁漱溟的說法，恐怕[天子是替天行道]的鬼話也算是[眞理]了。

我們知道，中國皇帝的确玩过[下詔罪己]的把戲，也設过[促其警觉]的[諫臣][言史]，但那是为了欺騙人民和巩固統治階級的地位的。反动統治階級为了欺騙人民，什么把戲都要得出來的。另一方面，封建統治階級內部並不是[一团和气]，而是矛盾很多的。比如，皇帝和封建貴族間、皇帝和臣僚間、在朝的封建集团和在野的封建集团間，都是有矛盾的。特别是因为王权極度集中，这种种矛盾更越來越加深。固然在封建社会里，封建統治階級內部的矛盾是次要的，是从屬於它和農民之間的矛盾的。但既有矛盾，也总得要解决。所以在这种意义上說來，皇帝的[反省]也罢，[納諫]也罢，不过是为了巩固他的宝座，此外还能有什么解釋呢？！而且誰都知道中國封建皇帝的專制独裁、以及他們对人民的統治是非常殘暴的。比如明帝國从朱元璋开始就建立了一套殘暴的特务統治，來迫害人民和打倒在封建統治集团內部斗爭中的異己派。惡名昭著的明代特务統治是人所共知的。不說别的，光是那些酷刑，如剝皮、[剷头会]（把人埋在地下，用大斧削头）、[刷洗]（把人放在鉄床上，澆上滚水，用鉄刷刷皮肉）、[鉤背]、抽腸等等，簡直是慘絕人寰的。不僅明朝，歷代專制君主都有过类似的特务統治的手法，只是程度不同而已。

其次，梁漱溟为了粉飾中國君主專制制度，進而說它是能[反映民意]的。他說借考試制度[从民間吸收新分子参加政治，統治被統治之間得以流通底那种事情]，更能溝通上下的意思，这样一來，[一切在位者旣皆以合法程序來自民間，一切政府措施又悉能反映乎民意，那高高在上端拱南面之皇帝，要不过象征全國政治之統一而已。]（[要义]，第二〇三、二〇四頁）这种說法是十分荒謬的。封建的官僚制度及其考試制度是为封建統治階級服务的一种政治制度。官吏是封建統治階級的爪牙，他們旣登上[仕途]便騎在人民的头上作威作福，压迫人民。而且他們絕大多数是來自地主階級，而不是什么[民間]。如果說得上溝通上下的意思，也不过是溝通在朝和在野的封建地主階級集团間的意思，而不是溝通封建統治階級和人民羣众間的意思。在封建社会里，被剝削被压迫的廣大人民不僅没有絲毫政治权利和自由，連人格上的存在也还不是完整的。即便有个别的人眞是替人民說了話，他們也是不見容於封建統治階級的。翻一翻歷史就可以找到这一类的例子。

至於梁漱溟引用[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的話來印証他的所謂[上下流通]，也是站不住脚的。[田舍郎]一旦登了[天子堂]，他就爬上了統治階級，再不是[田舍郎]了。何况他所說的[田舍郎]多是員外家書香門第的人，而不全是貧苦農民的子弟呢！再者，即使眞正吸收了民間的新分子参加政治，也只是在於巩固封建統治階級的國家权力。所以，馬克思說：[一个統治階級越是能吸收被統治階級中最优秀的分子，它的統治就越是巩固，越是危險。]（[資本論]第三卷，人民出版社版，第七八〇頁）可見皇帝的[自省][訥諫]也好，吸收民間新分子参加政治也好，都不能抹煞[权力一元化]的中央集权封建國家的階級实質，这不是很明顯嗎？

只有人民的政权才是眞正統一、穩定的

綜合上述，我們知道自秦漢以來二千多年間中國國家並不是像梁漱溟胡謅的那样“特殊”到不成其为階級統治和“几於为政治之取消”，而是名副其实的封建地主階級的國家和政治。那末，梁漱溟当眞不知道中國國家是階級統治嗎？不是的。我們从他的反动著作中可以看到他为了歪曲歷史，而又不能自圓其說时發了許多“妙論”，如說什么自秦漢以來二千多年間中國一直是未進到階級統治而是在國家的“一脚門里一脚門外”等等。他常常是自相矛盾，在否認了中國國家的存在后又說什么有时它被逼得不能不成为國家等等。我們知道梁漱溟不是什么学者，而是政客，他並不是在研究中國國家發展的歷史。梁漱溟所以要那样做，無非是想用他的反动謬論來歪曲眞理，以反对中國共產党領導的中國人民革命，反对馬克思列寧主义思想在中國的运用。

梁漱溟在否定了自秦漢以來二千多年間中國是階級社会和有階級統治的國家之后，進而引申下去，把現代中國社会也說成是一直缺乏“秩序”，仍未形成階級統治的國家。他說：“中國之缺乏統治階級是从來缺乏。……入民國后之缺乏統治階級，則以旧秩序推翻，陷於秩序的飢荒，未得形成階級，抑且难言統治。”（“答鄉村建設批判”）这样一來他把現代中國的半殖民地半封建國家的階級統治也否定了。於是，他从这里就作出一个反对人民革命的結論。他說：“中國此刻問題不在有一不平等的秩序，而在於秩序的缺乏，有一不平等的秩序好革命，缺乏秩序，無法革命。”（同前）又說：“在中國問題的解決上不須作若何的暴力斗爭”，“暴力斗爭解決不了中國問題”（“兩年來我有了那些轉变”）。

梁漱溟从事反动活动的时期，正是中國人民革命由低潮走向高潮，由勝利走向勝利的时期。

梁漱溟一直拼命地反对中國人民用革命手段夺取政权的斗爭。他甚至打过“保票”，說什么“斗爭是要有此一方彼一方的勢力才斗得成，才斗得出結果來，渾融难分，散漫难收的中國社会，我保証斗不出結局來，只有混斗，永远混斗！”（“答鄉村建設批判”）他並且一口咬定說我們建立不了統一穩定的新政权。

梁漱溟在反对中國革命时，每每有意地把革命的暴力和反革命的暴力、革命的武裝斗爭和反革命的武裝斗爭混淆起來，叫喊过任何靠武力統一的政权都是不穩定的。我們知道，國家是專政的机器，中國歷史上有过奴隸主專政的國家和封建地主階級專政的國家，在半殖民地半封建中國有的是三大敌人联合專政的蔣介石國民党反动派的國家。專政对被專政者說來，就是暴力統治。在反革命專政的國家，是剝削者少数用暴力把自己的意志强加在廣大被剝削被压迫的人民头上。这种專政，是遭到廣大人民强烈的反对的。人民为了爭取自己的民主自由，不能不起來打倒它。中外無数的歷史事实証明，任何一种反动統治階級專政的國家政权，都不可能达到眞正的統一和穩定。但是，我國人民經过長期革命斗爭建立的人民民主專政，則是眞正統一、穩定的政权。因为人民民主專政是廣大人民对一小撮國內外反动階級的專政，而給人民以充分的民主权利和自由。而且这种政权又有着佔人口絕大多数的工農兩个階級的联盟为基礎。更重要的是領導这个政权的是以馬克思列寧主义为武裝、百战百勝的中國共產党。这个政权，是我國歷史上第一个人民民主的政权，它的統一、穩定是空前的。开國六年來人民民主專政的巩固和發展，已完全証实了这一点。就連梁漱溟在解放后也不敢不改口了。他說：“若干年來我堅决不相信的事情，竟出現在我眼前。这不是旁的事，就是一个全國統一穩定的政权竟从階級斗爭而建立了。我估料它一定要陷於乱斗混战沒有結果的，居然有結果，而且結果顯赫，分明不虛。”（“兩年來我有了那些轉变”）不管他是不是眞正認輸，反正事实迫使他不能不低头！

中國人民大革命的勝利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已徹底粉碎了梁漱溟对中國國家問題的反动观点及其全部的反动理論。而且从对梁漱溟思想的批判中，更使我們認識到國家政权問題的嚴重意义。中國共產党領導的中國革命运动不是以建立人民民主政权为最后目标，而是运用在革命第一階段勝利后建立的人民民主專政來把我們偉大祖國建成为社会主义的國家。社会主义不是經过階級和平，而是經过階級斗爭來实現的。在我國过渡时期复雜尖銳的階級斗爭中，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是保証我們勝

利开展階級斗爭的最有力的武器。不加强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我們就不能保証社会主义在我國的勝利，反革命就会复辟。我們越是用專政的手段去嚴厉鎮压國内外一切反动势力的反抗，同时給人民以充分的民主权利和自由，我們的國家就越巩固和强大，社会主义建設的成功就越有保証。因此不管梁漱溟誣蔑也罢，反对也罢，总之加强人民民主專政才能建成社会主义这一条眞理，我們一分鐘也是不能放棄的！

对資產階級國家「陪審制度」的批判

唐 一 人

「陪審制度」在資產階級國家中普遍地存在着，但由於社会制度所決定，所以在內容上、形式上，以及作用上和我國人民陪審員制度有着本質的区別。目前，正当大力貫徹人民法院組織法中所規定的各項審判制度之际，对資產階級國家的「陪審制度」作無情的揭露和批判，从而認清其階級本質和反动作用，是有着很大实际意义的。

「陪審制度」在奴隶制和封建制國家中就曾經存在过，到資本主义时期才普遍地建立起來。最先出現在英國；到十八世紀后期漸为其他資本主义國家所吸取；到十九世紀末叶几乎推行於世界各資本主义國家。

「陪審制度」在資本主义社会里，具有巨大的政治意义，是資產階級反对封建主的斗爭武器之一。研究这一制度的歷史發展，必須与当时的階級力量对比关系联系起來。

大家都知道，資本主义的國家机关是在封建制國家的廢墟上改建而成的，这就不可避免的有一部分机关还掌握在封建官吏手中，尤其是作为資產階級鎮压劳动人民工具的法院，把持在封建法律意識体現者——皇家法官手里，在資產階級看來这是很不可靠的，因而他們想通过陪審官即「人民代表」参加來貫徹資產階級法律意識以便影响法院裁判，借以更好的鎮压劳动人民，保护資產階級的利益。

一七八九年法國資產階級革命，資產階級在初期取得了立法权，但全部審判机关与管理机关还掌握在封建官吏手里，革命的資產階級企圖从那里夺取司法权，但又沒有自己的司法机关，在这种情形下，就提出「人民代表」参加的口号。它是以所謂陪審官裁判形式來实現的。这种裁判形式是將法院分成兩个庭：一为陪審法庭（通常为十二人），一为皇家或常任法官庭（即官吏，通常为三人）。充任陪審官是中、小資產階級的代表（小店主、農場主、手工業作坊老板等）。他們任职期限很短，亦無酬劳。他們的职权是：解决被告有罪無罪的問題，即審判終結后，陪審官進行評議，对受審人的罪过作出簡短的、不說明理由的回答：「是，有罪」或「不是，無罪」（裁判）。这个决定对常任法官有拘束力，只有在陪審官回答「有罪」的情况下，常任法官才可以对犯罪者論罪科刑。法國这种裁判形式——作为資產階級手中的政治工具，是从英國那里抄襲來的。

当資產階級全部掌握了國家机器，皇家法官已成为它馴服的代理人，統治地位得到完全巩固之后，陪審裁判的机構仍然長期被保留着，这是因为資產階級認为这种組織可以用來吹嘘資產階級法院的独立性，巧妙地掩盖其階級本質，能够借以引起民众和社会对它制作裁判公正性的幻想；同时，資產階級的利益通过对陪審官的挑选，也可得到保障。

資產階級竭力想造成人們一种印象，好似資產階級法院並非为了資本家的利益，而是用來維护「永恆的」正义，即維护超階級的法律，为此，他們提出司法权脫离政府而独立的「理論」。資產階級的法学家也企圖用「人民代表」参加審判來論断「司法权独立」的正确。

有所謂法官的不可更換制，虽然形式的被規定在大多数資產階級國家的立法中，实际上它向來就是一种幻想，而且只有当它对資產階級有利时才能

实現，所以資產階級法官的不可更換「原則」是一种虛構的东西，它是掩蓋資產階級法院眞正階級本質的手段之一。至於資產階級的法学家企圖用「人民代表」参加審判來論証它，也是不合事实的。实际上、所謂「人民代表」参加審判，甚至在資產階級「民主」精神極發揚时期，亦不过是小資產階級和中等資產階級的代表参加審判，廣大劳动人民受着財產、資格、文化程度、种族、性别……的限制和沒有物質保障，要想参与審判工作是根本不可能的。即使这批經过資產階級特别挑选冒充「人民代表」的先生們参加陪審，也有职無权，听憑擺弄，不过屬於一种虛伪的形式而已。退一步說，即使資產階級法院的一个法官依法办事，陪審官就事定罪这样「独立」的行使審判权不受外界任何影响，也是反人民的。因为，資產階級國家的法律是資產階級意志的体現，「当立法者居心偏袒时，欲求一个公正的審判員这是何等的荒謬，不合事实的幻想，若法律是自私自利的，判决是大公無私的，又有什么意义呢?」（馬克思語）何况資產階級的法官根本就是資產階級的走卒，而陪審法院的陪審官是由「他們的組織里除去工人，並在他們中間使特别的市儈佔优势」（列寧語），所以归根結底这种「司法独立」的理論是站不住脚的，是反动的。因此，我們說資產階級对於陪審机構的保留，实質就在於掩蓋其法院階級本質，造成民众和社会对資產階級法院裁判公正的幻想；同时，通过对陪審官的挑选來保障資產階級的利益。

在英國担任陪審官只能是地主与資本家，这是被对那些有可能列入陪審名單的人加以种种資格限制保証了的。其中最主要的是財產資格，普通陪審官，特别陪審官的划分就是根据財產和每年納稅多少來决定。对於陪審官的挑选，設有專人登記：系年滿二十一歲以上，享有土地或房屋所有权每年收入在十英鎊以上，或根据租賃权享有上項財產每年收入二十英鎊以上，或租有房屋每年所付房租在二十英鎊以上之公民（有的地方規定的財產資格还要高些）。登記完畢后，送交稅务机关嚴格審查。正由於高額的財產資格限制，在英國开姆勃里若（地名）一个区里参与选举的五千个选民中僅有一百八十八名才可以担任陪審官。在法國規定：年滿三十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能讀会寫法文，並享有政治权、公民权及人身权的公民才能充任陪審官。表面看來，好像是很民主的，由於法律規定体力劳动的短工不准执行陪審官的职务，加之在法國失業現象非常普遍，並且因陪審离职沒有任何报酬，所以，事实上工人充当陪審官的極少。日本的陪審法更明顯地規定：陪審官必須三十歲以上的男子來担任，妇女根本就沒有充任陪審官的权利。在美國，黑人更是几乎到处被法院从陪審官中除名。为了要驅使陪審官進行判罪，採取了各种各样手段：恐嚇他們；煽动他們的种族成見、階級仇恨；歪曲事实使他們產生不正确的观念；如关於在某一地方犯罪的情况，关於他們所作無罪裁决的可能結果，关於被宣告無罪的受審人对陪審官的妻子与女兒所可能發生的危險性等等。在許多場合还發現有这样的事情：政权代表鑽進陪審官的評議室干涉他們的評議以达到驅使陪審官做出有罪裁决的目的；为了自己的利益絶費款待陪審官，使之飲酒致醉以便擺佈他們；迫使洩露評議室的秘密等等。在美國的陪審官，当事人可以根据各种理由，甚至無需任何理由申請陪審官迴避。这种請求陪審官多方迴避的現象，是美國司法的一个特点。

以上事实、充分証明資本主义社会的陪審官是資產階級費尽心机从有產者里面选找出來的，他們是被用來掩飾資產階級法院的階級本質，保障階級利益的，而且他們也只能为有產者服务，因为階級成分在很大程度上就已預决他們工作的階級性。正如恩格斯在談到英國治安法官时寫的：「治安法官与陪審官一样，本身就是富人、本身就是从中等階級招集而來的，因此他們对自己的同类者是偏爱的，而对窮人則是天生的敌人。」

尽管如此，陪審法院是在战勝封建主义后所建立的，較之貴族地主國家中的官僚法院，以及封建奴化國家的資產階級法院还是一种進步。正如列寧說：「由公共代表参加法院，無疑是一种民主原則。」

但是，到了帝國主义时期，由於階級矛盾尖銳化，工人階級政治覺悟的提高，劳动人民的生活狀况急劇惡化，革命运动和民族解放运动日益增長，因此壟斷資本家不能再用虛伪的民主形式來掩蓋自己的階級本質和維持其統治地位了，而以擴大警察机关、憲兵隊、其他行政机关，公开的、直接的採用暴力手段，企圖以之挽救其垂死命运。因为这些机关对於迫害劳动人民來說，比起法院更为合適，更加灵便些，所以在「資產階級民主自由这面旗幟已

經被抛在一边了」(斯大林語）的时候，陪審裁判的形式和資本主义其他「民主」、「自由」一样，遭遇到同样的命运。

从十九世紀末，特别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資產階級的法学家們加緊攻击陪審裁判的制度。有一批最反动的法学家堅决主張从法院中完全取消陪審官，法院僅由法官，即官吏一种人來組織。这种反动要求，曾經在法西斯德國实現过。在今天已走向法西斯的美國反动統治集团为了推行他們的侵略战爭政策，实行恐怖統治，同样地把自己法律上所規定的陪審制加以抛棄。曾經引起全世界進步人民憤怒抗議的美國法院陷害和平民主战士罗森堡夫妇的死刑判决，就是一个最明顯的例子。按照一九四六年美國政府所頒佈的「原子能法」这一案件須經陪審团提議，否則就不能成立，但是美國反动政府妄想以殺害这对和平战士來恫嚇日益众多的美國拥护和平民主的人民，連他們自己所定的法律也不惜破坏，把这件沒有經过陪審团建議因而按「原子能法」不能成立的案件，粗暴地处理了，並非法执行了罗森堡夫妇的死刑。

由此可見，所謂「人民代表」参加審判即使在資產階級最「民主」时期，也不过是資產階級代表参加行使審判职权而已，其陪審裁判的目的，並不是要吸引「人民代表」來参加審判，而是用來掩飾、伪裝資產階級法院的階級本質。正如維辛斯基說：「資產階級对於自己的法院尽可能使之帶有更多的民主的性質，用法院組織上和活动上的各种「民主的」形式，就像用所謂「人民的」代表（即陪審員，民选陪審員）参加訴訟判决、公开原則、言詞辯論原則之类，來掩盖自己法院作为懲罰劳动者的工具之眞实使命。在这种关系上組織審判制度和審判活动的資產階級民主原則，与一般的資產階級民主原則毫無不同之处——它們也是那样形式的和虛伪的，它們也是那样適合於剝削和压迫劳动者的任务的，像整个的資產階級民主一样。」

* * *

新中國的人民陪審員制度，是社会主义类型的陪審制度，具有無比的优越性。首先，从陪審員的產生上看，凡是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滿二十三歲的公民，除了被剝夺过政治权利的人（如依法剝夺政治权利的地主階級分子、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以外，都可被选为人民陪審員。这就保証了他眞正是人民特别是劳动人民的代表。其次，从职权來看，人民陪審員作为合議庭的組成員之一，在整个審判活动中与審判員有同等权利，不僅对被告有罪無罪的事实有权加以确認，而且对如何判刑也有权与審判員來共同决定。第三，从適用陪審的范圍來看是很廣的，除簡單民事案件、輕微的刑事案件和法律另有規定的案件外，不僅对刑事而且对民事的一審案件也实行陪審。最后，人民陪審員在执行职务期間，由原工作單位照付工資；無工資收入者由人民法院給以適当的补助。这个規定，是人民参加審判活动的物質保証。

从我國現实总的情况出發，必須大力加强人民民主法制，保証确切不移的貫徹人民法院組織法所規定的各項審判制度。人民陪審員制度是我國憲法規定的一項國家制度。实行这个制度的好处，不僅能够廣泛地吸收人民羣众直接参与國家管理，顯示了我國司法工作的人民性，並且实踐証明：正确地適用了人民陪審員制度，对於密切法院与羣众关系，提高法院威信，擴大法紀宣傳教育，增强審判力量都起着巨大作用。目前，在司法实踐中这項制度的貫徹，还是存在一些問題的。由於某些審判人員对於人民陪審員制度的政治意义認識不足，因而在个别地方發生以下諸問題。有的「选而不用」致使陪審員說「空光榮」。有的看不起陪審員諷刺地說：「陪審員样子貨，庄稼漢沒文化，不懂政策能幹啥」。有的說：「补助陪審員花这么多的錢，还不如多培养些幹部」。有的虽然邀請了陪審員参加審判，不尊重他們的权利，把陪審員变成了「听審員」。也表現在对陪審員的培养教育不够，有的陪審員存在「怕說錯了話」、「怕誤工」、「怕得罪人」等等思想顧慮。尤其是某些陪審員的政策水平和文化水平較低，因而对作好陪審員工作缺乏信心。这些問題的存在，毫無疑問对於人民陪審員制度的正确貫徹都是有害的，必須堅决予以克服。为此，審判人員应該充分地認識实行人民陪審員制度的政治意义和实际作用，同时还必須关心对陪審員的培养和教育，在審判活动中尊重他們的意見和發揮他們的積極性、主动性。只有这样，才能徹底地实現这項審判制度，也只有这样才能充分發揮它的巨大作用。

答蕭常綸同志关於「証据」与「口供」問題

刘崑林

蕭常綸同志在一九五五年「政法研究」第四期發表的「重証据而不輕信口供」一文中对我在「对『人民法院独立進行審判，只服从法律』的認識」一文（載一九五五年「政法研究」第一期）內提到的「証据与口供並重」一語提出了反对的意見，这意見主要是：一、說「証据与口供並重」，則「当某案的『証据』（指口供以外的其他証据——刘）已經足以証明受審人犯有某种罪行而受審人又堅不承認犯罪的时候」（引文沒有註明出处的，皆見蕭同志原文），如何处理？二、「口供僅僅是个別証据种类，它不是和証据对立而非統一的概念」，說「証据与口供並重」，在概念的使用上有毛病。在这里，蕭同志不但指出了「証据与口供並重」这一提法的不妥当，而且明顯地提出口供和証据兩者的相互关系，因此，我基本上同意蕭同志的意見。

我要說明的是：我在「对『人民法院独立進行審判，只服从法律』的認識」一文中叙述了一系列的司法制度以后附帶說：「此外，还有深入羣众的調查研究，証据与口供並重等等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風……」当时提「証据与口供並重」这話的意思，指的是人民法院的審判人員，一般已明确了在案件的審訊过程中、更正确地說，是在認定案情的階段上，对受審人的口供和口供以外的其他証据应該同样重視，既不能只注意獲取被告人的口供，忽視發現和取得口供以外的証据；也不能只注意去發現和取得口供以外的証据而对被告人的口供一概漠視或採取無批判的、不加甄別的、全面否定的态度。这也就是蕭同志所說的：「在我國人民司法工作实践中，訴訟上的被告人或受審人的答辯（口供、陈述、辯解）和其他証据列於同等的地位」，因此，審判人員对受審人的答辯必須「也和其他証据一样，应当用互相对照、与物証对照、与鑑定意見对照的方法，加以精密的檢查……據实判斷」，不是說在判决时要从这兩方面（口供和口供以外的其他証据）各取等量來判决。这样，当案件已有其他証据「足以証明受審人犯有某种罪行而受審人又堅不承認犯罪的时候」，当然应該作出有罪的判决。因为这时受審人的口供，正如蕭同志所引的維辛斯基院士的話：「在这种場合供認的意义只能归結起來，使它作为評定被告人这种或那种道德品質，作为法院决定……加重刑罰的理由而已」①，这是沒有問題的。不过我在前文中由於它不是討論这个問題而是牽涉所及，只簡單地提了一句，沒有很好考慮將所指的問題和意思說清楚，的确有些不妥，容易引起誤会。

这里要和蕭同志商榷的是：蕭同志在他的文章的第四段引出了維辛斯基院士的三段話，提出兩种情况：一是口供在某种情况下（有已經确認的情况証明被起訴人犯罪）会失去証据的意义；二是当口供成为訟案的唯一証据时，也不能單憑口供，而是要用絕对客观态度來解决。在这里，蕭同志引出这話的意思是要說明口供在訴訟中的地位不能和口供以外的証据同样重視（即处於同等地位，下同）。实际上，斯辛斯基院士这几段話並不是泛指所有的案件，而是指在某种場合（第一例是有已經确認的其他情况，第二例是沒有其他証据），它不是一般的情况。还有另一些場合，口供在訟案中还具有很大的意义，維辛斯基院士在講到有共犯或陰謀的案件时說：「各被告人的答辯在这种案件当中常不可避免地具有基本証据——最重要的、决定性的証据性質和意义。」②在这种情况下，「对待被告人供述的态度問題，在承認作为証据的意义上也好，在否認作为証据的意义上也好，都是应当特別謹慎处理的。当完全謹慎处理这一問題时，不可不承認这种証据在这种案件中的独立意义。」③由此可見，离开了案件的具体特点，偏於一方面提問題，抽象地來理解口供不能与口供以外的証据同样重視，也是不很妥当的。

我們說「重証据而不輕信口供」，这話与上述的

---

① 維辛斯基：「苏維埃法律上的訴訟証据理論」，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二八九頁。
② 同上書，第二九二頁。
③ 同上書，第二九三頁。

說法实际上並沒有什么矛盾，它們不是非此即彼的、对抗的东西，因为「不輕信」並不等於「不信」，具备了可信的条件（如上述的互相对照、精密檢查等）时还是可信。另一方面，說同等重視也不意味着一定要根据它來作判决。至於旣不一定要根据它來作判决而又要重視它的原因，則是由於被告人本身的特別地位决定的。当然，在一般的情况下，特別是在为了糾正某些審判人員單憑口供、主观臆断判决案件的情况下，提出「証据与口供並重」是的确容易引起像蕭同志提出的这些誤会的，因此，我对蕭同志及时提出这些意見誠懇接受並表示謝意。

关於概念問題，証据这一概念誠然已包括口供在內，但由於口供是「証据的特別种类」①，在实际工作中，在審判人員的習慣上，單独提口供來和口供以外的其他証据对称的場合是常見的，即以「重証据而不輕信口供」一語來說，就是一例。从理論上說，一个类概念中包含兩个以上的种概念，抽出一个种概念來和其余的对称，是可以的。不过我在前文中提「証据」一詞时，沒有註明是指口供以外的其他証据，这是我泥於習慣称謂和疏忽，今后必須注意。

答張賢同志关於「訪問苏維埃法院的几点体会」一文中所提的問題

本刊編輯部

張賢同志：

來函对本刊第六期「訪問苏維埃法院的几点体会」一文中所提的問題，已征得作者意見，現特答复如下：

一、关於苏維埃人民法院一个人民審判員，每月要結办三十至一百左右的案件，还要接待來訪羣众、給陪審員講解法律、向居民進行法律宣傳、向选民作工作报告等，他們是用何种方式，能够有这样高的效率？

他們工作之所以有这样高的效率，主要是制度完备，組織性、計划性强。如刑事案件，除自訴外，都是由檢察院偵查之后提出起訴意見書送到法院的，法院經过預審，如果認为不应該起訴，即予以不起訴处分；如認为偵查不完备，便發还偵查机关重行偵查；如果同意起訴，即批准起訴意見書，对被告人進行起訴。起訴之后，法院是在偵查完备的基礎上進行審理，自己不作調查工作，这是办案迅速的条件之一。此外刑、民事案件，設有律师制度，原被告双方展开爭辯，容易使審判員找出矛盾，解决問題，这也可以帮助審判員办案迅速。同时他們办理案件，都是按程序法、实体法來進行，而審判員在審理案件以前，都很細致地閱覽案卷，作出審問計划，开庭时，按照計划，抓住重点進行審問，所以案件進行得特別迅速。此外，陪審制度健全，審判員政治、文化、法律水平高，对工作有高度的責任心，法院分工明确，配合緊凑，这也都是保証办案迅速的因素。由於办案迅速，一切工作都按計划進行，所以虽然案件很多，也能騰出时間來，作宣傳法律、講解法律、接待來訪等工作。尤其人民法院接待來訪，是办理案件的准备階段的一种工作。是在申訴人呈遞申訴狀时，由人民審判員接見。人民審判員接見申訴人时，听完申訴人的意見，審查了訴狀以后，就告訴申訴人应該准备什么手續，应該增加哪些証人，应該补充哪些文件等。这样，旣可以使申訴人直接而迅速地獲得确切的指導，解决他們所要解决的問題；法院也可以很快地把在准备程序上沒有完备的手續补充起來。所以这种工作也可以說是審理案件的一部分的工作，更加增强了審判案件的效率。同时，苏联人民羣众的覚悟程度高，这与法院的工作迅速是有关系的。比如苏維埃法院接見申訴人，一般的交談不过三、五分鐘，申訴人一得到答复，很快地就走了，一点不糾纏。所以法院能主动地掌握时間。

二、苏維埃法院案件的数字，也在逐漸下降。它和資本主义國家比較起來要少得多了。刑事案件，現在多数是輕微的。民事案件，多数是婚姻与劳动等案件。由於苏維埃國家嚴格遵守法制原則，公民与公民之間、公民与机关、团体之間的糾紛，多数到法院來解决。所以苏維埃法院現在还有这些数量的案件。

以上答复得很簡單，聞主管部門正在編印「苏联司法工作訪問記」，不久可以發給各級法院，內容比較詳細，可供参考。

敬礼！

「政法研究」編輯部　　元月八日

---

① 維辛斯基：「苏維埃法律上的訴訟証据理論」，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二九五頁。

編後記

改善審判作風，提高工作質量，对案情作出正确的判决，避免主观主义的錯誤，做到「既要合法，又要及时」，这是当前審判工作中必須重視的問題。「关於当前審判工作中的几个問題」一文，对当前審判工作有关的一些重要問題，作了詳明而具体的說明。这是值得我們審判工作同志們在实踐中引为重要参考的。其他与此有关各文，也是富有参考价值的，所以我們一併發表於此。

本刊过去对研究政权建設問題的文章，是登載得比較少的。有关的同志們在这一点上曾对本刊提出过批評，我們正从这方面加以注意。本期所登載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在我們國家机構中的地位和作用」和「試述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优越性」兩文，想对这些同志們是会有帮助的。

「就有关我國憲法的几本書中若干問題的商榷」一文，是一篇批評、討論性質的文章。我們認为，作者能認眞研讀已經出版的書籍，加以比較的分析，提出自己的意見，这种精神，是值得学習的；同时这种風气，也是值得提倡的。所以我們發表出來，供大家参考，特别是供原作者参考，想不是沒有意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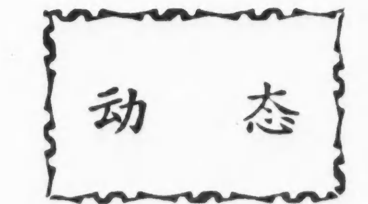
关於農業合作化运动和資本主义工商業社会主义改造問題，承各方面作者的热心，給了我們不少的稿件。因为这是当前的新事物、新問題，其中不少的地方，还待繼續加以研討。所以这一期未能与大家見面，还請讀者、作者同志們原諒！

关於証据的問題，各方面讀者表示有繼續加以澄清的必要。我們願意接受这个意見，爭取在下期能有適当的文章發表出來。

此外，还有一些稿件，因篇幅所限，留待下期發表，特附此向作者同志們深致歉意！

本刊从本期起，改橫排、开始逐步採用老五号字。容納的字数，不得不較原有的略有縮減；同时因「政法譯叢」的創刊，本刊自本期起，也省去了翻譯文章的篇幅。所縮減的篇幅，恰抵翻譯文章所省去的篇幅，所以本刊所刊登的論著等类的文字，和过去还是一样的。特别是今后將尽量爭取提高文章的質量並接受讀者的意見，要使文字簡練、通俗，不要过於艰澀、冗長。这当然还要爭取作者同志們共同的努力！

我們为了進一步改善本刊的編輯工作，曾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十四日分别召集了兩次「讀者、作者、編者」座談会並先后訪問了河北省房山縣人民法院等六个單位的讀者。我們通过这些座談和訪問，从同志們提出的許多宝貴意見中，獲得了極大的啓示和丰富的收穫。因为許多問題，还待作進一步的醞釀和考慮，以后有机会，当再向同志們作报告，現在只先在此对热愛本刊的同志們表示我們衷心的謝意！



苏联科学院安·揚·維辛斯基法律研究所、苏联外文圖書舘以百种以上新出版的書籍贈給中國政治法律学会

自从一九五五年八月以來，中國政治法律学会陸續收到苏联科学院安·揚·維辛斯基法律研究所、苏联外文圖書舘寄贈的在莫斯科、列寧格勒出版的有关法律、經济等方面的書籍共一百四十九册。中國政治法律学会在此时期也先后贈送苏联科学院安·揚·維辛斯基法律研究所、苏联外文圖書舘关於政法、歷史、經济等方面的中文書籍以及在我國出版的苏联方面关於法学理論和法制的書籍（其中包括苏联專家在我國講演和著述的中譯本一百零五册）二百二十九册。

苏联科学院安·揚·維辛斯基法律研究所所長阿尔洛夫斯基同志來信表示，中苏兩國这样交換法律科学方面的著作是很適宜的，並將給我們兩國社会主义法律科学的發展帶來莫大的好处。苏联外文圖書舘舘長魯多米諾同志也表示过，希望由於我們的共同努力，將進一步促進加强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苏联之間的文化交流。中國政治法律学会秘書長曾去信感謝，並表示热烈欢迎今后繼續寄給我們苏联法学著作，这对中苏文化交流、特别是对中國法律工作者学習苏联的法律科学和先進的政法工作經驗方面有着巨大的帮助。